Love you till the next life

# 下辈子，再爱你

周耗著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周耕
2007.1.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下辈子，再爱你 / 周耗著. —苏州：古吴轩出版社，2006.7

ISBN 7-80574-839-X

Ⅰ. 下… Ⅱ. 周… Ⅲ.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535 号

责任编辑：长　岛

装帧设计：胡东梅·麦唯设计

责任印刷：蒋家宏

责任校对：谢竹艳

书　　名：下辈子，再爱你

著　　者：周　耗

出版发行：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458 号　邮编：215006

Http://www.szrbs.net/gwx　E-mail:gwxcbs@126.com

电话：0512-65232286　传真：0512-65220750

印　　刷：无锡市长江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　　张：6.25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574-839-X/I·003

定　　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 一

那天是个周末，我从图书馆出来后就来到了徐若云的店里，这个想法是在突然之间决定的，也没有什么目的。这是一间很小的店，经销“Za”牌化妆品，店虽然小，但化妆品的种类还是很齐全的，什么口红、粉饼、香水之类的，反正有许多东西我叫都叫不上来。那些东西在货柜上发出一种暧昧的光泽，不可否认的是，那是一种很令人心动的光泽，看上几眼会晕倒那倒也不见得，但多看了之后确实让人心里有种别样的滋味，不信你就抽空来看看吧。但是一个男人来这样的场合似乎也不太正常，你也许要说我一定想要买化妆品给自己的女朋友什么的，事实上，我还没有女朋友，以前是有过女朋友的，那是以前的事了，我真的不想再提，但在这里我不得不提一下，因为我的前女友是徐若云的妹妹徐若雪。我与徐若雪分手至今已经有一年半了，分手后她去了省城，在一个什么电脑公司工作，据说与电脑公司的老板好上了——这已经是别人的事情了，与我能有多大关系呢？只是我与徐若云的关系还算可以，同在一座小城，我在空闲的时候到她的店里去玩玩也就是很正常的一件事了，不过离最近一次到她店里大概也有半年多了吧。唧里唧苏说了

这么多是为了说明我到徐若云店里去的合理性，因为我不这样交代清楚的话你们会以为我是一个不正常的人，是啊，男人常到化妆品店里去总是有些不正常的，好在我去是有原因的，不至于显得娘娘腔了吧。

我在徐若云的店里东看看西看看的，我前面说过，那些瓶瓶罐罐的东西做得很好看，说它们是一件件工艺品一点也不为过，现在是一个包装的时代嘛，形式似乎比内容还重要了。

徐若云对我说："最近店里到了一批新品，你要不要买一点？"徐若云与我是很熟悉的，因此她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很自然，当初我与她妹妹徐若雪谈恋爱的时候她也是帮了不少忙的。

我说："我买来干什么？又不能往自己脸上涂的。"

徐若云说："可以送给你女朋友啊。"

听她这么一说我就笑了，我说："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徐若云问："什么真与假？"

"实话告诉你吧，我还没有女朋友呢！"要命，我说话的口气好像还有点凄惨了，徐若云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呢。

徐若云说："怎么，还没有从若雪那里回过神来？"

我说："那倒也不至于，实在遇不到合适的。"

徐若云说："女孩子这么多怎么会遇不到合适的呢？一定是你要求高了。"

我苦笑笑说："我这种人还提什么要求啊。"

看我这么说，徐若云就说："你怎么啦，青年诗人，多么浪漫诱人的衔头，又是报社的记者，写得一手好文章，人家羡慕还来不及呢。"

你看看，这个徐若云，跟我这么说话呢，但这么说话说明她对我还是很熟悉的，我说："还诗人呢，你以为现在是八十年代啊，诗歌早已见鬼去了，你想想，现在还有谁在读诗？现在的女孩子忙着傍大款还来不及呢。"说完最后一句话我就觉得自己说错了。

果然徐若云说了："不过你和我妹妹的事你也有责任的，她原则上

不是一个虚荣的人。”

我连忙说：“我刚才的话也不是指向徐若雪的，你不要多心么。”

徐若云说：“反正当时我也帮了你的忙的。”

我说：“那是，这个我是没有忘记，不然我也不会再来你这里玩了。”

徐若云说：“我妹妹这个人呢，总体上来说还是不错的，但你们之间的感情问题，旁人是无法得知的，也只有你们自己最清楚了。”

我接着徐若云的话说：“问题是我也不太清楚。”

徐若云说：“那你是咎由自取了。”

我笑笑说：“也只能这样了。”

徐若云说：“不过你不要灰心，女孩子还是有的，急也没有用，但太消极也不行，我会帮你留意的，你知道，到我店里来买东西的女孩还是不少的，有几位还没有男朋友，我和她们也还算熟的，看有机会帮你撮合撮合。”

我笑了，很幸福的样子，我对徐若云说：“真不知该如何谢你呢，你是一个热心人，我为失去你这样一个姐姐感到遗憾，同时为拥有你这样一个朋友而感到欣慰。”

徐若云说：“到底是诗人，说出的话来文绉绉的，很有诗意。”

我故意叹了一口气说：“可惜现在的女孩都不吃这一套了。”正当我们交谈得很热烈的时候，徐若云突然站了起来，我不知道她要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来，以致我几乎吓了一跳。我顺着她的眼光望过去，原来一位年轻女孩进店了，这位女孩剪着一头短发，给人的感觉很阳光，她的漂亮与一般的漂亮不同，是看了让人很舒服的那种。

徐若云说：“范璇，你好，好久不来了嘛。”这样我就知道了这位女孩的名字，事实上知道一位女孩的名字并没有什么好骄傲的，问题是我还是一个没有女朋友的小伙子，对陌生女孩的名字还是很感兴趣的，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我相信一定有过，那我们该握一下手了。

范璇看了一眼坐着的我，对徐若云说：“单位里派我到省城学习一个月，刚刚回来。”

徐若云说："外出学习，那说明你要高升了吧。"

范璇说："哪里，我们这是业务学习，又不是像你老公进党校学习。"

徐若云说："不管怎样，有公派出去学习总是一件好事，你看现在就是在自费读书的人也这么多，时代在进步啊。"徐若云说的话就像领导口中说出的一样。

范璇说："那倒也是。对了，最近有什么新品上市？"她显然指的是化妆品。

徐若云说："正好新到了一批，被你撞着了。"说完就拿出样品给范璇介绍起来。

女人看到化妆品就像小孩看到了果冻，眼睛就不想离开了，她们唧唧喳喳地交流起来，主要是范璇问，徐若云答，然后是徐若云的推介，她很具备一个商人的特点了，说起产品来头头是道。我看她们这么投入，觉得自己坐在一边是多余的，就对徐若云说："我走了，你慢慢忙吧。"说完我朝范璇笑了一下，作为礼貌，范璇也向我笑了一下，还点了一下头。我发现范璇有两个很好看的酒窝。

徐若云说："再坐一会儿吧。"她朝我眨了眨眼睛，我一下子明白了她的意思，她刚才不是说过要帮我介绍女朋友吗，看来这个范璇是个人选了。我这样一理解就觉得有点高兴了，因为看到范璇的第一面我就感觉这个女孩不错。趁这个机会，我又打量了一下范璇，她是一位小巧的女孩，她的短发让我想起一首叫《短发》的歌来，好像是梁咏琪唱的，梁咏琪也剪着短发，我总觉得留着短发的女孩子很精神。我这么说好像要把范璇与梁咏琪相提并论了，其实不是的，虽然她们在某些方面有些相像，但平心而论，范璇作为一个普通女孩自有她的可爱之处，譬如她的鼻翼有三四颗雀斑，虽然不是很明显，却也是有特点的。并且我发现范璇也是一个爽朗的人，这从她与徐若云的谈话中可以看出。她们开始对一支口红进行了讨论，我真弄不懂，一支小小的口红怎么会有那么多的话题，这可能就是女人的特点了，她们对化妆品的感悟好比哲人对生活的思考，既浅又深。

范璇终于决定买她手中的那支价值九十八元的口红了，她从包里摸出钱夹打开，她在取钱的时候我发现了她钱夹里的身份证，我很清楚地看到了她的出生年月，我马上在心里算了一下，知道她今年二十二岁，也就是说比我小五岁。而且我在想，她可能还没有男朋友，这是因为除了刚才徐若云朝我眨眼睛外，我还有个推想是：一般有男（女）朋友的人，总会在钱夹里放一张对方的照片，也就是范璇放身份证的地方，我以前和徐若雪谈恋爱的时候就是放了一张她的照片在钱夹里。当然我这样的推想也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确，但至少是有道理的。我想，如果范璇还没有男朋友，和她谈起来我是愿意的——就是不知道她的想法，这当然需要徐若云的撮合了。

付了钱后，范璇并没有要走的意思，她和徐若云又谈了起来，这样我坐在一边真的是坐冷板凳了，我想这个时候我应该告别了，尽管我是非常想再坐一会儿的。

徐若云朝我笑笑说："那你走好，多联系啊。"

我说："多联系。"说完向范璇点了点头，范璇也向我微微一笑，点了下头。在一束灯光的照射下，我发现范璇的头发闪出了光芒，就像在逆光时看到的景物一样，很有几分诗意。

## 二

星期一上班，发现我的办公桌上有一封信，我想是谁给我写信呢？要知道我好像有两年没有收到过书信了，朋友之间联系要么打电话，要么发电子邮件，看到书信让人有种怀旧的感觉。

撕开信封，打开信纸，我没有先看信的内容而是先看落款，因为我对收到信是深感意外的，所以想马上知道是谁还有这么好的心情在纸上写信，再从邮局里寄过来。一看落款，原来是徐若雪写来的信。徐若雪，这倒使我没有想到，说起来分手至今从没有联系过，更不要说见面

了，她给我写信是什么意思呢？好在信不长，我在这里抄录一下吧。

周浩：

好久没有见面了，想起来真是一段漫长的时间了，当初的谁对谁错相信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冲洗，也不需要再来辨别了。我很怀念我们以前在一起的时光，毕竟那是一段很快乐的时光，我想你是一个大度的人，也不会再计较我的小女人脾气了吧。

前几天听我姐姐说你最近出了一本诗集，我想你应该寄一本给我看看，虽然我不懂诗歌，但我喜欢看你写的诗，我想你一定会答应我这个小小要求的。本来想给你打电话的，但我想写信给你更能说明我的诚意，而且我也知道你喜欢写信看信，所以就寄了这封信。欢迎你有机会来省城玩。

徐若雪

原来如此。信上还留了她的通信地址和手机号码。

她的字不像一般的女孩子的字一样很娟秀，而是像男人的手笔，字很大，也有点草，看得出她是练过字的，这一点我想她一定是跟她爸爸学的，因为我知道他爸爸是个书法爱好者，好像还担任我们市里书法协会的一个副理事长什么的头衔，一个很讲究穿着的中学语文老师。现在，看到这封信，不得不使我想起徐若雪这个人。说起来，我与徐若雪相识也有很大的偶然性，或者说也有一点点的浪漫。

那时，我的朋友许城开了一家“来吧书吧”，就是在一间屋子的四壁放满书架，屋子中间是一个个铺着方格子布的小桌子，坐在里面喝茶看书倒是很不错的，看来许城还是一个有点创意的人，也难怪，他是美校毕业的，应该是有点艺术细胞的。

许城是我的好朋友，他开了书吧，我就有了好去处，晚上没有其他事情我总会过去坐一坐，去得多了，我就发现有一位女孩经常来买书，

买的大都是言情小说。应该说，这是一位漂亮的女孩，对漂亮女孩的光临我是感到很高兴的。

有一天，许城有事出去了，就叫我代看一下店，对于这样的差使，我自然是乐意接受的，因为我坐在书吧里其实也没有什么其他事情可做，只是看书喝茶而已，这茶是许城免费提供的，所以为他看一下店也是我经常做的。那位漂亮的女孩又来了，她在书架上找了一圈后来到我面前。因为我们毕竟已经在这里见过好几次面了，虽然没有搭过话，到底也不算很陌生，因此作为临时店主，我就友好地朝她笑笑说："看中什么书了吗？"

她对我说："我想买张小娴的书，可是你们这里没有。"

我说："是吗？我帮你找找看。"说完就站起来到书架上去找，找了一圈没有找到。也许真是没有张小娴的书吧。

我不好意思地对她说："对不起，确实没有张小娴的书，不过你要她的什么书你可以在我们这里登记一下，等下次进货时我们就尽量去进进看，有了就通知你，你看行吗？"

女孩说："好吧。"

女孩就在我们的本子上留下了她要的书的名字以及她的联系电话，当然也写下了她的名字：徐若雪。

我看了一下说："一个好名字。"

徐若雪好像有点害羞的样子，说："不好意思，我的字写得不太好。"因为她是站着写下她的名字的，所以这字就显得有点变形，但能看出她的功力，她的字真不能算差的。

我连忙说："哪里，这字一点也不差么，况且又不是参加书法比赛。"

听我这么一说，徐若雪就快乐地笑了，她说："你真是一个幽默的人。"

"是吗？"我侧了一下头，朝她很灿烂地一笑。噢，真高兴，我感觉自己做成了一件大事，心里乐滋滋的，难于言表。听到漂亮女孩子的表扬，你完全可以理解我的心情。

这看似一个简单的过程，却是我们认识的起始。你看看，我与徐若

雪的认识过程还是有点浪漫情调的吧。后来徐若雪就成了我的女朋友，我总认为在无意识的状态下认识的女孩做女朋友是很不错的，我这样说并不是说经人介绍认识的女孩做女朋友就有什么不妥。

“在想什么呢？”一个女声把我的回忆打断。我抬头一看，是校对室的朱樱走了过来。

朱樱看到我桌上的信就说：“是情书吧？”

我说：“这个时代哪里还流行写情书？是一位读者的来信。”我撒了个谎，其实在她面前撒不撒谎都无所谓，有什么意思呢，我也不知道，这可能是我当时的一个条件反射吧，也许不是，反正我就这么说了，在说的同时，我很自然地把信放到了抽屉里。

朱樱没头没脑地对我说：“周杰伦要来江城开演唱会了，你准备去看吗？”

“什么？周杰伦是谁？”我真的不知道周杰伦是谁，因为我不是一个追星族，对大大小小层出不穷的歌星确实了解得不多。

朱樱说：“看来你真是个外星人，连这么大名气的歌星都不知道。他可是台湾的小天王呢。”

我说：“是吗？可他是天王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朱樱说：“你难道一点业余爱好都没有的吗？”

我说：“有啊，譬如打麻将。”

朱樱说：“打麻将可是赌博行为，还不如去听歌呢。”

看起来朱樱真是一个啰嗦的人，作为同事，我又不能把她怎么样，按照道理她是校对室的人，上班时间跑到我办公室来聊什么歌星演唱会，万一被总编看到肯定要批评的，但是她一点也没有要走的意思，我总不能赶她走吧。我随手打开了电脑，开始写起稿子来，我想用这样的方式来表明我的态度，如果她是一个知趣的人，看到我开始写稿就应该回去了，可是她还没有走。

朱樱问我：“你到底想不想去看？”

她好像在向我发出邀请了，我真有点不好意思了，我说："难道你有票吗？"

"那当然，我正好有两张票，而且位置还很靠前的。"

朱樱是当真了呢。我就说："你还是叫别人去看吧，我对演唱会真的没有兴趣，而且我现在要写稿了，真对不起。"

看我这么说了，朱樱好像有点失落，她说："那好吧。"说完就走了。

我稍稍松了一口气，但是我想，我这样的态度一定让朱樱生气了，可是我也没有办法，因为我不喜欢她，虽然她长得并不难看，我不想给她一种暧昧的态度，说不清是为什么。也许你要说了，你正好没有女朋友，又有这样的女孩向你示好，应该抓住机遇了。可我对朱樱一点感觉也没有，要命的感觉。实事求是地讲，朱樱除了啰嗦一点外，算得上是个好女孩了，她中专毕业后考进报社做了一名校对员，业余的时候也写一点很短的散文，发在我们报纸的副刊上。副刊编辑毛东彬对她可情有独钟呢，而朱樱也是个好学的女孩，她常常向毛东彬请教，但进步不快，写了两年了，还只能写一些很短的"豆腐干"文章在毛东彬的手下发发。但我与朱樱接触就是来不了感觉。

中午，我到邮局去给徐若雪寄书，因为我想她已经这么诚心了，我有什么理由不给她寄一本呢？如果不寄只能说明我的狭隘心理，为了表明我的大度，我不但给她寄书，而且还附了一封信在里面。这封信没有什么想重温旧梦的意思，只是简单地讲讲自己当前的工作生活等，都是很常规的一些话，聪明的徐若雪一看就会知道我还是个"光棍"。这没什么的，反正不说她也是知道的，我相信徐若云肯定对她说过了。

从邮局出来我又去了徐若云的店。她的店离邮局并不远。

徐若云看到我的光临，露出了灿烂的笑，她对我说："要不要帮你们安排一下见面的时间？"

我说："什么呀？"

"那天在我店里看到的女孩感觉怎么样？我看蛮不错的。"

“你是指范璇啊？”

徐若云好像吃惊的样子：“你怎么知道她的名字？”

我就故意说：“你不知道我是记者啊，记者就有这个能力去调查和了解的，我不但知道她的名字，而且还知道她今年二十二岁。”

徐若云说：“怎么，你们早就认识的？”

我说：“那倒不是，要是认识的话，那天在你店里怎么会不打招呼呢？”

徐若云说：“就是嘛，你觉得她怎样？”

我笑笑说：“应该说还不错吧。”确实，我有点羞涩，我不想一下子表现出我对范璇很中意，那不是我的风格，可是，这次看到范璇，我真的觉得自己的心动了一下，就像这春天的轻风吹过心田。我想起来了，中学时代写诗的我常常会有这样的感觉。

徐若云高兴地说：“那你们见一下面吧。”

我说：“我们不是已经在你店里见过面了吗？”

徐若云说：“那不算的，要正规地见一下面，至少双方都要知道其中的意思，谈恋爱嘛，总要正正经经地谈。”

我问徐若云：“你和你老公谈恋爱的时候也是这样的吗？”

徐若云说：“那当然了，我们也是介绍人牵的线。”

我说：“照这样的意思，你也想做我的介绍人了？”

徐若云说：“是有这样的想法，你和我妹妹的事没有成，我总觉得很难过的，现在有了机会我总要帮帮你的。”徐若云真的是个热心人，我记得当初我和徐若雪看的第一场电影还是她帮助买的票呢。事实上，当时她确实是很想让我们成功的，可是众所周知，感情上的事谁也不能打保票的，她尽力了，我当然会记着她的。

## 三

我和范璇是在上岛咖啡店里见的面。这是台湾人开的一家咖啡

店，因为近几年来，我市来了许多台商，投资办了很多的电子厂，开这样的一个咖啡店，也是迎合了一种需求，我们这里的人也喜欢到咖啡店里去凑热闹。事实上，上岛的环境还是不错的，很适合小型的聚会，还有就是与异性约会。

范璇穿着一身牛仔装，很随意的样子。我很喜欢这样的随意，而穿着这样的服装我觉得也很符合她的气质。我们走进咖啡店的时候，店里的服务员一起冲着我们喊："欢迎光临。"声音整齐响亮，我有点不习惯这样的方式，不瞒你说，我第一次来的时候还被吓了一跳呢。我看看范璇，她神色自然，面带微笑，步履轻盈，她在我身边我相信许多人都会觉得很般配的，她的身高与我相差十公分左右，我想这样的身高比例是很恰当的。很久以前看过一本叫《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的小说，我想高女人和矮丈夫走在一起肯定是道很滑稽的风景，因此徐若云要帮我介绍范璇，在身高上我是很满意的，如果谁帮我介绍一个比我哪怕只高一公分的女孩我也不会答应去见面的。

服务小姐给我们送来了浓香四溢的咖啡。虽然我并不喜欢喝这种褐色的液体，但我很喜欢咖啡店里的气氛，还有就是咖啡飘出的香味，让人感到一种时尚的气息。

我用小汤匙轻轻地搅动着咖啡，和范璇面对面，我竟感到有些羞涩，我对她说："加点糖吧。"范璇笑着点了点头。

她看我给她加了糖而不给自己加就说："怎么自己不加糖？"

我说："我不喜欢喝加糖的咖啡。"其实这话我只说对了一点点，因为对咖啡我真的说不上喜欢，我只是喜欢咖啡店里的气息而已，到咖啡店里来好像也是赶一种时髦吧。

范璇问："那你喜欢喝什么呢？可乐？"

我说："可乐我也不喜欢喝，我只喜欢喝白开水。"

"喝白开水是美容的哎。"范璇的话语有了点夸张的成分，她一定觉得我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

我说："美容不美容倒没有注意，我只觉得喝白开水方便。"我们的话没有什么目的性，这样可能就轻松一些。

范璇说："讲讲你们工作方面的趣事吧，我想当记者一定是件很快乐的事。"

还真不好说呢。当了这么几年的小记者，趣事和感受总是有的，但一下子要讲出一些令别人感兴趣的事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说："当记者别人看着潇洒，其实压力很大，尤其在我们这种小报社，只是为领导们吹捧吹捧而已。"

听我这么说，范璇倒来劲了，她问："怎么个吹捧法？"

我说："这个很难表达。举个简单的例子吧，如果去年招商引资有八千万，今年就一定要超过这个数字，即使实际完成只有六千万，在报道的时候也要写成一个亿或者更多，这样才显示出我们的经济发展蒸蒸日上。"

范璇说："那不是自欺欺人吗？"

我说："也不能这么说，有些事我们要难得糊涂一下，你把八千万写成一个亿，没有人会说你什么的，如果你把八千万写成六千万，那就要考虑一下自己的饭碗了，尽管实际上可能只有五千万。"

范璇说："那不是假新闻了吗？"

我说："这种本来就算不上新闻，也就谈不上假与不假了，其实很多时候我们出去采访都是在做一种无谓的劳动，可是大家乐此不疲。我们写的东西不能叫新闻，只能叫宣传材料。"我好像在发牢骚了，这么一说，记者的神秘感肯定在范璇心里消失殆尽了。

范璇说："怪不得我听别人说，一张报纸除了报头上的日期是真的外，其他的都是假的，以前对这个说法理解不深，现在听你这么一说就恍然大悟了。来，敬你一下。"说完她就端起咖啡杯向我伸了过来，我马上也端起杯子与她的碰了一下，没想到她还很幽默的呢。她在笑，淡淡的笑在温柔的灯光下楚楚动人。这一刻，我发现自己真的开始喜欢上她了。

我说："现在轮到你讲你们学校里的事了。"徐若云告诉我范璇是

实验小学的音乐老师。

范璇说："学校里的事情嘛可没有你们的精彩，每天面对相同的学生，不过我还是很喜欢小孩子的，看到他们很可爱的样子心里就很高兴，当然碰到不听话的学生也是很头疼的，但总的来说，学生们对老师还是很尊敬的。"

我说："是啊，我侄儿在家里谁的话都不听，但老师的话是很听的，说明你们当老师的还是有成就感的吧。"

范璇说："是吗？"她抿了一小口咖啡，我发现她今晚涂了一种很淡的口红，会不会是那天在徐若云店里买的呢？我想很可能是的，这种口红的颜色倒是不错，不太耀眼，但给人的感觉是流溢出高贵的气质，看来女人真的离不开化妆品。

范璇放下咖啡杯问："你知道现在店里在放的歌曲是谁在唱？"

我仔细听了一下说："好像是蔡琴的歌。"

范璇点了点头说："对，她的歌有一种怀旧的气息，很适合在咖啡店里放，当然如果一个人在家里，放一张蔡琴的碟片也是一件很美的事。"看起来，范璇是个很有情趣的女孩，对了，这可能与她是音乐老师有关吧。

我忽然想到了徐若雪，我想如果她与我不分手的话，说不定现在已经结婚了，至少要准备结婚了。徐若雪是我正经谈的第一个女朋友，我是很希望和她谈下去的，可是不知道哪里出了差错，我们的缘分就这样尽了。也许现在我与范璇在约会而想到徐若雪有点不太应该，但这样的想念是突如其来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跳出了这样的念头，真是奇怪了。好在人的想法别人是看不出来的，不然范璇看到我坐在她面前而在想着另外一个女孩肯定会很生气的。

范璇说："在想什么呢？"

我连忙说："没想什么。对了，你一直到徐若云的店里去买东西吗？"我想还是转换一个话题吧。

范璇说："去是经常去去的，但去了也不一定买东西的。"

“是不是去了看看也好的？”

“可能是吧，你要知道，女孩子都是喜欢这些东西的。”说着，她的像红了一下，因为里面的灯光很朦胧，我也看不大清楚。

“所以女人的钱最好赚了。”

“你说得没错。对了，你和徐若云是怎么认识的？”她居然问了这样]题，我与徐若云认识还不是徐若雪？但我能这样讲吗？我只得说：“我也老公认识，通过她老公就认识了她。我觉得她是一个很热心的人，譬我们今天的约会。”我在观察范璇的表情，没想到她的表情很平静。

范璇说：“原来是这样，我还以为你们是同学呢。”说完她从包里出手机看了一下时间，说：“九点半了，我们走吧？”她的口气是征询的，我怎么能够不做出反应呢？

“好吧。”我先站起来走向吧台去结了账。

我把范璇送到了她的宿舍门口。她对我说：“要不要进去坐坐？”

我说：“今天也不早了，下次吧。”

范璇点了点头，看上去她还比较快乐，我想我和她该有戏，这是我的直觉。我一直相信自己的直觉，直觉真的很重要，我认为这可能是人的一种特异功能。在告别的时候我很想握一下她的手，最终还是握了，很令人心动的一种感觉，可是她很快就抽出了她的手。我敢肯定，她一定有点害羞了，害羞的女孩子好啊，至少我喜欢。

在回去的路上，我发现风有点暖洋洋的。不错，现在是五月份了，这真是一个谈恋爱的好季节呢，在这样的季节里，我与女孩约会了，而且还很谈得来，这就不错了，但也可能刚才突然想到了徐若雪，所以心里有点惆怅，这也很正常，不过我知道，今晚我将失眠，不是因为徐若雪，也不是因为范璇，而是因为喝了一杯咖啡的缘故，本来这杯咖啡我是不想喝的，但想到这么一点点液体要值三十元，不喝掉实在可惜，但现在喝了就是在与自己过不去，我真有点混账。

## 四

听说同事毛东彬在闹离婚，这倒使我感到吃惊，因为在我的印象里，毛东彬是个老实人，编稿子勤勤恳恳，就是女作者的稿子用得多一点，但这也是工作啊，不至于给人家发发稿子就和人家好上了，好上了也用不着离婚呀。我是不太相信这档子事的。我抽了个空去问戴志海，戴志海点点头说："基本上是真的。"

戴志海这么一说我就不得不相信这一事实了。戴志海和毛东彬坐一个办公室，而且面对面，毛东彬有什么动静，他是应该很清楚的。

我吃惊归吃惊，还是感到好奇。我问戴志海："那毛东彬为什么要离婚？难道有了第三者？"

戴志海点点头说："应该是的。"

我说："是不是哪个女作者？"

戴志海说："你的直觉倒是蛮准的嘛。"

我掏出了一根"中华"烟给戴志海，我知道他是一个年轻的"老烟鬼"。我是不抽烟的，这包烟是昨天到三桥镇去采访吃中饭时发到的。我看戴志海点着了烟就问："知道是哪个女作者吗？"

戴志海说："你也不是外人，我就告诉你吧，我们副刊版面上不是经常发一个叫吴小雁的女作者的文章吗？文章写得很幼稚，但毛东彬总要帮她修改到几乎重新写过然后发表出来。这个吴小雁是在开发区工作，人长得倒蛮漂亮，她以前到我们办公室来过几次，毛东彬也不知怎么就鬼迷心窍了，竟和她好上了。毛东彬这个人，真看不出来。"

我问："原来是吴小雁啊，那总编知道这事吗？"

戴志海说："当然知道，现在就是在找毛东彬谈话呢。"

我来了兴趣，又问："那这个事是怎么被发现的？"

戴志海深深地吸了一口烟说："那天吴小雁来报社，她送来了一篇稿子，大半个上午毛东彬就和她谈这个稿子，中饭好像是毛东彬请的

客，在一个咖啡店里吃的西餐，毛东彬这家伙倒会懂得浪漫的，下午据说到了毛东彬家里，他老婆中途回家，正巧他们在床上，被当场捉住。其实毛东彬的老婆也不是故意的，她只不过回家来拿一个什么东西，看到了这样的场面。你想想她受的刺激有多大。”

这倒是一个精彩的故事。事实上毛东彬的年纪并不如你想像的那样大，他才四十出头，只是他平时总给人一副老好人的样子，所以大家都喊他老毛，他自己也觉得这样的称呼挺好的，就这样被叫开了。真是看不出啊，这个老毛。

回到自己办公室，我发现朱樱正坐在我的座位上看晚报。她看到我回来了，就指着报纸上的一篇文章对我说：“你看看这篇。”

我拿起报纸一看，一个醒目的标题跳入眼帘：《丈夫在外养二奶，被妻割掉命根子》，讲的是一个男人在外面养了个小情人，被妻子知道后，妻子一怒之下就把男人的命根子给割了下来。

朱樱说：“这世道，都是这些乱七八糟的事。听说毛东彬也出事了，你知道不知道？”

我说：“我也听说了，但没有这么严重吧！”

朱樱说：“你知不知道，那个与毛东彬好上的女孩，原来戴志海想追她的。”这倒是一个新的说法。

我说：“真的吗？”

朱樱说：“是真的，而且据说那天还是戴志海打电话给毛东彬老婆的，不然毛东彬的老婆怎么会中途回家的呢？”朱樱放低了声音。

我说：“不要老是据说据说，讲这样的话是要负责任的。我想戴志海不会做这种事的吧。”

朱樱说：“你不相信就算了，大家都在说呢，我也是好心才来告诉你的。”朱樱显出很失望的样子。实事求是地讲，朱樱和每一个青春少女一样也有可爱的一面，我知道她一直往我这里跑的意思，可是我对她真的没有一点来电的感觉，这样的事真无法强求，就像我与徐若雪的分

手，其实是谁也阻止不了的。人们都说这就是缘分，看来一点也不假。

朱樱走后我想给范璇打个电话，因为离第一次约会已经过去好些天了。这些天里我只给她的手机发过一条短消息，而她也没有什么回音，我想会不会她没有收到呢？说真的，我是很想与她谈下去的，所以我要给她打电话。

我说："范璇，是我。"

"你好，听出来了。"

"今天晚上有空吗？"

"今天？今天我有事。"

"事情很重要吗？我想到你这边来。"

"哦，对不起，还是改天吧。今天晚上我真的没有空。"

既然她这么说了，我还能怎样？

我说："那明天有空吗？"

范璇说："明天也不一定，最近我很忙，过段日子再说吧，好吗？"

范璇的语气柔柔的，但分明把我拒之门外了，我只得说："那好吧。"放下电话，一阵失落感向我袭来，这感觉真让人落寞。你们也许不知道，我是一个不喜欢强求的人，我觉得谈恋爱是双方的事。

我从抽屉里拿出徐若雪写给我的信又看了一遍，这封很短的信我已经看过不下十次了，简直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意识在支配着我去一遍遍地看这封信，看这封信就让我想起与徐若雪相处的那段时光，我在想，到底是什么原因使我们分手呢？我记得我们交往得已经很好了，而且有她的姐姐徐若云在从中帮忙，应该说是天时地利人和了，可有一天我就收到了她的分手信。我是一个很有自尊心的人，我想你要和我断就断吧，那时好像还有点年轻气盛的样子，也懒得去追问她分手的原因了，因为她在信中也没有说明原因，只说我们不合适，算了吧。我想现在这社会，离婚都这么普遍，谈恋爱吹掉最正常不过了，分手就分手吧。可是事到如今，我倒非常想知道当初她的真实想法了，这真是一种矛盾的心理啊。

正当我胡思乱想的时候，戴志海走进了我的办公室。戴志海说："怎么样，毛东彬的故事对你有启发吧？"

我一脸迷惑地看着戴志海。

戴志海说："你不是喜欢写文章吗？毛东彬的事倒是一个很好的素材。"原来是这样，不过戴志海的点子倒是不错。

戴志海说："今晚有空吗？"

我说："怎么了，你要请吃饭？"

戴志海说："是有个饭局，不过不是我请客，和我一起去吧。"

我问："是谁请客？你总要告诉我的吧。"

戴志海说："其实是有个事情想请你帮忙。是这样的，我的一个朋友开了一个电器公司，因为刚开张不久，还想增加点知名度，想叫你帮助写篇报道在报纸上发一下。"

我说："要增加知名度可以做广告啊。"

戴志海说："广告当然要做的，但写篇报道在报纸上发了，就在消费者中增强了信誉度，这种软广告比纯粹的广告效果要好。"

我说："主意倒是不错，问题是这样的报道不知总编那里能不能通过？"

戴志海说："这个你放心好了，总编那里我去搞定。"说完他意味深长地朝我笑了笑。

我说："那好吧，接下来我们再讲一下毛东彬的事情吧。"

戴志海说："总编找毛东彬谈话后，毛东彬回来时脸色是青的，估计总编给了他很大压力。你知道的，我们总编也不是个好人，手中有权对人苛刻。"

我在想，你这个戴志海也不是个好人吧，我差一点要把朱樱同我讲的向他证实了，一想也不妥，还是装作不知道吧，在这样的单位里，多一事还不如少一事。

吃晚饭的地点是在皇宫大酒店。这个酒店是我们这座沿海小城最高档的酒店之一，每天生意兴隆，我和戴志海到的时候发现院子里已经停

了好多高级的轿车。这个酒店我以前来过几次，都是工作上的事情，正正经经地来吃饭这还是第一次。

我们在迎宾小姐的带领下走进了16号包厢，小姐帮我们推开了包厢的门，我发现里面已经男男女女坐好了五六个人，令人意外的是范璇竟然也在。我首先与她打了个招呼，她好像有点害羞的样子，脸红了一下，这次因为有明亮的灯光，我看得很清楚，不过她的不自然马上就恢复过来了。她左边的男人就说："怎么，你们认识？"我看到范璇点了下头，我就说："对，我们见过面。"我装作很镇静，其实刚才一看到她我的心就激烈地动了起来，我的喉咙口感觉有点干，就好像喝了几两高度白酒，这应该算是一种正常的反应吧——对我来说至少是的。

戴志海首先向大家介绍了我，他说："这是我们报社的首席记者周浩，你们一定在报纸上经常看到他的大作，是我们报社的一支笔，写文章很厉害，业余还在写诗歌和小说，是我们记者队伍中的作家。"大家就鼓起掌来，弄得我很不好意思，敢情这个"首席"还是你戴志海给封的呢。

接着经戴志海介绍，我知道了范璇左边的男人叫米健，从他递过来的名片上我又知道了他就是电器公司的老板，还有几个分别是公司的副总和会计，还有两个分别是法院的和医院的。除了范璇外，其他人跟戴志海都很熟，看来他们平时一定一直在一起玩的了。

戴志海对米健说："米总，你右边的小姐我倒是第一次见到，能不能介绍一下？"

米健说："你同事周浩认识的，让他介绍吧。"

我连忙说："今天你是主人，还是由你来介绍比较妥当。"

看我这么说，米健就说了："她是实验小学的音乐老师范璇。"

范璇向戴志海看了一眼，顺手端起了茶杯。

米健说："来来来，我们开始吧。"于是服务小姐忙着帮助倒酒，桌子上响起了玻璃杯与酒瓶碰撞的声音，很让人兴奋的声音，大家都是清一色的红酒，女士也不例外，这是很公平的喝法。

这顿饭，我总喝了有一瓶红酒吧，因为我感觉自己的头已经很晕了，虽然还没有到醉的地步，但醉意分明有了，看起来我喝得很高兴，没想到，我和范璇第一次吃饭竟然会在这样的场合，而且在吃的过程中，我感觉米健和范璇的关系比较暧昧，虽然范璇没有表现出过分的行动，但至少我可以看出米健是在追她，而她好像也并没有反对。我想我真是倒霉，刚刚发现了一个心仪的女孩，还没来得及追到手，她就成了别人的女友。我感到很失意，怅然和酒意交织在一起，我真的要醉了。醉了也好啊，醉了可以浑浑噩噩，可以不去考虑世事的不堪和无奈！

## 五

我与范璇还没有开始就这样结束了吗？我感到有点小小的伤心。说真的，自从与徐若雪分手后，我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过谈恋爱的心境了。应该说，徐若雪对我的打击是有一些的，虽然现在这份心情已经很淡，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徐若雪在我的心目中分量很重，我是把她当成了想要结婚的女友的。而遇到范璇后，我的心头好像又闪起了光芒，是的，我的心头一亮，我忽然发现自己的心灵被打开了。这是很奇怪的一种感觉，当徐若雪在我的心头慢慢淡去的时候，出现的范璇重新给了我对爱情的希望，但是为什么这样的希望不能让我留到永恒呢？我真的无法找到我哪个地方出了毛病，如果知道，我一定会去改正，但范璇为什么不给我机会呢？

那天，徐若云给我打了个电话，她问我："你和范璇怎么样了？"

我说："什么怎么样？"

徐若云说："你还跟我兜圈子啊。"

我说："我没有跟你兜圈子，你是问我和她谈得怎么样了吧？"

徐若云说："是啊，她也好久不来我店里了。我想可能她和你谈得火热就忘了我了，所以想问问你。"

我说："不瞒你说，我自从那天和她见面后至今这么长时间了还没有见过第二面。"

"怎么，谈不下去了？"

"根本没有谈嘛，不过听说她好像有男朋友了。"我用了个"听说"，其实是我自己看到的，我想她一定和米健谈得很好了。现在这社会，有钱人才是女孩子要找的人，我原来以为范璇是个很纯情的人，我原来以为她会给我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快乐，可是现在的我还能说什么呢？

"是这样啊，那我什么时候再问问她看。"

我差不多要说"还问什么啊"，可是我终究没有说，因为我不想破坏徐若云的一番好意。她真是一个很热心的人。

挂了电话后，我傻呆呆地想了一会儿，没有缘由地，我想到了范璇和徐若雪，也想到了朱樱，反正想到的都是女人。这一个阶段以来，在这几个人身上我虽然没有花什么精力，但感觉自己有点累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累呢？

## 六

早上刚上班就接到了一个电话。

电话里说："喂，是周浩吗？"

我说："是的。"

"猜得出我是谁吗？"

其实刚才她说第一个"喂"字的时候我就听出来了——是徐若雪。我说："用得着猜吗？"确实是这样。对于徐若雪，她的一颦一笑都早已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底，就是经历千百年也不会忘记。这说明我真是一个具有诗人情怀的人，这样的人其实并不好，优柔寡断，但又有什么办法呢？天生就是这样的模样，我已经没有办法来改变自己的脾性了。

徐若雪说："谢谢你还记得我。"

我说："这有什么好谢的，对了，寄给你的书收到了吧？"

徐若雪说："收到了，而且已经看完了，谢谢你啊，写得真好。我读到了你的一种真感情，比张小娴的好多了。"

我说："我怎么能够与人家比呢？况且她的是小说，我的是诗歌。"说起张小娴就让我想起当时和她相识的情景，恍然如梦啊，时间已经流成了一条河。

徐若雪说："反正不管怎么说，你的语言很干净，充满了诗意，给人的感觉是忧愁和失落也是一种美丽。"

我说："你倒很会评价的嘛，最近过得怎么样？"

徐若雪说："还好吧，你呢？"

我说："马马虎虎，老样子。"这时我听到门外有人在喊我，我就对徐若雪说："不好意思，我有事情了，我们以后再谈吧。"

徐若雪说："好的，那多联系啊。"

其实，在这本诗集中，有许多诗是为徐若雪而写的。当时我们正在热恋之中，热恋给了我源源不断的灵感，在每个夜深人静的夜晚，我为徐若雪唱了这么多的赞美诗，没想到，最终我们还是分手。但徐若雪的来电，到底还是勾起了我的一段怀想，"假如忧伤来临，也要如此的美丽。"这是谁的诗句？很像我长久以来的心境。有时候，忧伤确实也是美丽的，这也许就是诗人的一种情怀吧。

## 七

我们部门的黄主任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他对我说："下星期市里要到省城去开一个旅游节的新闻发布会和一些相关的推介工作，时间是三天，宣传部要求两台一报都要派记者去，你准备一下，回来发一个大一点、深一点的报道。"黄主任是个很和蔼的老头，应该说他与我的关系是不错的，主要是他有一个外甥和我是同学，有了这样一层关系，

有些事情说起来就有了别样的感觉。

应该说，叫我到省城去采访是一个不错的差使，因为我总想趁年轻的时候多到外面去走走，虽然到省城不算一个远地方，但在我们这样的小报社，平时到省城去的机会并不多。我问黄主任："就这个事情吗？"

黄主任说："是的，这几天你把手头的稿子写完，重点是准备好这次省城之行，今年市里对旅游工作相当重视，准备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所以这也是我们今后报道的一个重头戏。"

我说："我一定完成好领导交给的任务。"

黄主任笑了："小青年是应该有点干劲。"

我的大学就是在省城读的，省城还有好些同学，说起来省城不是一个陌生的地方，虽然毕业后没去过多少次，但我与省城的感情还是有的，现在，省城还有一个徐若雪在，我想，我与省城的牵连还真不少。想到徐若雪在省城，我想这次去我应该与她见见面了，撇开我们曾经是恋人不说，作为老乡，作为认识的人，在异地见一下面我想实在是应该的，时间过去了这么久，一切的对错都应该烟消云散了，我们确实不必要计较以前的过节了。这是我的想法，我想，随便什么事，只要想开了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人么，其实都是一样的，有时候往往是我们自己在给自己设置樊篱。

虽然到省城去不是一次远差，但不管怎么说也要三天时间呢，而在我即将出差的时候竟没有人可以告别，你可以想像得出我的小小的伤感。如果我有女朋友的话，那么我在临走前会有一种牵挂，这样的感觉是非常好的。以前我和徐若雪谈恋爱的时候，出一次在外面过夜的差是让我很牵念的，人有了这样的感情，说明人生也就有了别样的意义。

到省城去的前一夜，戴志海喊我出去喝茶，我想也好，算是散散心吧。喝茶的时候他问我是不是有女朋友了。

我笑着摇摇头。

戴志海说："我好像有个感觉，你有女朋友了，你可不要瞒着我。"

我说："我如果有女朋友的话，今天晚上我还会和你在一起喝茶

吗？我早已和我女朋友去温存了。”我这样说是我的一种很真实的想法，如果有女朋友，那么我的生活方式肯定要有所变化的。

我问戴志海：“你呢？”

戴志海说：“光棍一根。”他笑了，笑得很勉强，其实我是知道他没有女朋友的，我这样问他也是出于一种礼节性的问话吧。

戴志海说：“我听说你以前有一个谈得很好的女朋友的，后来为什么吹了呢？”

我问他：“你听谁说的？”

戴志海说：“这个你不要问，现在是我在问你话，请你能够正面回答。”

我说：“如果我不回答呢？”

他说：“不回答我也没有办法，但我相信你是要回答的，因为你一定会满足我的好奇心的。你知道的，我对这种事是最感兴趣了。”

“变态！”我接着说：“你应该好好考虑自己的事情了，别人的事就少管管，对了，你觉得朱樱怎么样？”

戴志海说：“什么怎么样？”

我说：“你去追追她呢，她或许在等你追呢。”

听我这么一说，戴志海就说：“算了吧，我倒是一直看到她经常往你那里跑。”他说得没错。他一直在监视我？

我想了一下说：“她跑我这里来是为了打听你呀。”

戴志海来劲了，他把脑袋凑过来，他的小眼睛好像要放出绿光来了，我甚至闻到了他的口臭，这个家伙，哪个女人跟他接吻哪个倒霉。他说：“是真的吗？”

我故意说：“当然是真的，我要骗你干什么？”

戴志海就显出很高兴的样子，他说：“朱樱这女孩长得倒是可以的，就是太噜苏了一点。”他的观察还是很准确的么。

我说：“女孩子么，啰嗦一点也是正常的。怎么样，要不要我帮你撮合撮合？”

戴志海幽幽地叹了一口气，说："还是算了吧。"听口气好像他对朱樱有什么不满意，这个我就不得而知了，也许他觉得朱樱不是太合适吧。事实上每个男人的心目中都有自己的一个标准的，各个标准当然是不同的吧。

我们喝着茶，听着茶室里流淌着的忧伤的音乐，这样的音乐也许是很符合此时我们两个的心情的吧。

我对戴志海说："明天我到省城去，你要不要什么东西？我帮你带。"

戴志海说："你倒是很有良心的么，不过省城有什么好东西呢？要么你帮我带个盐水鸭吧，我父亲喜欢吃鸭子。"

我认真地说："你很有孝心。"

戴志海说："也不叫孝心，我父亲对我真的很好的。你知道，我母亲很早就去世了，他抚养我们姐弟两个长大成人，而且还供我读了大学，我真的是无以为报啊。"

戴志海这么一说，很让人动情的。我说："我们都是从很困难的家庭出来的，你的想法我很有同感。"

戴志海端起茶杯与我的碰了一下，笑了笑说："不去提它了，我想苦日子应该是过去了吧。"

也许我们不适合说这样的话题，每个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家庭出身，但每个人可以认真地走好属于自己的路。我想应该是这样的。

## 八

在省城，采访任务并不很重，这样的活动你说有多大意义吧也不见得，但现在发展旅游业似乎也是政府部门乐此不疲去做的一件事，所以大家好像都很重视。我想最好他们再重视一点，到法国、美国去开旅游推介会，再带上我们，也让我们出出国，开开眼界。

在省城的第二天下午，我给徐若雪打了个电话，我说："我现在正

在省城。”

徐若雪是一种惊讶的口气：“真的吗？”

我说：“当然是真的。”我就把我这次来省城的意图讲了一下。

徐若雪说：“那么今天晚上我们聚一下吧。”

我说：“这样方便吗？”

徐若雪说：“有什么不方便的？你来省城了，我们见一下面总是应该的，我们有一年多没见面了吧。”

我说：“一年半零五天。”这个零五天是我自己加出来的，因为我只大概记得是一年半左右，我这样一说好像也就显得我对她的记忆之深，这可能是我的一点点小聪明吧。

徐若雪笑着说：“你记得真仔细啊，一晃竟这么长时间不见面了，时间过得真快啊。”

我说：“你知道为什么我会记得这么清楚吗？”

徐若雪还是笑，顿了一下她说：“因为你是一个记性好的人呀。”她这样回答是很有艺术性的，确实应该说是我的记性好，不然怎么会记得这么清楚呢？

最后我们约定六点钟在一家肯德基店相见。打好电话，我的心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其实徐若雪一直在我心里，我这个人真是没救了。挂掉电话我开始想徐若雪的模样，一年半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她应该是有变化的，但变化也不会太大，她的模样其实长期以来一直在我脑海里出现。爱一个人爱得深了，就是分手也会记着她的，而爱一个人事实上也不一定要时时在一起，或者说一定要成为夫妻，我相信也愿意世界上有一种感情就存在于异性之间，不一定是通俗意义上的情人关系，就是那样一种说不清的关系和感觉。是的，人活着有时也是为了一种感觉而已。

肯德基是一个嘈杂的场所，一般女孩子都喜欢到这里来吃炸鸡腿什么的。我对这种东西不太喜欢，但既然徐若雪选择这样的地方，我还

是客随主便了。与徐若雪见了面，我们竟没有多少生疏，这倒使我有点奇怪。她的头发很长，柔柔地披在肩头。看得出，她是化了妆的，与一年多前比起来，她好像更有气质了些。面对她，我的心里有了点初恋的滋味，这样的感觉里我真的好像回到了从前。

她说："你还是这么瘦，应该多吃点。"

我笑笑说："吃不胖，一点办法也没有。你好像也比以前瘦了点。"

徐若雪说："没有，体重还是这么点，脸上可能是瘦了些。"

真的看到徐若雪了，我倒没有先前的激动。我想，毕竟时间过去这么久了，我们现在最多只能算是普通的朋友。

我们在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每人是一份套餐。看着她中指上的钻戒我问："你男朋友怎么没来？"

徐若雪说："他是个大忙人，平时陪我的时间都很少。"

我说："他开了个电脑公司是吧？"

徐若雪说："对，不过现在的电脑公司太多，竞争太激烈，所以压力也很大。"

我说："现在干哪一行没有压力？"

徐若雪说："像你们当记者的就不错，你看，还可以到处免费旅游，出去采访人家还要请你们吃饭送红包。"

我说："你是听谁说的记者能拿到红包？现在像我们这种小地方哪有这种好事？"

徐若雪说："不说了，冒昧问一句，有女朋友了吗？"她的话显得很客套。

我说："还没有呢。"本来如果与范璇能谈下来的话，我应该是有女朋友了，可是从那天的饭局上来看，我觉得我没戏了，因为我觉得米健至少比我有钱。钱是最重要的，在这样的时代，谁能逃得过金钱的诱惑呢？包括徐若雪也是的。

徐若雪说："是差不多了。"我知道她的意思显然是指我可以谈一个女朋友了，说这种话的口气有点像我妈。

气氛一下子变得有些沉闷，尽管周围人声鼎沸。

徐若雪说："待会儿我们找个地方去喝茶吧。"本来我想答应的，可是一下子我变得有些落寞，心有了酸酸的触痛，真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种感觉，于是我还是改变了主意。我说："不了，八点钟还有一个情况通报会，我一定要参加的。"我说的通报会是真的有，当然也可以不参加，但我想我还是早点回宾馆。

徐若雪说："那我们再等十分钟，我叫车过来。"说完她打起电话来。

我们聊了一会儿，她看了一下表，说："走吧。"走到门口，看到一辆"广本"正好泊过来，驾车人摇下车窗向我们挥挥手，我拿不准他是否看到了我，看上去他有四十来岁的样子。徐若雪对我说："是我男朋友，上车吧，送你过去。"

我连忙说："不用了，我还要到附近的书店里去看看有什么好书，待会儿我自己打车过去好了，反正很方便的。"

徐若雪也许看出了我的神情，实际上她对我应该是了解的，毕竟我们谈过一年多。她说："那好吧，以后多联系。"她向我伸出了手，我终于又握到了一年半没有握到过的手了，而在一年半前，这双小手常常被我握在手心。真是物是人非啊。看着"广本"渐渐远去，我的心又起起落落了，我想，徐若雪活得很滋润，看来当初她离开我而来到省城是走对了。这个社会，什么叫成功？有公司、有车子就叫成功！而我这次到省城来和徐若雪见面，也不知道究竟是出于什么目的，是想重温旧梦吗？显然不是的。那么是什么呢？我也说不清。

## 九

从省城回到单位，发现单位里有了小小的人事变动。毛东彬的副刊部副主任被免掉了，他被任命为校对室副主任，只不过暂时还在副刊部上班。虽然是平调，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具有"发配"的意味的，怪

不得我在过道里碰到他的时候发现他的脸色很尴尬，我因为不知情，还很热情地与他打招呼，我看见他笑得很勉强。其实毛东彬也算是我文学上的启蒙老师。记得多年前，我热衷写诗的时候，毛东彬帮我在副刊上发了好几首，那时我还是个学生，这也大大增强了我的信心。后来进了报社后，文学作品倒写得不多了，而且写的东西在我们报纸的副刊上也很难发表，另外因为我们不在一个部门，平时接触的机会也就很少了。

朱樱看我来上班了就走过来说："大记者，出差回来有没有带什么好吃的东西来？"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她，只得说："又不是出国，况且我也只是去工作，哪有工夫买东西？采访还来不及呢。"

"到底是共产党员，一切以工作为重呢。"朱樱说话的语气很怪。

我说："你不要乱讲，我可还没有入党啊。"

朱樱连忙说："什么，你自己还不知道啊？橱窗里已经把你入党的批准书公示出来了，就这一点你也该请一次客。"

我说："大概是刚批准吧，反正这三天我不在单位，也不知情，你这么一说我倒要过去看看的。"说完我就往外面走，而朱樱在我办公室好像没有要走的意思。这个我也就没有办法了。

在传达室边上的橱窗里，我果然看到了那份关于我入党转正的公示书，就是一张盖了公章的纸，因为有了鲜红的公章，这张纸就透着一股神圣的气息。其实我入党也不是我自己的本意，而是总编的意思，后来我想想在这样的单位里干，入个党也好，因为我们毕竟是党报么，听党的话，跟党走肯定不会错。

看好了橱窗，我估计朱樱还在我办公室，于是我就径直走进了戴志海和毛东彬的办公室。戴志海正在翻看一张昨日的晚报，而毛东彬不知在写一份什么东西，不会是检讨书吧？

戴志海看我进来就说："怎么样，在省城玩得开心吧？"

我说："你说得轻巧，我可是去工作，哪像你们副刊部，常常有机会

到外面去玩。”因为他们副刊部每年总要搞几次征文笔会什么的，拉一笔赞助，带一些文学女青年到外面去旅游一下。可能毛东彬与吴小雁好上也是在几次笔会期间打下的基础，当然这只是我的想法，没有得到过谁的证实，但凭我的直觉应该是这样的。戴志海这小子，想追吴小雁却没有抓紧，结果被毛东彬捷足先登，差一点被戴上绿帽子。现在毛东彬被免去了副主任一职，想来戴志海也算是出了口气。

戴志海说：“听说这一次去省城，电台的李蓓也去了？”

我说：“是啊，你怎么知道的？”

“听说的呗，和美女同行是不是感觉很好？”戴志海露出色咪咪的眼神说。

我说：“早知道李蓓去的话，你应该早点向总编争取也去的，听说你以前和他相好过的吧？”

戴志海笑得很快乐的样子说：“这个你别瞎说，人家有老公的。”

我说：“有老公怎么啦，现在流行资产重组嘛。”说完这话我马上想到了毛东彬的事，我惊了一下，用余光看看他，发现他还在埋头写，很专心的样子，估计没有听到我们的谈话吧，但即使听到也不去管他了，因为我是无心的嘛。

过了一会儿，毛东彬拿着写好的纸出去了，我用手指了指毛东彬的座位对戴志海说：“听说他的副主任被免掉了？”

戴志海点了一根烟吸了一口说：“是的，他也是咎由自取。你想想，在我们这种单位里，搞出这样的事情来，肯定要冒险的。”

我说：“这样的话，你这小子就有希望当副主任了。”

戴志海很陶醉地吸着烟，说：“那倒也不一定。”

我说：“可怜的毛东彬，当了这么多年的副主任，本来今年倒是有希望提为正主任了。”

戴志海说：“有什么可怜的？他是占到了便宜，你想想，让他尝到了青春女孩的滋味，死也无憾了。”

我说："你好像还很有醋意的么。"

听我这么说，他有点警觉了："我有什么醋意的，这种女人你以为我稀罕啊？"

我说："也不叫稀罕，听说吴小雁长得还可以的。"

戴志海说："对，长得很性感的，这样的女人什么不好做，偏去做文学女青年和第三者。"

我说："没有文学女青年你们搞笔会哪有这么起劲？你们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啊。"

戴志海说："你倒看得很透彻的嘛，不过主要还是毛东彬在起劲，我只是当当配角而已。"

"你谦虚了，别人也许不知道，我还是知道你的花花肠子的，看米健请客那天，你的眼睛老是往米健身边的两个女孩身上瞄，看得人家很不好意思。人家也许会想，报社的人怎么就这德性。"

戴志海说："对了，说起米健我倒想起来了，他公司的报道你准备什么时候写呢？"

我说："吃了人家的嘴软，我尽量抓紧吧。等我把省城之行的稿子搞定，就着手弄你吩咐的。"

戴志海说："什么话？还不是弟兄嘛，米健说等到报道出来了我们再聚一下。"

我和戴志海是同一年进报社的，他学的是中文，我学的是新闻，因此就去了两个不同的部门，好像也是人尽其能吧。基于这样的原因，我和戴志海的关系是比较要好的，好像师兄弟的样子。他刚工作的时候很腼腆，好像也不太会说话，所以做副刊编辑也是比较合适的，没想到四五年一过，他的嘴巴已经操练得这么厉害了。

我对他说："晚上到我宿舍里来拿你的盐水鸭吧。"

戴志海笑了："你真的帮我带来了啊，我以为你不会放在心上的呢。"

我说："你有这样的孝心，我再不帮你带也就说不过去了。"

戴志海从钱夹里抽出一张钱递给我说："多少钱？给你。"

我看了一下这张钱说："算了吧，一只鸭子就送给你得了，况且你是要去孝敬父亲的，我被你的做法感动了，算是为你做一次贡献吧。"

戴志海不好意思地把钱放好，说："谢了，下次我出差也帮你带样东西吧。"

我说："不要这么势利嘛，一只鸭子值得你这样牵挂？我跟你还谁跟谁啊！"这个话我确实不是矫情。我和戴志海的关系当然是很不错的，这样的交情确实不是一只鸭子所能左右的。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发现朱樱已经走了。这个女孩，一片苦心啊。

## 十

为米健的公司写的那篇报道发出来了。其实写这种报道不需要动多少脑筋的，从他们公司里拿一些材料，稍微整理一下，变一变语气就行了。当了这么多年的记者，写这种所谓的报道可谓是小菜一碟，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写这种报道也让我有些厌烦了，尽是给人家脸上贴金说好话，而且许多好话都是违心的，想想真痛苦啊。

米健看到这篇篇幅不小的报道后很高兴，决定再请我吃一顿饭，当然是通过戴志海这个"皮条客"传过话来的。我本来不想再去吃饭了，但转念一想，这种小老板属于先富起来的那一部分人，吃他几顿饭也不罪过，就答应了。

吃饭的地点在金色阳光大酒店。这个酒店虽然没有皇宫大酒店豪华，但菜的口味在我们这座沿海小城还是一流的。我和戴志海走进包厢时，发现米健和其他几个人已经在了，其中有两个是上次也参加的，就是法院和医院的那两个，另外的三个却不认识，经介绍，是江城的朋友。

戴志海对米健说："你女朋友怎么没有来？"这正是我也想问的问题，不过如果戴志海不问的话我是绝对不会开口问的，因为我跟米健

还没有熟悉到这样的程度，关键是我也不想和他怎样的熟悉。

米健说："哪个女朋友？"

戴志海说："就是上次坐在你右边的那个女孩，短头发的。"

米健笑笑说："她嘛也不能算是我的女朋友，只能算是朋友而已，人家介绍的，想谈谈看，但不太合适，就算了。"原来如此，米健这么一说是否就是我又有机会了呢？对范璇，我是有点喜欢的，但我无法知道她的内心想法，在她面前我是一个局外人。是的，距第一次见面至今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这么长的时间当然什么事都可以发生的。

八个男人在一起喝酒，气氛是热烈的。

米健敬的第一个人是我，他说："谢谢周记者的妙笔生花。我们是一回生两回熟，来来来，我先干掉，你随意。"说完就把杯中的红酒干了，看样子他的酒量非常好。

接下来大家彼此敬来敬去。戴志海干得很起劲，他在喝酒的过程中把毛东彬的故事讲给大家听，他说："女人都说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我看女人才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你看看街头的那些妓女，一个个都在望着男人的口袋，恨不得把你的钱夹挖出来。"

大家说就是就是。

戴志海接着说："有次我上网与一位女孩聊天，我故意跟她瞎搅，我对她说做我老婆行不行，她说行啊，不过你要做我的钱包。你们看看，有这样的女人，我们这个社会不混才怪呢。"其实他的话只说对了一半，正因为有了他这样的男人，才会有这么样的女人，这里是有因果关系的。

他们敬来敬去的，都喝了不少酒。这种红酒后劲是很足的，我记得有一次在外面采访，我逞能喝了这种酒有近两瓶，结果醉到第二天才醒，真是苦不堪言啊。所以说，酒既是好东西，也是误事的东西。

喝完酒，时间大概有九点钟了吧，米健邀请我们大家去洗澡，他说："弟兄们，我们去金色海滩轻松一下吧。"金色海滩是我们这座沿海小城刚刚开张的一家很有规模的洗浴中心，据说服务是全套的一流

的，你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反正这种地方是有钱人的天堂。

戴志海拿眼看我，我对他说："我就不去了。"

戴志海说："你不去我也不去。"

我说："你去吧，我回去还要写篇稿子呢，明天要用的。"

戴志海说："反正洗澡也用不了多长时间的，我们一起去，然后早一点出来，大家都去的，我们不去恐怕不好吧。"他说得是很有道理的，但我确实不想去洗澡，并不是我怕去这种场合会干出一些什么出格的事情来，而是我觉得我与米健的关系又不是很熟，而且那次吃饭范璇在场令我心里很不舒服，所以我真的不想去洗澡了。

米健走过来说："一起去吧，难得一起潇洒潇洒。"米健满口酒气，喝多了酒的老板好像都是这样的德性的吧。

我握了一下米健的手说："米老板，谢谢你的邀请，我真的要走了，我回去还要写篇稿子呢。"

米健转过脸问戴志海："周记者说的是真的吗？"

戴志海点了点头。

米健对我说："那真是太遗憾了，不过不要紧，以后我们要加强联系。"

戴志海对米健说："那我和周浩一起回去了，你们去洗澡吧。"

米健说："周记者又不是女孩子，还要你送回去啊，你和我们一起去洗澡。"米健的口气有点命令式的，看来他和戴志海的关系很不一般。

戴志海又用眼来看我，我说："你去吧，米老板这么诚心邀请。我是实在没有办法，你晚上没有稿子写，就去轻松轻松吧。"

戴志海朝我尴尬地笑了一下，这家伙，或许他心里正非常想去洗澡呢，因为他已经在我面前讲过几次金色海滩如何如何，说的时候他完全是一副向往的神情。我是很理解他的心情，去洗澡，只要不干其他坏事有什么要紧的呢？关键我不知道米健是怎样一个人，因为我听说金色海滩里有色情按摩，这种东西去尝试了之后是要上瘾的，而且是喝了酒去的，很容易做出一些不应该的事情来，但我想戴志海不会经不起诱惑的吧。

我们毕竟也是一家正规的媒体，在这样的单位里，你如果干出一点稍微出格的事都是很麻烦的，但愿戴志海像他所说的那样很快就回去的。

## 十一

我决定再约范璇一次，如果这一次她还是推脱的话，那我对她也就死心了。在打电话前我突然想到了一句话：好汉不吃回头草。这句话把我刺了一下，不过我马上有了宽心的理由：范璇这草我根本没有吃过，也就不存在回头不回头了，我跟她仅仅见过一次面（我指的是约会性质的），而且她的态度也没有明朗，也没有拒绝我，我为什么要退出呢？她和米健的关系我想也只不过是刚刚认识而已，从公平竞争的原则来说，我要主动与人家去竞争才对呀，况且从那天米健的口中得知，他们已经没戏了，那么这对我是个绝好的机会。我应该再去试试看。

我给范璇打电话，范璇说："是你啊，我以为你不会给我再打电话了呢。"

我说："我一直想打的，你就是没有给我机会。"

范璇在电话那头笑了："你打电话哪里要我给你机会的，你这话说得可不对噢。"

我说："我上次给你打电话想和你见面，你说没空，我也没有办法了。"

范璇说："可是我不会一直没空的呀。"听她这么讲话我知道她算是答应我今天的邀请了。

我说："我们今晚去看电影吧。"

她问："什么电影？"

我说："《和你在一起》"

范璇："什么和我在一起？"

我说："陈凯歌和他老婆合作的一部新片，听说很好看的。"

范璇："好吧。"

其实看什么电影是无所谓的，关键是有电影院这样一个很好的谈恋爱的载体。我想，现在真正的影迷已经不多了，像年轻人，如果不是谈恋爱，谁还想到电影院去？

第一次和范璇坐得这么近，上次在咖啡店虽然也很近，但那次是面对面地坐着，而且因为是第一次正式见面，彼此还有些拘束。而这一次不同了，我们是并排地坐在一起，我们的手臂不可避免地碰在一起，我可以闻到她身上幽幽的香水味，我想那会是“Za”牌吗？

到放第二部片子的时候，我已经把她搂在怀里了，而她好像也是很温顺的样子，我的感觉很好，我想这次机会我一定要抓住了。我用嘴去吻她的头发和耳垂，吻她的脖子和脸蛋，借着银幕的光线，我看到了她鼻翼两侧可爱的雀斑。我渐渐发现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她的心一定和我一样在澎湃了，血液在奔流，生理在起变化，我们的嘴终于粘在了一起，她的舌头游进了我的嘴里，我感到了一阵快感像电流一样流遍全身。这样的感受是快乐和难受的混合体，也许，快感都是伴随着一些难过的吧。电影结束，我们已经难分难舍了，我们俨然是一对热恋中的恋人。我把范璇带到了我的住所，灯光下的她满脸通红，显出了她的可爱。一点过程也没有。范璇的衣服是我帮助脱的，三下五除二，我们倒在了床上。我开始用嘴吻她每一个部位，吻她鲜红的嘴唇，吻她小巧的乳房，最后吻到了她最隐秘的地方。她在床上扭动着，像一条美女蛇，她雪白的肌肤让我欲火燎心。她的皮肤要比徐若雪的白，她在床上的动作比徐若雪还要夸张。我记得我与徐若雪的第一次彼此很尴尬，因为大家都是第一次，也没有什么经验，我找了好一会儿也找不到进去的地方，而徐若雪在我身下身板不太灵活，我知道那是紧张的缘故，因此我和徐若雪的第一次并没有留下多少美好的印象。我们是缩手缩脚的，就像行走在泥泞的小路上一样，手中的伞还要顶住没有规律的风。

范璇用手护着她的隐秘处，“咯咯”地笑着，这更勾起了我心中的欲火，我的嘴在她身上不停地吻，双手去扳她的双手，扑在她身上的我

使不出很大的力，我有点猴急的样子，最后在她的帮助下，我终于进入了她的身体，一种很美妙的感觉，可是才动了两下，我就泄了，我无力地瘫在她身上。范璇的双手在我背上摩挲，她眼神迷离，可是对不起，我已经不行了，可能我是太激动了吧。

范璇轻轻地说："不要急，慢慢来，你能行的。"

我抱着她光滑的身体，感觉很好。我想，我终于得到你了，我在心里说，你当时为什么要拒绝我？为什么还要和米健出去吃饭？你们也上了床了吗？你这个小骚货，你这个小妖精……

大概过了半个小时，我觉得自己又行了，不错，是又行了。刚才我并没有从她的身体里拿出来，我呆在她的身体里，感觉很温暖，我舍不得拿出来，现在，我又在膨胀了，而范璇也在运动起来了，这个小骚货，我要狠狠地操，我要占有你，你是我的！

## 十二

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我们几乎每天要做爱，这真是一种享受啊，很美好的享受。

我们现在是在过一种未婚同居的生活，好像也是挺时髦的。我在网上看到许多大城市里的青年已把"试婚"当作了时尚，那么我和范璇是在"试婚"吗？这个问题倒还真的很难回答。但不管怎么样，有了范璇，我的生活应该算是充实的。我开始把范璇的照片放进了我的皮夹，我把皮夹放在靠胸的口袋里，这样范璇就与我的心离得很近了，就是一种"零距离"。这是一张范璇坐在草地上的照片，看天气、花草和她的穿着应该是在四五月份拍的，她穿着一件米色的小风衣，里面是一件薄薄的羊毛衫，姜黄色的，脖子上还系了一块咖啡色的丝巾，是一副青春飞扬的样子。在皮夹里放这样一张照片，也让我的心时时感到温暖。

静下来的时候我就想，范璇是我的女朋友吗？向自己提出这样的

问题似乎有点荒唐，是的，有点荒唐，可是我真的吃不准我和范璇之间的关系，因为我们都没有把关系挑明，我想这样也好。但是，我发现她有要把我管起来的想法了，譬如她开始抱怨我的房间一直凌乱不堪，还有我出去采访喝多了酒她也要管，这样我们就有了第一次争吵。

那天我到一个镇上去参加一个什么商城的开业庆典，市里去了好几位领导，本来吃过中饭就可以回来的，可是镇上的宣传委员陆志刚要求我们一报两台的记者下午再到他们的一个厂去采访一下，于是就去了，于是就不可避免地在镇上吃晚饭，吃晚饭照例要喝酒，因为中饭时市领导都在场大家就没有好好地喝酒，而晚上则相对自由了些，大家就放开了喝。其实大家都看得出陆志刚对电台的李蓓有意思，因此在喝酒的时候要求他们坐在一起，起先李蓓好像不肯，后来在大家的强烈要求下他们坐在了一起，陆志刚显得很开心，胖胖的脸上堆满了不怀好意的笑。

陆志刚说："今天大家统一喝白酒，我们一醉方休。"

李蓓说："白酒我不喝，要喝你们喝。"

看李蓓这么说，大家也就说不喝白酒，喝饮料算了，可是陆志刚不肯。

我说："陆委员啊，还是宽松点，大家随意吧。"

陆志刚说："不行，今天一定要喝酒，而且一定要喝白酒，谁喝不下也可以，只要找到代替的人帮助喝也可以。"

李蓓连忙对他说："那我的酒就你帮助喝吧。"

陆志刚说："谁不知道李小姐的酒量，不过你实在喝不下我当然可以帮忙的。"

我们其他几个人就起哄："不行，一定要公平竞争。"

陆志刚的酒量真吓人，我估计他喝白酒要在一斤半以上，这样的量我们在座的谁与争锋？好在我们几个记者平时也一直在外面喝酒的，酒量练得还可以，如果团结一致还是可以对付他一下的。

一喝酒，场面就热闹得无法形容，对这样的场面我不是很喜欢，但

也不反对，说到底，我也是个喜欢热闹的人。这期间，范璇打电话给我，问我什么时候回去，我说估计不会早的吧，她在电话里叫我少喝点酒，她说不然……我不知道她接下来要说什么，因为包厢里乱哄哄的，声音很嘈杂，我就说就这样吧，等到吃好我再告诉你。

真的是一场混战，李蓓这个女人真的不简单，白酒一盅一盅地喝，喝得陆志刚兴奋不已。后来不知道谁起哄，要陆志刚和李蓓喝交杯酒，陆志刚很听得进这句话，端起酒杯就站了起来，李蓓不肯，电视台的摄像曹荣就去拉她，李蓓几乎是被曹荣用手抱起来的，陆志刚趁势把端酒的手伸过去，缠住了李蓓的玉臂，可是李蓓杯中的酒几乎洒掉了，我就过去给她加满，曹荣就握住她的手腕把酒杯推到她嘴里。这个交杯酒是在众人的协助下才喝完的，这样一来，李蓓弄得披头散发的样子了，越发显出了骚劲，她的嘴唇红红的。她盯着我说："你不要在边上瞎起劲，你敢不敢跟我喝？"

我说："还是下次叫戴志海来跟你喝吧。"

李蓓说："你是什么意思，我就要跟你喝。"

看到这里，陆志刚就发话了："周记者，既然李小姐这么说了，你们就喝一杯吧，给我们男人争争面子。"大家都说对对对，弄得我进退两难。

李蓓说："怎么样，不敢了吧？不敢喝酒以后就靠一边。"虽然她的话不是说得很凶，但我听着很不舒服，我也是一个血气方刚的人啊，怎么就被你一个女流之辈吃倒？

我端起酒杯对李蓓说："你说怎么喝？"

李蓓没想到我会站起来，因为她知道我的酒量不算好的，毕竟在一起采访吃饭的机会还是很多的，她就说："一瓶酒两人平分。"她的意思就是每人半斤，虽然我刚才喝的酒并不多，但现在一下子要喝半斤白酒的话，我想想也是有困难的，但我站都站起来了，怎么能够退缩呢？

我硬着头皮说："平分就平分。"

陆志刚就很积极地拿来了酒，并叫服务员拿来两个大杯，把一瓶酒

给平分了。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可管不了那么多了，一手抓起酒杯就往嘴里灌，这豪爽啊，就像梁山上的好汉，他们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而我是喝了酒就吃不下菜了。我几乎是一口气干完的，李蓓虽然比我慢一点，但她也是没有停顿地把酒喝完。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陆志刚说李蓓是“巾帼英雄”。李蓓开始白里泛红的脸看上去真的像个女英雄了。

半斤多白酒其实我是可以撑一下的，关键是这次我喝得太快，一口气喝完，在我的喝酒历史上是从没有过的，所以当十点钟我满身酒气地回到住所时已经醉醺醺了。正在打电脑游戏的范璇对我的到来用皱眉头来表示，可是我管不了这么多了，我用双手去搂她，她就用手把我的手臂扳开，而且还很有力度。我用嘴去亲她，她也把脸转开。我想她一定是生气了。

范璇打完了一局游戏后转过来对我说：“以后能不能少喝点？像个酒鬼的样子，满身臭气。”她说得很不屑，口气中有些火药味。

我就说：“谁叫我是记者？我也是身不由己啊。”

范璇好像火了：“又在找客观原因了。”

我说：“也不是找原因，确实是事实嘛。”

范璇说：“肯定又碰到哪个美女在一起，就控制不住自己。你们男人就这个德性。”

她说的基本上没有错，但我又不是故意这样的，碰到美女也是很偶然的事，她的话说得我心里很不舒服，我就说：“我出去吃饭喝酒也是工作的关系，哪像有些人也会莫名其妙地跟男人出去吃饭的。”我想起那天她和米健在一起吃饭就来气。

没想到我这么一说，范璇竟发起大火来了：“你一个大男人怎么这么小鸡肚肠，我认识你真是倒了霉。”

我去拿桌上的一杯水喝，手一抖，杯子就掉在地上碎了。我不是故意的，因为喝多了酒，手就有点不听使唤，这个相信你一定也遇到过，如果你也是个“酒鬼”的话。

范璇看到我打碎了个杯子就冷笑笑说："有种你把电脑摔掉试试看，摔个杯子算什么好汉！"

这个女人，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不过她说得也对，如果要摔东西的话，就摔值钱的，这样才能显示出一种气概。但是因为打碎了一个杯子，我的酒意也好像清醒了几分，关键是我想和范璇做爱了，说不定她早就想了呢。

我就放低了声音说："范璇，我们不要吵了好不好？时间也不早了，我们睡觉吧。"说着就用手去搂她。

范璇说："要睡你一个人睡，我可要回去了。"她显然没有消气，不知是真是假，但我看到她站了起来，并拎起了自己的小包。她走出去时把门摔得很响，我想隔壁的人一定被吓了一跳。

## 十三

文化局的谈国文调到我们报社当副总了，大家看得出，他是来接总编的班的，因为总编到今年年底就要因为年龄关系退居二线了，而谈国文只有三十五岁，而且据说他与某位市领导关系非同一般，这样，谈当总编是迟早的事情。

谈国文调过来后分管采编这一块，原来采编是另一位副总分管的，可是他一直身体不好，相当处于退休的状态。我想现在谈国文来了会不会要采取些新动作什么的呢？

我们报社的全体人员开了一个会，算是对谈国文的欢迎。其实在我们这样一个沿海小城里，对谈国文这个人大家或多或少有点耳闻的，好像是理论功底很扎实，写的文章也可以，还担任文联下面一个什么协会会长一职，可见他也是一个笔杆子了，他这样的人来管我们采编这一块不知会管出点什么花样来，我想肯定会有些动作的，但也不会这么快，即使有动作也要到他掇正的时候来实施，这似乎也是官场

的逻辑吧。这个谈国文其实我是很熟悉的，因为我业余喜欢写写文学作品，而他也有这种爱好，文联开会搞活动什么的就会经常碰到，有一次他甚至谦虚地对我说要向我学习写小说。虽然我们联系得不多，但平时遇到还是很客气的，真没有想到他成了我的领导了。

会议结束后，谈国文在总编的陪同下到我们每个办公室来走访一下，以加深认识。

在我办公室，总编对谈国文说："这位是小周，我们报社的一支笔，你肯定在报纸上经常看到他的文章的。"

谈国文握着我的手说："认识认识。小周啊，现在我们成同事了，以后要好好合作。"谈国文一副谦恭的样子倒使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了。

我说："你是领导，有什么事情吩咐就是了。"

谈国文说："哪里，我是初来乍到，以后还要靠大家支持。"说的比唱的还要好听。我想谈国文倒是个不错的领导，没有架子嘛，没有架子的领导我们就认为是好领导，我是这么想的。

谈国文的到来，使我对自己抱有了一种幻想，我想凭着我和他以前就有的关系，而且大家都有业余文学创作的爱好，虽然他搞的是民间文学，而我的是所谓的纯文学，但反正都是文学。这样一想我就觉得与谈国文很亲近了，人就这么奇怪，都喜欢趋炎附势，我在这方面不是看得很重，但在无形中有了想和他靠拢的意思。

早在八月份的时候，副刊部就策划了一个迎国庆的征文活动，就是围绕我们身边的变化写一些歌颂性的诗歌散文什么的。这样的活动几乎每年都要搞一次，以往都是毛东彬负责搞的，把收到的稿子评一下，然后把获奖作者请过来开一个颁奖会，大家一起吃一顿饭。这个吴小雁好像也是在一次国庆征文上被发现的，那次她虽然只获得个鼓励奖，但她的得意劲表露无遗，也是这一次，奠定了她与毛东彬的关系，她虽然以"毛老师"相称，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们的关系也太密切了点。戴志海几次想下手一直没有机会，其实是毛东彬不肯放手，他觉

得吴小雁是他发现的就要让他独自占有，当然这个占有还有另外的一些意思，就是说吴小雁是我的人，你们别人就不要打主意了。本来副刊部发现一个漂亮的女作者应该也有戴志海的份，可是戴志海有苦说不出，这种事情又不能放到台面上来说，只能在私下里活动，但戴志海和毛东彬面对面地坐着总会看出些不快来的，关键是戴志海还没有女朋友，他想这是个机会，可是机会终究轮不到他。

但今年情况就不同了，因为毛东彬出了这样的事，而且还被免掉了副主任一职，所以这次征文活动基本上由戴志海负责。现在离国庆已很近了，哪些稿子能获奖，基本上也都理出来了。

戴志海对我说："哥们，这次是个机会，我一定要搞得像样一些，至少要超过毛东彬这个鸟人。"

我看着戴志海因高兴而肥腻的脸，感觉他有点小丑的意味。我说："是个好机会啊，你把这次活动搞好了，那么副刊部主任一职非你莫属。"

戴志海显得很兴奋："不过话不能这么说，干事总要干像一点，我们毕竟还年轻，干几件像样的事情对以后的前途有好处。"

这家伙，还很有眼光和抱负呢。我说："等你当了总编别忘拉兄弟一把。"

戴志海好像自己真的是总编了一样："也不能任人唯亲啊，一切还要靠你自己做出来的。"

靠，这小子真像喝多了酒，我想想有点好笑。不过实事求是地讲，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想当官的，你看当官多好，公家的就是自家的，就是家里来了亲戚到饭店吃饭也是签单的，其他方面就更不要说了，许多人还会来溜须拍马，其中的感觉不是我们平民百姓能够想得到的。所以我就顺着他的感觉说："不过不管怎样，你总要扶我一把的。"

戴志海打了个哈欠说："不瞒你说，现在这个社会没有点关系和后台，要想爬上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说："那么你有后台吗？"

戴志海说："当然，后台和关系也要慢慢建立的。"

这小子以前很木讷的，现在不知经过哪位高人的指点竟然形成了一套处世的逻辑，说得倒也在理。我想，人真的会变的。

这次迎国庆征文，由于谈国文的出面，拉到了一个很大方的赞助单位：电信局。他们愿意出二三万元钱，对于一次范围不大的征文来说，用这笔钱来发奖金应该说是很可观了。谈国文对戴志海说的意思是，奖金额设高一点，这样也就显示出我们报社的气魄，反正钱也是赞助来的，把活动搞隆重一点是皆大欢喜的事，所以这次征文比赛一等奖的奖金准备发三千元。这可是破天荒的一次，因为以往的比赛一等奖一般都是五百元左右。可见我们的谈总工作起来还是很有力度的。

戴志海对我说："你要么也写一篇吧，至少可以给你个三等奖，那也可以拿一千元奖金的。你写吧。"

我说："我们自己报社搞的我们就免了吧，被外面的人知道了也不好。"

戴志海说："这有什么呀？前几年搞征文，毛东彬自己一直参加的，他也拿了好几次的奖金了，当然我也拿过。"

"真的？"我感到有点惊讶。

"当然是用笔名的，我们副刊部么，也就这点油水揩揩了，不像你们，出去采访有吃有拿的。"

我说："出去采访吃饭是有的，但像你所说的拿东西现在几乎是没有了。你又不是不知道，上次给米健写的稿子不是也没有拿到什么好处，就是喝了两顿酒而已。"

看我这么说，戴志海就不响了，他开始抽烟，并问我抽不抽，我摆了摆手说："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是不抽烟的。"

## 十四

自从那天范璇摔门而去后，我们已经有好几天没见面了。说真的，

还真有点想她。自从和范璇同居后，我发现自己开始慢慢喜欢她了，我想她肯定也会有这样的感觉的，这也是我的直觉。

我打范璇的手机，可是她关机，我想我只得亲自到她学校去一趟了。实验小学以前我去采访过，那可能已经是几年前的事了，那时范璇还在教育学院读书呢。那时我就想，以后自己找女朋友找一个当老师的倒是不错，最好是实验小学的老师，因为我看到实验小学的校园真是美丽，硬件设施是全市最好的，塑胶跑道、艺体馆，一应俱全。我想想我那时候读的乡村小学，除了五个教室和一个教师办公室外没有其他的建筑物了，就是像样的操场也没有，不过那是八十年代初期，经济不发达，情有可原，但今天，我们村里的小学还是不怎么样的，跟镇上的不好比，跟实验小学就更不好比了。所以说如果我有一个在实验小学教书的女朋友，我的心理会得到某一方面的满足，是什么方面呢？一下子也说不清。

传达室的老伯对我很警惕，其实看上去我无论如何不像个外人，但也许校长关照他要看好每一个进来的陌生人，所以他也没办法。他问我："你是什么人？来学校找谁？有什么事？"

我拿出了我的记者证说："我是报社的记者，我要采访你们校长。"

听说我是报社的，而且要采访校长，这位老伯就马上堆满了笑："记者同志你好，校长室在三楼东边第一间。"说着用手往办公楼一指。我看他转变得这么快，想他真是一个很好的演员呢。事实上，在某种时候，我们每个人都是演员，在演或悲或喜的戏。

我找到范璇办公室的时候她不在，一位细眼睛的女老师说范璇上课去了。细眼睛女老师看了一下墙上的时钟说："再过五六分钟就要下课了，你稍微等一下吧。"

我说了声谢谢就站到门口去了。

细眼睛就喊我："你进来坐一下吧。"看来她是一位热心人，因为是上课时间，办公室里就她一个人，我真不想进去坐呢，可是她这么热

心地说了，我再不进去好像也不好，况且我也不是坏人，这么一想我就又进去了。细眼睛指着一张桌子说："这是范璇的座位，你坐好了。"

我向她点点头，表示了感谢。

五六分钟很快就过去了，范璇哼着曲子进来看到我正坐在她的座位上，顿时是一副惊讶的神色。她说："你怎么来了？"

我站起来说："我打你手机打了好几次都打不通，我想只能过来一趟了。"

范璇说："你找我有什么事吗？"语气不太好。这时她的同事们陆续回办公室了，她就说："我们到外面去说吧。"

我们就来到了塑胶跑道上，踩在塑胶跑道上感觉真好，我想城市里的小孩就是幸福，学习环境这么好。我对范璇说："我想你了。"

范璇冷笑了一下："有什么好想的。"

我说："今晚我想和你一起吃晚饭，我在要德火锅店订了座位，我想有些话我们应该说一下。"

范璇不吭声。

我想上课时间马上又要到了，就说："就这样说好了，六点钟，在要德9号桌，我等你。"范璇没有反对的意思，我想她一定是答应了。

虽然还只是秋天，天气并不冷，但来吃火锅的人却不少，我想如果我不订座位的话肯定吃不到了。看来我们这座城市里的人还是热衷于火锅的，像我，虽然觉得在火锅店里吃到的菜味道都是一个样，但我喜欢这种自助的形式，这种很热闹的气氛。

等到六点一刻的时候，范璇还没有来，一刻钟不算是个太长的时间，但我还是觉得漫长了一点，到六点半的时候，范璇还没有来，我的心分明很焦急了。隔壁一桌肯定也是一对情侣，你看他们亲亲热热的样子就知道他们正在热恋中，女的长得不太好看，戴着很深度数的眼镜，但小伙子却很爱他，至少看上去是这样的，我看到小伙子在帮她不停地夹菜。也许因为是热气的缘故，女孩的脸是红扑扑的，倒显出了几

分可爱。我说过,其实每个女孩都有她可爱的一面,关键是我们用什么样的眼光去看待了。

半个小时真的是我的心理承受的一个度,超过这个度对我来说是痛苦的,我开始打她的手机,可是通了没有人接,我想会不会出了什么事?如果不出什么事的话应该要到了,退一步说,如果不来的话,也应该打个电话来告诉一下。

我在心里对自己说:再等十分钟,如果不来,就回去,让给那些有情人坐吧。锅子里的汤已经很沸腾了,热气在我面前飘荡,好像起雾的样子,透过这朦胧的雾气,我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范璇终于出现了,此时离我最后的承受度只剩下两分钟了,天哪,我足足等了三十八分钟,多么漫长的一段时间啊,我心如乱麻,看到范璇的到来我不知道是喜还是忧。

范璇在我面前坐下说:“对不起,我来迟了,看得出你很心急了。”

我没好气地说:“你知道为什么不早一点来?”

范璇说:“要让我向你解释一下吗?”

我说:“算了,我们吃吧。”我给她舀了一碗汤。

范璇没有说什么,只是喝了一口可乐。

我说:“范璇,我想问你一个问题,我们是在恋爱吗?”

范璇不吭声。

我接着说:“这些天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我们相识到现在也有一段时间了,但是我真的搞不清我们之间的关系,真的,我很迷茫。”我喝了一口啤酒,吃了一棵菠菜。店里很嘈杂,很热闹,也很寂寞,我想也许有人也和我一样,在喝着忧愁的酒。

范璇菜吃得很少,我说:“你这样不吃东西待会儿要饿肚子的,今天是我请客,你应该好好吃一点。”

范璇说:“我已经饱了。”

她这样一说,我也饱了,真的,不知道为什么,其实我也没吃多少

东西，我承认气氛有点沉闷。奇怪的是，此时我听到了外面的爆竹声，是在欢庆什么呢？

七点三刻的时候，范璇说："我要回去了，晚上还有个学生在等我。"

我知道作为音乐老师，范璇在课外收了五六个小孩，在教他们钢琴。她的钢琴已经通过了十级，想必她是一个不错的钢琴老师。

我说："那我送你去吧。"

范璇说："不必了，那个学生的家长开车来接的。"

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在门口，果然有一辆崭新的黑色"凌志"车。看到范璇出来，驾驶员帮助打开了车门，这使我想到了那天在省城"肯德基"门口的徐若雪，我想，美女与香车才是般配的。我算什么？一个小记者，一个穷书生，满腹牢骚，请女朋友吃饭也只能选择火锅店。你可以想像得到我的懊恼。

范璇坐着"凌志"绝尘而去，我看了看火锅店的霓虹灯，想自己应该也到哪里去轻松轻松。

## 十五

我走进了一家叫"金碟"的歌厅，选择这个店完全是我的无意识，我歌唱得不是太好，歌厅来得也不是太多，但今天我很想发泄一下，我想唱歌听歌或许是一种不错的方法。"金碟"所处的地理位置并不在市中心，但正因为不是在市中心，生意反而很好。我进去的时候将近八点钟，里面的人已经很多了，吧台附近有几位浓妆艳抹的女孩在顾盼。

我找了一个座位坐下，服务小姐就帮我送来了茶和点歌单，我的座位是个很小的火车椅，只能面对面地坐两个人，那一定是老板专门为情侣设计的，当然来这里的肯定很多不是情侣，据说这是流行的，店家就想方设法为人们约会创造条件。大屏幕前正有一位喝多了酒的男人和一位小姐在合唱《纤夫的爱》，男人唱得有些走调，小姐唱得倒是

不错，男人唱到高兴处竟然在小姐脸上亲了一口，而小姐则发出放肆的笑，这笑声通过话筒传出来，让人有点毛骨悚然。看起来这是一对不正经的人。

一位小姐走过来对我说："先生要不要小姐陪啊？"她身上的香味让我差点打起喷嚏来。小姐称不上漂亮，也说不上难看，妆化得很浓，是有点不正经。

我就故意说："那怎么个陪法呢？"

小姐说："这要看你的要求了，随便怎么陪都可以。"

我说："我的要求只要能陪我说说话，可以吗？"

小姐听我这么说，脸马上变了颜色，虽然因为灯光的缘故我看不大清她的脸色，但我感知她好像很不高兴了。她说："你是寻我开心啊，傻逼。"说完就走了。

她居然这样骂我，而骂了之后我有点束手无策，看起来我真是个傻逼。是的她骂得没错，可这世界上谁不是傻逼呢？

服务员过来问我："先生要不要什么饮料？"

我说："来两听啤酒吧，青岛啤酒。"

桌上的烛焰跳了几下，像我的心思一样，跳了几下。

又有客人进来了。开个歌舞厅真他妈的好，人们在赶什么风潮啊，你看刚才在唱《纤夫的爱》的男人，嗓子像公鸭，唱的又是句句走调。说真的，一首歌要唱得每一句都走调的话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像我就没有这个本事，虽然我唱歌不算好，但我会唱的几首还是能够赢得一些掌声的。当然，今天我可没有心思去唱歌了，我希望是有人和我一起聊聊天，排遣我的一些寂寞，你知道的，寂寞就是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我没有办法让自己走出这种氛围，今夜，我真想喝醉，像没有爱情时的无忧无虑。

借着吧台上一点微弱的光线，我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一个微胖的男人的身影，很快，我就看到了他的面容，说出来你也许不相

信，竟然是谈国文。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女人，一个很年轻的女人，肯定不是他老婆，因为他老婆我以前见过一面，是个身材很矮小的女人，而现在的女人显然身材高挑。看样子，他们刚才在哪里喝了酒，他们好像很亲热，反正有种不常规的表现，他们轻声说着什么走向一个如我坐着的火车椅。他们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黑暗中，因为角度的原因，我坐着望过去正好看不清他们的空间，以小人之心我想他们会做出一些出格的动作来。这当然是有可能的，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奇怪的是他们怎么会在一起？

我是知道谈国文很喜欢唱歌的，而且他唱得也不错，因此我有理由相信今天他一定要一展歌喉的。想到这里，我有了种偷窥的快慰，是很神奇的一种感觉，就像读中学时第一次给女孩子写信一样，很神秘也有点小小的害怕。

本来我是要点一首歌唱的，可是看到谈国文的来临，我取消了上去唱歌的念头，我不想让他知道我在这里，因为一旦被他知道，我想我会比他们还要尴尬的，好像我是来干坏事的一样。我这个人啊，就是这样，思前顾后的，太放不开手脚。这一点我是知道的，当初和徐若雪谈恋爱时好像她也说过这样的话，可能如果我放得开手脚的话，我和徐若雪的结局也不会这样了吧。

歌舞厅里充斥着一股难于言说的气息，是脂粉气和烟味还有乱七八糟的气体的混合，说实在的，我并不喜欢这样的气息，今天来也有点鬼使神差的意味。坐了有半个小时，谈国文那边没有什么动静，也许谈国文喝醉了？也许他们正在调情？什么可能都有。谈国文不出来唱歌，我稍稍有些失望，但很快，我的这种失望消失了，我又不是来听谁唱歌的，他们唱不唱歌与我有什么关系？这么一想，我对来这里也提出了疑问，是啊，我来这里干什么呢？等服务员来帮我续水的时候，我付了钱，只要十块钱好了，确实不算贵。

我悄悄地走出了“金碟”，因为不是闹市区，虽然还没有到九点

钟，路上却是很冷清，只有间或骑车而过的人，匆匆忙忙的样子，根本没有看到我的存在。一阵风吹过来，我感觉有点凉意，是秋天了。

我开始往回走，路过一家美容院时，发现门口站着个女人，如你所料，打扮得很妖艳，我几乎闻到了她身上的香水味。

我朝她看了两眼。女人对我说："先生，进来洗个头吧。"

我站住了脚。

女人以为我答应了她的"邀请"，就靠过来挽住了我的手臂。我朝她笑了一下，女人很高兴，她也朝我笑笑，说："先生是哪里人？"

我说："难道洗头要问清楚哪里人的吗？"

女人说："当然不需要，先生你真逗。"

我说："我真的很想洗一下头，因为我的头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洗过了，可是我想问一下，你们可以赊账吗？"

女人马上放掉了我的手臂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说："没什么意思，就是这个意思。"

女人顿时变了脸色，骂我："神经病！"

我差一点发火，可终究没有发起火来，事实上也是我不对么。我对女人说："不好意思，打扰你了。"

女人转身拉开移门走进店里去了，趁这当口，我发现里面的椅子上躺了几个男人，他们正在享受，也许这只是他们享受的第一步，接下来小姐还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呢。想到这里，我的心里热烘烘的，我知道，这样的享受其实每一个男人都是喜欢的，只不过有的人喜欢找一个情人，有的喜欢出来觅"野食"，方式不同，而目的是相同的。

## 十六

国庆节眼看就在面前了，我们新闻部的工作好像也多了起来，领导决定在这段时间里搞一个成就系列报道来向国庆献礼。我因为是跑

经济线的，所以我需要写一篇相对来说大一点的稿子作为开栏之作，为此，谈国文特地把我叫到办公室交代了这个稿子的重要性。

谈国文对我说："你是笔杆子，这个任务你一定会完成得很好，不过时间比较紧了，后天就要见报，实在来不及你要开开夜工，宣传部对我们开出的这个栏目很重视，我们一定要以百分之百的努力来完成这个任务。"

我一听，谈国文的口气怎么很官腔啊，在中国实在没办法，人一当官，就会什么都变样的，对下属、对上级会是两副决然不同的嘴脸。

我说："谈总，你放心吧，你交代的任务我会保质保量地去完成。"

谈国文说："对，我们一定要全力去对待。"

我看他煞有介事的样子，心里很难受，我说："谈总，没有什么其他事我走了。"

谈国文说："等一下。"说着就从抽屉里拿出两张票来递给我："这是两张明天晚上文化中心的演出票，从省城请了两位歌星来助阵，值得一看，我知道你喜欢听歌。"

谈国文接着说："到歌厅去唱唱歌也是件不错的事，毕竟是年轻人嘛，业余生活应该丰富一点。我们现在到了这个位置就不同了，到歌厅也不能随便去的。"

我说："怎么不能随便去呢？又不是去干坏事。"

谈国文说："反正不太好吧，所以我现在这种地方一般是不去的。"这个谈国文，他那天一定在"金碟"看到我了，今天他是话中有话，不过我想我也犯不着去说出来，这对我有什么好处？

我说："现在的歌厅里听说小姐很多，乱七八糟的，我好像有一年多没有去过这种地方了，当然文化中心的演出我还是要去看的，谢谢你给了我票，实际上一张票就够了。你可能不知道，我还没有女朋友。"

谈国文听我这么一说就笑了："没有女朋友也不要紧，看上哪个女孩子了就去请她嘛，对女孩子就要追紧一点的，你想等她送上门来啊，现在这样的好事是不多的。"

我说："谈总好像还很有经验么。"

谈国文说："我们是过来人嘛，也谈不上经验，只是一种经历而已。"他说着就哈哈笑了起来，我发现他竟装了一颗金牙，怎么这么点年纪就牙不好了？我很看不惯装金牙的人，因为这样的人看上去总是不太自然，特别一笑，让我很难受，口中金光闪闪的，像什么样子？

意外地拿到两张票，还得到了一通"点子"，我想谈国文对我还是不错的吧，毕竟也算是文友么。

夜里，我真的开了个夜车，把那篇向国庆献礼的稿子给写了出来。这种稿子说难吧是很难写，因为领导都要看的，说简单吧其实也很简单，因为只要说一些大话、好话，用一些优美一点的词汇就行了，只要登在报纸上看上去向上一些就行。果然第二天，谈国文看了我的稿子后感到很满意，我也算是完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任务，心里是松了一口气。

松了一口气的我就给范璇打电话，我说："范璇，今晚我有两张文化中心的演出票，我们一起去看吧。"

范璇说："你想我会答应吗？"

我说："所以我在征求你的意见呢，不过我想你应该答应的。"

范璇说："为什么？"

我说："我的直觉吧，因为你知道我很爱你。"说出这句话来我几乎大吃一惊，我跟范璇的关系虽然很好，但我从来没有在她面前说过爱她，因为我想说爱太重，我们如果相处得很好何必要说爱字呢？况且我对她的感情一直不能够确定，我也搞不清自己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但平心而论，我知道范璇是有点爱我的，至少在那段时期内她是爱我的。

范璇那边一下子没有了声音。

我说："范璇，你在听吗？"

范璇的声音很轻："我在听。"

我说："那么你答应了我的邀请？"

范璇说："嗯。"既在我的意料之中也在意料之外，我想万一她不

答应的话，我就去请朱樱，朱樱肯定会答应的，或许她还求之不得呢。但话也不能这么说，对一件事还没有做之前就下结论是唐突的。

## 十七

国庆征文的获奖名单基本已经敲定，获一等奖的是一个叫李郁郁的作者，看名字是个女的。

我问戴志海："李郁郁是谁？你的相好？"

戴志海说："相好个屁，这篇稿子是谈总临时拿过来的，我一看获个鼓励奖也算抬举她了，可是最后谈总说一等奖要给她，我也没有办法。不瞒你说，这个人我也不认识，而且看样子是个很年轻的新手，如果是老手的话肯定在我们报纸上发过文章，我肯定会有印象，至少对这个名字有印象，可是没有。我想可能是谈总的什么学生吧。"

我说："难道谈总当过老师？"

戴志海说："你真是个傻逼，学生一定要是学校里的？你看那个吴小雁，不是也一直叫毛东彬毛老师的吗？亏你也是个写写文章的人。"

我说："那么你有女学生吗？"

戴志海的胖脸上堆满了笑："你说呢？"

我说："依我看有的。"

戴志海说："有个鸟，一发现个漂亮一点的年轻女作者，就被毛东彬这家伙辅导去了，你叫我去跟她抢啊？"

我说："从现在开始你有机会了，到时候发现漂亮的年轻女作者多了也不要忘记我。"

不料戴志海说："我看这副刊你来编倒合适，好歹是个诗人呢，不像我虽然是中文系毕业的，文章却写不好，我编副刊真是阴错阳差啊。"

这家伙说得倒是实情，他写文章确实不怎么样，我看他在自己编的版面上发过三两个所谓的散文，都是一种五六十年代的笔调，确切地说

就是很左的口气，“啊”用了不少，好像这样一来就很抒情了，其实这样的文章现在谁还要看？他这样的水平要编好一个副刊确实有点勉为其难。其实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我真的很想调到副刊部，因为在业余进行文学创作是我的一大爱好，除此像唱歌跳舞之类的我没什么兴趣，更不要说去洗头房按摩室之类的地方了。虽然在新闻部常在外面跑能认识不少人，但也仅仅是认识而已，就像蜻蜓点水，交不深，不过我认为这样也好。但在副刊部的话就更清闲一点了，有时候在外面跑得很累真不想干这份工作了，可是不干又能去干什么呢？这倒是个实情。

整个下午我就在琢磨那个李郁郁，这个人会是谁呢？我在想她的模样，我想她肯定不会长得很难看，不然谈国文怎会钟情于她？你看我已经用了“钟情”这个词，这是很有可能的事，如果她长得难看的话，要么是谈国文的亲戚了，不然谈国文也不会无缘无故地要把一等奖给她了。这个李郁郁，成了我心头的一个谜。

## 十八

在文化中心的小剧院里看演出时，我好像有点心不在焉，范璇坐在我身边，我却感到她很陌生，照道理说我和她应该是熟悉的，不但熟悉，而且是亲近的，毕竟我们有了这么多次的肌肤之亲。

我用手去搂范璇，范璇没有什么反应。台上的演出说不上精彩，热闹是热闹，但他们怎么能够知道台下寂寞的人？

在小剧院里，我意外地遇到了我高中时的同学刘康，说起来我们有好几年没见面了，我记得他当时没有考上大学，听说后来去自费读了个什么学校。在高中时，我们的关系还是不错的，有一年立夏那天我们到东湖边去野餐，我在湖边挖灶时不小心滑下去了，刘康赶忙来拉我，结果他自己反而掉下去，整个下半身都在水里了，而我只湿了一个鞋子，所以大家都认为他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他这个人大大咧咧的，是个乐天派，他

在场总能感染很多人，因此能在这里遇到他我既意外又高兴。

刘康走过来握住我的手，眼睛却看着范璇，他说："我们好久不见面了，你在报社一定混得很不错吧？"

我说："是好久没见面了，我在报社混得也一般，你在哪里工作？"

刘康说："我在今日广告公司，高中毕业后我去读了个美校。"他把脸转向范璇，说："这位是你女朋友吧？"

我没有回答，只是点点头，范璇的表情变化不大。我说："在广告公司还是很好的吧？"

刘康说："也没什么好的，我们帮老板打工么，只能混口饭吃，不像你们当记者的，多吃香。"

台上一个男人在唱："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有点声嘶力竭的样子，奇怪的是有许多人还跟着在唱了，刘康说："还在唱这种歌，是哪一年的歌啊。"

我说："不过他唱得还是可以的。"

刘康掏出一张名片给我，说："留个电话给你，今后多联系。"

我说："对，以后老同学应该多联系联系。"

刘康说："那你也给我张名片吧。"

名片我正好没带，就对他说："你要找我还不方便，我们报纸上天天印着电话号码，你只要打到新闻部就行了。"

刘康说："好好，过段日子我说不定还有什么事要你帮忙呢。"

我说："老同学么，一句话，有什么事只要我帮得上的就一定会帮助的。"

刘康说："到底是老同学啊。"他笑得很高兴的样子，接着，他伸过手来和我握手，竟还把手伸向范璇。范璇迟疑了一下，还是和他握了一下，我看到是轻轻的一下，范璇好像稍稍有些不快，是很微妙的一种变化，刘康可能没有感觉到。

九点左右，演出结束。我们随着人流从楼梯上走下来，我去拉范璇

的手，她的手缩了一下，但还是被我拉住了。我的心里充满了疑惑，为什么会这样？今天范璇的表现分明是对我拒绝的态度，但她怎么又答应跟我一起来看演出？我想她可能有话要对我说吧。

我说："范璇，今晚去我那边吧。"确实，我很想她的身体了。

范璇摇了摇头。

我们默默走了一程，我想找一些话说说，可是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的心也很矛盾。

我说："要不我们到咖啡店去坐一会吧？"

范璇还是摇头，过了一会儿她说："其实我一个人回去好了，你就不要送了。"她的语气有点幽幽的。

我说："这怎么可以呢？送女孩子回家这是男人的职责，也是义务，这个你就不要客气了。"我尽量想把话说得幽默些，可是幽默不出来。

范璇也许是默认了，我们的身影在路灯光里很薄，如果来一阵大一点风的话，我们会被吹走的。我们是两个各怀心事的人，很滑稽地走在一起，人家看到了，一定在猜测我们之间的关系，如果是恋人的话，应该还要亲热些才对，要么是嫖客与鸡？肯定有点像的，想到这里我就感到有点悲哀，确切地说是感到有点悲凉、凄凉，心境落寞。

到了范璇的宿舍门口，范璇说："你回去吧，我感觉有点累了。"

我说："既然已经到门口了，就让我进去坐坐吧。"我老了一回脸皮。

与范璇同住一室的是幼儿园的老师赵萍萍，一位长得很可爱的女孩子，眼睛很大，头发很长。赵萍萍谈了一个当律师的男朋友，她早已搬到她男朋友家去住了，所以这个宿舍几乎可以说是范璇的单人宿舍。

进了屋里，我就一把抱住范璇，嘴抓紧时间往她脸上凑过去，一只手也从她的衣襟下面伸进去，我感觉到自己的下身在起变化了，是很正常的那种生理变化。范璇可能没想到我会偷袭，她显然很感意外，她的脸马上涨红了，她的双手用力来扳我的手臂。我喘着粗气，她也喘起了粗气，只不过我们的粗气是不同的，我的是求欢的表现，而她的则是拒

绝的反应。从力气上来说，我当然比她要大，所以我很快就占了上风，我已经把她摔到了床上，身体拼命地压过去，我感觉自己好像喝了半斤白酒的样子，脑子有点浑浊了。范璇则是拼命地反抗，她的双脚乱蹬，在乱蹬的过程中，一声巨响打乱了我的手脚，原来一个热水瓶被她蹬碎了，我感觉到了地上冒起的热气。趁我停顿的当口，范璇挣脱了我的压迫翻身下床。看上去她有点生气了，她说："不要这样好不好？我真的有点不舒服，你还是早点回去吧。"她的声音不高，但微微透着一股威严。

我顿了顿说："我想留下来陪你。"

范璇说："请你不要做我不情愿的事好不好？"

我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范璇说："没什么意思，你自己去体会吧。"

我说："我这个人很笨的，体会不出，有话你还是明讲比较好。"

范璇说："要我明讲就是让你回到你自己那边去。"

我看到她的桌子上有一束鲜花，好像是鹤望兰，很美丽的一束花，从新鲜程度来看是近两天的事。看到这束鲜花，我好像明白了什么，我点了点头，说："好的，我马上就走。"

走在回去的路上，我无聊透顶，心情灰暗，今夜，没有人知道一个孤独的身影在秋风中把自己遗忘。遗忘也许是痛苦的，但遗忘或许是一种新的开始，关键是你遗忘得掉吗？而在这样的时刻我竟会想起了徐若雪，这个在省城生活得很不错的女孩子，今夜的此时，你在干什么呢？和你男朋友一起在茶坊喝茶聊天，还是在保龄球馆施展自己的身手？

## 十九

本来副刊部准备把征文的颁奖会放在国庆前的，但国庆前谈国文太忙，所以决定放到国庆长假结束后，初步打算放在上班后的第一个双休日，而且准备放到乌镇去举办，用两天时间，把这个颁奖会搞得隆

重一点，也算是举办一个笔会。

戴志海对我说："乌镇我虽然已经去过，但再去一次也蛮好，乌镇是个好地方，搞笔会是很合适的，大文豪茅盾先生的故乡嘛。"

我说："这次我也想去，不知谈总会不会答应？"

戴志海说："你是我市的知名青年诗人，我们当然要邀请你同去的，你的光临是我们的荣幸。"

我在他肩上捶了一记说："不要嘴上说得好听，我是一本正经在跟你说呢。"

戴志海说："估计谈总会同意的，到时我跟他说说，你自己有机会也跟他说说，一起去玩玩也挺好，热闹一点么。"

国庆要到了，大家就好像都显得很忙的样子，七天假期里，我竟然有三个婚宴要参加，二号两个，五号一个，三张请柬在我桌上瞪着我。看来我要大出血了，不过据说这也是一次储蓄，等到自己结婚的时候就连本带息地收回，只是现在一下子支出的数目也太大了，三个，你想想，我一个月的工资才多少！况且，我还想在这个假期里作一次短途的旅行，原来我想好要请范璇一同前行的，可是照目前的情况来看，她也不一定会答应，一个人就一个人去吧，当然我跟她还是要客气一下的，因为在我的心里，她还算是我的女朋友，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可是电话里范璇告诉我，这个假期她北京的表姐要来，她要陪她，所以她说："你自己去吧，玩得开心一点。"

我想利用三号和四号到安吉去一趟，因为安吉离我们这里不远，风景也不错，尤其是《藏龙卧虎》在那里拍了些镜头后，那里的竹海成了我的一个向往之地。现在范璇既然已经回绝了我，那么我也只能一个人去了，这样倒可以省掉一些费用，减轻我的负担，你想想，如果我们一起去的话，我好意思叫她出钱吗？

不可否认的是，我现在对范璇这个人越来越弄不懂了，她对我的态度让我很伤脑筋，虽然大不了我还是个光棍，但她一直这样不冷不热

的，总也不是个办法。我想，过了这个假期，我一定要和她好好谈谈，是死是活要见分晓。想到这里，我有点恶狠狠的，我咬了一下牙齿，如果面前有面镜子的话，我就可以看到自己那张肯定有些变形的脸了。

## 二十

10月2日的两个婚宴分别是我的朋友沈巍和黄自强的，这两个人一个是大学同学，一个是文友，关系都不是很密切，但也不是很生疏，总的来说还可以。黄自强是教委教科室的，除了能写很不错的教育论文外，还喜欢在网上写一些小说随笔之类的东西，他的网名叫什么“浪子不回头”，写的文章是很有智慧的那一种，与我们报纸副刊上的风格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他也基本上没在我们报纸上发过什么文章，但他在网上的知名度还是比较大的，据说他的老婆小珂也是他在网上认识的。这两个人的婚礼我想都应该到一到场，我想先到沈巍那边，送掉份子，喝两杯酒就走，然后到黄自强那边，因为黄自强那边说不定还能遇到一些文友什么的，也当一次文学聚会吧。

我赶到沈巍婚宴所在的宾馆时，发现门口站了四对新郎新娘，天哪，让我的眼都看花了，我呆了好一会儿才认出沈巍，沈巍长得很挺拔，他的老婆长得就不怎么样了，虽然穿了婚纱化了妆，也看不出她有什么光彩照人的地方，倒是她边上的那个新娘，小巧玲珑，身段有点像范璇，小脸笑吟吟的。我与沈巍握过手后交了红包，然后去找自己的座位，找到座位发现人基本上都到齐了，几乎都是成双成对的，就我和一个女孩是单个，也就是说，我们这一桌上是四对夫妻（或者情人），我和那个女孩被临时安排在了一起。我拿过桌上的名单一看，证实了我刚坐下来时的想法，因为名单上都写着某某夫妇某某携女友什么的，就我们两个没有什么关系，我看到了她的名字：黄鹂。看到这个名字我就笑了一下，是的，和你一样，我想到了一种鸟。我打量了一下黄鹂，这是一个长得不算

难看的女孩,年龄和范璇差不多吧,我又不能直问,只能这样猜一下了。看来这一桌上只能我当桌长了,因为其他的男士都要照顾他们带来的那一位,但是对不起,我马上要走的,还有一个婚宴在等着我呢。

边上一位男士问我:“你是报社的吧。”

我说:“对啊,你怎么知道的?”

他好像很得意的样子,说:“天天在报纸上看到你的名字,所以刚才一坐下来看到这张名单就和你对上号来了。”

我说:“真是幸会,说明我们有缘分。”我转向黄鹂对她说:“黄鹂啊,他们都是成双成对的,我们就临时客串一下吧。”

黄鹂笑了起来,女孩子一笑真是好看,本来我打算只在这里坐一刻钟就走,现在我决定至少坐半个小时。

婚宴在《婚礼进行曲》中开始了,四处响起一片玻璃杯碰撞的声音。大家端起酒杯拿起筷子张开嘴巴,场面真是热闹啊。

我对黄鹂说:“能问一下你在哪里工作?”

原来我想她或许不愿回答,没想到黄鹂很大方地回答了:“我在开发区的物流中心工作。”

我说:“噢,那倒是个不错的单位。”

黄鹂说:“是吗?怎么个不错法呢?”

我说:“是的,上次我去采访过的,你们的办公条件很好,环境也一流,是白领工作的地方。”我帮她夹了一个大对虾。谁叫我坐在她身边呢?

黄鹂说:“谢谢。”看起来她对我的说法表示满意。也许是当了几年记者的缘故,我好像有点能说会道的样子了。

就这么一会儿工夫,我和黄鹂就像很熟了。看来要认识一个人是很方便的一件事,难的是与一个人深交,就像我和范璇,算是深交了吧,还是不能达到她的内心。

我问黄鹂:“你是新娘的同学?”

黄鹂点点头,她问我:“你是记者?”

我也点点头，朝她微微地笑。

我对她说："怎么一个人来的？"

黄鹂说："不是一个人来的，我边上的两个女孩也是我们同学，我们是一起过来的。"

我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指他们都是成双成对的，而你……"

黄鹂说："这个我可以不回答吗？"

我说："当然可以，来，我敬你一杯。"我们的杯子碰了一下，我看到黄鹂的脸随着杯中的液体晃动了一下。

我看了一下时间已经过去将近半个小时了，虽然这个时候沈巍和新娘在开始敬酒了，但我算了一下，照这样的速度敬过来敬到我这里至少要半个小时，因为一共有二十多桌呢，我想我实在等不及了，黄自强已经打电话给我了，我说马上到，可我还在这里喝酒。因为要先走一步，我只得敬在座的各对一杯，最后是敬黄鹂，我对黄鹂说："希望我们以后有机会再在一起吃饭。"我们又碰了一下杯子，我敢肯定我的脸已经红了，不是黄鹂的原因，而是酒的缘故。

与沈巍他们匆匆告别后，我直奔黄自强和小珂的婚宴，那里的场面也是热闹非凡。其实中国的婚宴可能都差不多，大家大吃大喝，再一起起哄，如果能喝醉一两个人那是最好了。黄自强正被几个人拉来拉去，他今天喝了不少酒。今天当然要喝的，不喝他怎么交代得过去？果然发现了几位文学圈子里的朋友也在，令我惊讶的是居然谈国文也在，而且和我是在一桌的。我一到，他们就要我先罚酒三杯。

我说："今天又不是我结婚，你们应该矛头直指黄自强才对，喝醉我有什么意思？"

谈国文说："小周啊，我们刚才集体商量的，说谁迟到就罚酒，我迟到了五分钟已经罚了两杯了，你迟到半个多小时罚你喝三杯还是便宜了你的。"这个谈国文，原来在酒桌上也是一块搞糨糊的料，但人家现在是我的直接领导，我即使不想拍他马屁至少也要给他一点面子的吧。

我说："谈总，既然你们这么说了，这酒我是要喝的，但你们也应该派个代表陪我喝才对呀。"

谈国文说："这个不能陪你喝，因为这酒你是罚喝的。喝掉这三杯，再怎么喝大家好商量。"

看架势我赖不掉这三杯酒了，事实上我也不是一个怕喝酒的人，我连半斤白酒都敢一口喝掉的，难道现在就怕了吗？不怕！好，不怕就喝，一股豪气冲向脑门，我把面前的三小盅白酒悉数倒进嘴巴，竟赢来了一阵掌声。坐下，我才有机会仔细打量一下我们这桌上都有些什么人，还好，除了两位不太熟悉外，其余的都应该算是文友了，也就是说，其余的人在平时的文学活动中或多或少见面的，其中两位还是女文友呢。

黄自强和他老婆小珂来敬酒了，这个"浪子不回头"喝起酒来不知道会不会回头，尤其是今天这样的场合。不过今天文友们都不要求他喝酒，而是要他表演节目，表演什么节目呢，我后来终于想出了一个点子：夫妻双双吃鸭头。这是一个传统的节目，用一根线，系着鸭头，叫新郎新娘同时用嘴巴去咬，节目是传统了一点，但还是很有热闹气氛的。拎鸭头的事就由我来做了，黄自强和小珂被众人簇拥着推到悬空的鸭头旁，谈国文在背后很起劲地推黄自强和小珂的背。我的手不停地抖动，因此黄自强和小珂咬起来有些吃力，甚至，小珂在游戏的时候胸部都从婚纱里露出来了，确实很不雅观的，尤其我站在凳子上看下来，她的胸部更是呼之欲出。我努力不去看她的胸部，可是她就送到我面前来让我看，我有什么办法呢？我承认我喝了点酒脑袋有点晕了，但在晕的状态中做这样的游戏我竟更起劲了。

最后在大家的哄笑中，黄自强和小珂的嘴巴终于碰到了一起，鸭头的油腻在他们脸上留下了难看的印记。真对不起啊，浪子。

这个节目一结束，谈国文就对黄自强说："我再送你们这对新人一句祝福话吧，就是祝你们早日'血口喷人'。"大家顿了一下，随即爆发出了会意的大笑，文友老田更是笑得差一点鼻孔流血。谈国文很得意，

他自己却不怎么笑，他看到大家这么笑他心里一定是非常满足的。我想应该是这样的。

我说："谈总，你说话真是说到点子上啊。"

老田在一旁附和："对，谈总真是有水平，一语中的。"

其实这句话我在婚宴上已经听到好几次了，老田他们可能第一次听到，所以感到很稀奇，所以在话中有了赞扬的意思。

谈国文的高兴是发自内心的，他端起酒杯，在桌子上碰碰说："来，我们再干一杯。"

"干干干。"大家都这么说，酒就倒进了嘴巴，流进了肚子。我发现自己的肚子已经很胀了，有些难受，头也有些难受，可能是刚才在那边喝了酒然后又急着赶过来，吹了风的缘故，我实在喝不下去了。但这一杯是谈总提议喝的，我是拼命也要喝下去的，这个红酒，据说后劲是很足的。唉，管它呢。

我们这一桌好像是最后一个吃完的，文友在一起，真的都是好酒量。人们说喝酒写诗作文，天经地义，看来是有点道理的。

在回去的路上，我和谈国文有一段路是一个方向的，我们骑着车，聊一些话。

谈国文问："小周你今天酒喝得还可以吧？"

我就说："喝了也不少了，头都晕了。"我说的是实情。

谈国文说："听说你的酒量不错。"

我说："你知道我今天可是喝了两个地方了，都是朋友的婚宴，不去又不行的，不喝酒也是不行的。"

谈国文骑车的样子很特别，就是上半身僵直，两个脚蹬得很厉害，从后面看过去，是很滑稽的，我从侧面看还好一点，虽然我酒喝了不少，但我还是想笑的样子。我对他说："谈总，副刊部搞的征文颁奖准备到外地去吗？"

谈国文说："现在还没有定，可能吧。怎么，你也想去？"他倒是很敏感嘛。

我说："是想去的，就是不知道你同不同意。"我尽量把口气弄得有点哀求的意味。

谈国文说："好啊，我答应，你是我们报社的才子，你去能撑撑场面的，顺便可以给那些作者讲讲你的创作体会什么的，很好的。"

我说："谈总，你这样说就太抬举我了，我只是凑凑数，哪有资格谈体会什么的，我求的是大家在一起玩玩。"

一会儿，我们就要分道了，谈国文对我说："你放心好了，我答应你到时一起去。"

我说："那太谢谢谈总了。再见！"因为搞定了一件事，我显得很开心，头晕也好像好了些。

## 二十一

回到住所，我洗了把冷水脸，感觉头脑清醒了不少，摇了摇热水瓶发现是空的，光棍汉的生活就是这个样子，有点凄惨，喝了酒回家要想喝口热水都无法满足。想到这里，我差一点淌下眼泪，这日子，真他妈的难过下去了。

我一边用热得快烧水，一边打开电脑开始上网。我在自己的邮箱里收到了两份广告信件，还有一张贺卡，我把广告信件删掉后打开贺卡，这是一张制作精美的节日卡。网络就是这点好，上面什么东西都有，说得过分一点，就是要个情人、要个老婆都有，不过我还没有要在网上要老婆的地步，估计也不远了。我看着一个卡通型的小孩在屏幕上走来走去，还唱着什么英文歌曲，真是好玩极了，一会儿，这个小孩向我拱了拱手，上面跳出一行字：祝你节日愉快，身体好、心情好……可是看来看去，我找不到签名，我不知道这是谁发来的卡，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个人一定是个女孩，那么可能是范璇，也可能是徐若雪？是有可能的，节日到了，发个贺卡给我是很正常的一件事，但为什么她不留名字呢？为了给我一份惊喜吗？

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我想，这么晚了还有谁给我打电话呢？一看号码，是戴志海打来的。

“是不是泡上小妹妹了？这么高兴啊。”我没好气地对着电话说。

戴志海是一副嬉皮笑脸，这个我很肯定的，这么晚了打电话给我他一定处于兴奋状态。他说：“嘿嘿，哥们，在哪里呢？”

果然是很兴奋的语气，我说：“你说我还能在哪里？已经上床了。”

这家伙听了后，忽然压低了声音：“和哪个女孩在床上？”

我听了真是又气又好笑，我说：“这种好事嘛只有你能碰到，你又不帮我介绍，我哪来的女孩？”

戴志海说：“你不是有一个什么小学的女朋友吗？”

他是听谁说的呢？我就说：“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啊，那是老皇历了。”

没想到戴志海竟然说：“没有和女孩在一起你就过来吧，我这里有。”

我说：“你老兄也不要寻我开心了吧，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我知道此时已经九点多了，如果不上网的话我真的想睡觉算了。

戴志海说：“节日期间嘛，睡晚一点有什么关系的？明天又不上班，快过来吧，不来的话你是要后悔的。”

被他这么一说我倒有点心动了，事实上我是一点睡意也没有，我问：“那叫我到哪里找你呢？”

戴志海说：“在来吧书吧。”来吧书吧就是许城开的那个，说起来我已好久没去了，自从和徐若雪分手后，我开始有点不太想去这个地方了。但今夜，在我寂寞的时候，还有人没有将我遗忘，我想我是应该前去的。

到了来吧书吧，发现里面人还是不少。

许城迎上来说：“现在怎么弄得这么忙啊？”我知道他的话的意思。

我说：“忙倒是真的很忙的，不过也是瞎忙，没什么成果的，哪像你？自己当老板。”

许城说：“我这种老板也是没有办法的老板，只是混口饭吃而已。”

我笑笑说：“谁不是在混口饭吃呢？”

许城指指靠里面的地方说："戴志海他们在那边。"我一看，戴志海这家伙正谈得很起劲呢，他周围还有好几个人，有男有女，我走近，发现基本上都不认识。经戴志海的介绍，知道那两个男的中那个瘦高的是派出所的民警，姓肖；那个胖一点的是国税局的，姓平，他们叫他平胖子。还有几个女孩分别是什么什么单位的，年纪相仿，看桌子上的样子，他们坐到这里有一段时间了。

戴志海说："我们去唱歌吧？"他好像是在问我，又好像是对大家说的。

那个民警说："行，就到金碟去吧，那里的音响不错。"听到"金碟"，我马上想到了那天我一个人去的那次，好像还历历在目，那个长得还可以的三陪小姐，还有谈国文。

我说："这里坐坐不是挺好吗？"

戴志海说："我们在这里已经坐好久了，去唱唱歌也好。"这家伙怎么热衷唱歌了？据我所知，他唱歌是五音不全的。

就这样，我们七八个人一起来到了"金碟"。在即将到歌厅的时候，我看到里面出来了几个人，有男有女，其中一个很像范璇，因为隔着一段距离，路灯又不是太亮，我看不大清楚，不过从身影来看，应该是范璇的，这就巧了。我想，如果刚才我喝了喜酒就直接到这个歌厅的话就有可能碰到范璇了。这么说，她和她表姐一起来的，这是我比较愿意的一个结果；我不愿意看到的结果是她和另外一个男的单独来歌厅，那样的话，就基本上什么都说明了，而像我们这七八个人一起来的性质就不同了，纯粹是朋友之间的交往了。

实事求是地讲，"金碟"是我们这座小城比较好的一个歌厅，这主要是指它的硬件比较好，里面的空间也比较大，包厢也有不少，可以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

歌厅老板对我们的到来还是很热情的，看样子还和肖民警很熟。老板看我们坐定后问肖民警："喝点什么？"

肖民警说："每人一听啤酒吧，再来一盆水果就行了。"我很奇怪怎么老板亲自过来问的，按照道理，都是服务小姐来问的，可见老板与肖民警的关系不一般了。老板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姓童，脸长得一般，但身段很不错，虽然歌厅里的灯光比较暗，但我还是能看出她不错的身段，屁股很大，奶子也很大，就是说很性感，穿着牛仔裤，包住了屁股和腿，这是让男人都要多望几眼的穿着。

随着舞曲的响起，大家站起来滑进舞池，被我拉起的是一个叫鹿晓瑜的女孩子，她的舞技娴熟。而我不瞒你说，对跳舞是很勉强的，但鹿晓瑜带得很好，使我觉得自己的舞技也很不错了，这是很好笑的一种感觉。我抱着鹿晓瑜转来转去，周围都是人，因为是三步的曲子，节奏比较快，我们有点停不下来的样子，转了一圈又一圈，差不多使我又要头晕了。鹿晓瑜的身上有股别致的香味，不知是从她身上发出的还是从她的长发上发出的，反正是一种很好闻的香味，我发现我的手心开始出汗了，事实上我的背心里也有点汗津津了。跳舞是件很吃力的事，这个道理可能大家都懂，尤其对我这样舞技很差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了。

鹿晓瑜问我："你不太喜欢跳舞吗？"

我没想到她会问我话，其实如果两个人抱在一起不说话是很尴尬的一件事，我说："怎么说呢？以前还行，现在歌舞厅来得不多了，看样子你经常来跳舞的？"我想凭她这么娴熟的舞技，肯定经常光顾这种地方的，大体来说，这样的猜想是不会错的。

果然，鹿晓瑜点了点头，说："我阿姨也是开舞厅的，我一直去玩的。我觉得跳舞是一种很好的运动，我们需要的是运动。"

我说："跳舞应该是很有乐趣的吧，但要有好的舞伴，如果遇上我，大概就没有很大的乐趣了吧？"

鹿晓瑜轻轻地笑了，她说："你是一个可塑之材，多来几次就一定能跳得很好了。"

我说："我这个人不经表扬，关键是表扬也没用，对跳舞我确实没

有多少的天赋，肯定学不好的。”

鹿晓瑜说：“如果你不想学的话那当然学不好。”

我说：“如果我想学的话，你愿意教我吗？”

鹿晓瑜说：“那要看你的诚意了。”灯光明明灭灭，打在她的脸上。

我笑了，不语。这是一个很聪明的女孩。

我们在金碟玩到大概十一点钟左右，出来的时候也没看到谁买单。我想出来了，这里一定是肖民警管辖的地盘，既然是他管辖的，那么他带了人来玩还要收费吗？女老板巴结还来不及呢，看来做一个小警察也蛮好的，总有自己的方便可行。

## 二十二

七天长假我过得疲惫不堪，许多人也都这么说，不过他们是外出远游，而我只是用两天时间去了一趟安吉而已。这么短的旅途不值得我疲惫的，确实也是如此，我的疲惫更多的来自于心里，可以说我的心情在这段日子里是很复杂的。范璇的毫无音讯使我很失望，也很失落，期间我打过几次电话，不是没人接就是关机，有了手机虽然说找人很方便的，但打手机老是碰到这种情况心里反而很不踏实，就是有点心慌的感觉。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样的感觉。

五号那天，有位江城的朋友说要来看我，结果等了一天没等到，后来他打电话告诉我他来了几个省城的朋友就走不开了，我说那你不能把省城的朋友一起带过来玩啊？他说这样不好，还是等下次再来玩吧，最后他说了一句来日方长。

是啊，来日方长。确实，日子是要一天天地过下去的。

因为是上班第一天，大家好像有点懒散的样子，手头一下子工作也不多，总编就给我们开了个会。会议是由谈国文主持的，他坐在上面很像模像样的。

总编说："一年又只剩下最后一个季度了，大家一定要思想再统一，不要在最后一个季度出什么纰漏。像我们单位，不出错是应该的，出了错谁都担当不起的，所以我要求同志们在这最后的时期内尽心尽力，争取把本年度的工作做得很完满。"总编的眼睛在厚厚的镜片后面显得很诚恳的样子，我在想，你也当不了多久的总编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当官也是一件挺无奈的事，有时还是一个悲剧，一下来就什么都不是了，甚至连我们都不如了，毕竟我们有的是年轻这个资本。

在会议的最后，谈国文也说了几句，他的语气已经明显带了点官腔，他是否有点迫不及待了呢？其实有什么呀，不就是当个总编嘛，也用不着这样明显的，看来谈国文的革命经验还不太足。

下午，谈国文竟然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

谈国文说："小周你坐下，叫你来也没有什么其他的目的，就是想和你探讨一件事。明年我们报纸肯定要改版，我想设立一个《新闻热线》栏目，就是让读者打电话来，揭露一些社会的阴暗面，对一些不良现象进行曝光，你看是否可行？"

我想，这种事你应该与新闻部主任商量才对，我算什么呀，难道他有意要提拔重用我叫我当新闻部主任？不过若真的叫我当我也未必答应，虽然有好几个人在争这个位置，但对我来说，这个位置的吸引力并不大，很多时候我是一个喜欢清静的人，太忙的工作压在身上我就会感觉不自然。也许你要说，年纪轻轻怎么不想着勇挑重担而想着轻松呢？我也不知道啊，也许是一种天性吧，就像有的人喜欢整天很忙的样子，只要不忙他就觉得日子无法过下去的样子，这种人，社会上确实也是不少。我考虑了一下说："开这样的栏目对我们的影响力肯定是有好处的，老百姓爱看这样的新闻，只是我们的报纸一直以来对这方面太不重视了。我觉得是应该设立这样的栏目。"

谈国文说："你这样一说，我就更有信心了，不过总编很担心这样的栏目开出来他的压力会加大。"我在心里算了一下，按照谈国文的讲

法明年开这样的栏目，还有三个月的时间，这三个月一过，说不定总编也退下来了，你谈国文当了总编了，压力不压力还不是你自己的事？

我说："开这样的栏目是很好的，让老百姓也好有一个说话出气的地方。"

谈国文说："对，我们现在的新闻有点脱离群众。"

我想，何止是"有点"，简直是太脱离群众了，整天是哪个领导怎样怎样，要么是工农业生产一片大好，这一点我可是最有体会了。虽然我现在是个共产党员了，但我更把自己当成一个什么也不是的普通老百姓。

后来我又想了一下，谈国文找我谈这样的话是什么意思呢？虽然谈国文来我们单位没多长时间，但我看得出他与总编之间并不协调。他因为新官上任，可能想要做出一点什么事情来的样子，而总编这个人却是很保守的。其实总编的保守也是有道理的，自己这么把年纪了，稳一点是最重要的，就像他在会议上说的那样不要出纰漏，反正自己马上要退下来了。

## 二十三

真没想到，刘康居然会给我打电话。我这样说的意思就是刘康会找我有事？这样想显然是没有道理的，事情嘛总会发生的，谁能料定和别的人会没有什么关系？况且我们还是老同学，但说起来我们高中毕业到现在也这么多年了，从没联系过，因为同学时我们的关系并不是很密切，所以平时不联系也就显得很正常了，但今天他打电话过来肯定是那天在文化中心看演出时遇到后使他想起了我。平心而论，如果没有这一次看演出时的遇见，那么以后我们可能也就没有什么接触了，我也不会平白无故地想起他，最多在看到毕业照片的时候知道有这么个人——而看毕业照片的机会似乎也不大。所以说，人生还是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在里面，我们要生活下去，总会在生命中发生一些

没法料到的事情。

刘康说："我是你的老同学。"

我说："我已经听出来了，你是刘康。刘康你好，怎么想到给我打电话来了？"

刘康说："还真有事呢，是这样的，我们公司有一个客户，想到你们报社做几期广告，想找你帮忙跟广告部说一下，主要是能不能优惠一点。我想有个熟人办事总归好一些的。"

原来如此。我说："其实做广告的事我是外行，当然你是老同学了，想要优惠一点我想我去说说可能稍微有点作用，但一定要优惠多少我是无法保证的。这一点请你要原谅。"

刘康连忙说："那当然，你只要帮助引个线，其他的事我们来做。"他这样一说我也就放心了。确实，这种事怎么说呢？作为我们单位来说，广告拉得越多越好，广告费也越贵越好，我去说情好像有点吃里爬外的样子，但老同学找上门来又不能不理睬。

我说："那你看什么时候有空你就过来吧。"

刘康说："好的，但我现在想邀请你一下，有机会到我们公司来看看吧，老同学没有好好聊过了，那天在文化中心也是匆匆忙忙。我们公司就在新区路上，新公园对门，很好认的。"

我说："好的，我有机会一定来。"

挂掉电话，我回想了一下我们读高中时的情景。那时刘康是个很腼腆的男生，和女生很少讲话，他的成绩不太好，但他画的画却很好，在江城市的中学生画展中获过奖，他的素描功底也不错。他的理想是当一名画家，但理想和现实往往有一段距离，现在他画家没当成，却成了一名广告从业人员，不过这也算是人尽其才了，做个广告人，也没什么不好的，不是连美国的一个总统也向往这个职业吗？这个总统好像说过：不当总统就做广告人。我想，在很多时候，广告人对许多人来说还是有很大吸引力的。

刚刚打好这个电话，戴志海就走进了我的办公室。他一声不响地走到我身边，然后朝门口看看，快速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扔进了我的抽屉，他的动作很连贯，就像身手利索的小偷——这样的比喻也许不太合适，但这确实是我当时的一个感受。我马上明白，这信封里装的是钱，因为我的手没有接触信封，也就感觉不出它的厚度。我很惊讶地望着戴志海，我的神情是询问式的，一定是很傻的一种神态。

戴志海压低了声音说："这个是米健给的。"

我问："米健？就是上次那个我帮他写报道的电器公司的老板？"

戴志海点了点头说："他对上次的报道很满意，叫你自己买条烟抽抽。"

我说："我又不抽烟的。"我的话有点傻。

戴志海说："所以没有给你送烟。好了，我走了，有事再联系吧。"

望着戴志海的背影，我怔了一会儿。从抽屉里拿出信封，打开，赫然是一叠百元大钞，我数了一下，是八张，每一张都很新，看样子是刚从银行里取出来的，还散发着油墨的清香。有人说钞票是铜臭，这个人肯定没有好好地闻过，这是一种很好闻的清香，而我们谁又离得开这样的清香呢？说钞票铜臭的人一定很迂腐，要么是他脑子有问题。世界上最好的东西被说成是臭的，你想他不是脑子有问题是什么？

对这样小小的不义之财我是很难得拿到的，我希望多拿到几次，可以贴补我的日常开销，可是这样的机会真的是很少的。不过话又说回来，以我这样一个无权无势的小记者，能够难得拿到也不错了，这八百元是父母辛辛苦苦侍弄两亩农田一年的全部收成，也可以去买一台尺寸不小的彩色电视机了。当这八张崭新的钞票放进我的皮夹时，我既心安理得，又有点小小的不好意思。所以我想，当官也是件很不好受的事，因为人家送钱来时你是拿还是不拿？不拿吧，这上万甚至十几万的钱白白送来实在太诱人了；拿吧，万一东窗事发，就要吃官司甚至人头落地。但据说大部分当官的还是选择拿，因为东窗事发的几率毕竟

很小，小到完全可以忽略，不拿白不拿，拿了不白拿，这么些钱就可以传给子孙，一人当官全家享福，实在是有道理的。

当然，我也在想了，米健送给我八百元钱，而且通过戴志海送来的，那戴志海肯定也拿了至少这么多，米健送钱给我们是什么意思呢？因为上次虽然给他写了一篇比较有篇幅的文章，但他已经请过饭了，况且发这样的稿子他已经在总编那里搞好关系了，他完全没有必要再来讨好我们的，他这样做难道真的是出于一种朋友之间的义气吗？不过拿一点这些暴发户的小钱也不罪过，因为据说暴发户都是靠偷税漏税什么的发起财来的，真正安分守己的老板现在还有几个？

## 二十四

乌镇笔会，这是谈总的说法，就是把征文的发奖会放在乌镇，然后大家再在镇上走一圈，过一夜，喝喝茶，饮饮酒，吹吹牛，是很快活的一件事，关键是还有这么多的女作者在一起。据戴志海统计，二十名获奖的作者中，女作者占了百分之七十。这次去乌镇的人一共是三十名，电信局作为协作单位，也去了一个宣传科长和一个办公室主任，加上我们单位几个人，男女比例基本是平衡的。

早上八点钟，大家在报社门口登上了一辆大巴。令我深感意外的是，我发现居然黄鹂也在我们的乌镇之行之列，难道她这次也获了奖？还有，朱樱也在，另外有几个作者我也是认识的。黄鹂和朱樱也去乌镇我是很惊奇的，或者说我没有做好心理准备。黄鹂的同去，对我来说有些惊喜，朱樱我就搞不清她是以什么身份去的了。但是很奇怪的是，我们的总编却没有去，后来才知道他要参加另外一个会议，抽不开身。

因为上次在婚宴上见过面，黄鹂同我打了个招呼。汽车行驶了一段路后，我坐到了黄鹂后的一个空位上，我问她："你也参加了征文？"

黄鹂说："对啊，怎么，有点出乎意料吗？"

我说："不是出乎意料，只是我在获奖名单上没有看到你的名字。"

黄鹂说："我这次用的是个笔名。"

我说："笔名，什么笔名？"

黄鹂说："李郁郁。"

啊！我几乎叫了起来，原来李郁郁就是黄鹂？我说："那可是获了一等奖的。"

黄鹂微微笑着，显然是很得意的样子，她的头发是棕红色的，很时尚很活泼的颜色。不过据戴志海所说，这个一等奖的稿子很一般，那么就是这个黄鹂文章一般了，一般的文章能够获一等奖，说明是有内幕的，就是谈国文在操纵的内幕吧。想到这里，我有点难过，现在的不正之风真是无处不在啊，难怪有正义感的宋丹丹要拒领"梅花奖"了。

但话又要说回来，有黄鹂这样长得不算难看的女作者一起参加笔会，对我们来说也算是另外意义上的一个收获了。

我问黄鹂："为什么取这样的笔名？这个名字也不太像个笔名啊。"

黄鹂说："我妈妈姓李，我又喜欢郁金香，所以就取了这样一个名字，写文章也是为了好玩。"。解释得很有道理，不过我是愿意相信她的说法的，喜欢郁金香的女孩应该是个不一般的女孩，好像有点小资，人也一定有点气质。这一些，看起来黄鹂是符合的，这样的女孩肯定有许多人喜欢，这也是很正常的一件事了。我在想，不知谁有福气能够追到黄鹂——我这样的想法显然很土，为什么一看到漂亮的女孩就要想到这一些呢？我也不知道，也许是我内心的一种寂寞。

我说："你这么一好玩就玩到个一等奖也真是不简单。"

黄鹂很高兴我这样说话。我看出来了，她一定觉得自己的写作水平很高了，她的内心一定是洋洋得意，说不定从此她就看不起其他写文章的人——这是有可能的。

发奖会是借了镇上一个饭店的会议室举行的，很简短。戴志海汇报了一下经过，然后是作者代表发言，这作者代表中其中一人就是黄鹂。

黄鹂说："谢谢各位老师给了我这样的机会，我将以这次获奖为新的起点，认真学习，努力写作，争取写出更好的作品来……"

大家就鼓掌，因为人数并不是很多，所以掌声并不是很热烈，但也足够黄鹂兴奋的了，因为今天她是最风光的人，她是一个大赢家，她有理由高兴，她也应该得意才对。

接下来是电信局的同志发言表示祝贺，再是谈总发言，最后是宣传部的一位副部长发言。副部长的发言无非是希望大家要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好作品来。我听了直想笑，说了这么大的道理。但是我理解副部长的心情，谁叫他是宣传部的领导呢。

发奖会一结束也就到了吃中饭的时候了，因为晚上要住下来的，所以中饭就很简单地吃了点。吃了饭大家就开始跟着一个导游在镇上溜达，无所事事的样子，看小桥流水人家，看来来往往的游客。很多都是上海游客，这从他们口音上可以听出来；退一步说，就是他们不说话，看他们的神情和举止也能知道他们一定是从上海来的，因为到了这样的"乡下"，上海人总有一种优越感的。改革开放这么多年了，这种感觉还是没有多大变化，这就是上海人的"牛逼"。

晚上一共是三桌人，因为大家都要住下来的，所以大家也就都放开来喝了。在坐座位的时候，我有意识地坐在了黄鹂的旁边，我想我们上次在婚宴上有过同坐一桌的经历，这次理应坐在一起的。这是我的想法，也不知道她是不是欢迎我坐在她的边上，反正我也不管了，因为今天我也算得上是半个主人了。谈总看我们坐好后走到我们一桌边上叫我对大家关照一点，这样的意思就是要我当好主人的意思，我也就老老脸皮应承了下来。

我对黄鹂说："今天我要好好地敬你几杯酒。"

黄鹂很高兴的样子说："为什么呢？"

我说："一则是要祝贺你本次征文得了冠军，二则是我们二度同桌，

三是表示我那天早退席的致歉。”我的话说得文绉绉的，很像书面发言。

黄鹂说：“喝酒还有这么多的原因啊。”

我说：“和漂亮的小姐一起喝酒么，总是要有所表示的，不过我希望你今天要表现好一点，待会儿领导那边要好好地去敬一下。”

黄鹂好像有点羞红了脸的样子——也可能是餐厅里太暖和的缘故，反正她的脸是很好看的红。她说：“我不太会喝酒的，我们也算是一回生两回熟了，你要照顾我一点。”

她这么说，可能是在给自己找退路吧，不过我可是无所谓的啦，我说：“今天这样的机会你应该要多喝点酒的。你想想，你获了一等奖，其他的人等于说都是为你作陪衬的，想到这点你就应该感到高兴，就应该多喝一点酒的，这叫做人生得意须尽欢么。”

黄鹂说：“到底是大记者，出口成章，以后可要多向你学习。”这是一种容易令人翘尾巴的奉承话，不过我今天的高兴不是因为听了她的好话，而是因为她坐在我身边。有美女作家相伴，再有好酒，这样的时光应该算是美好的时光了。

副部长在谈国文的陪同下过来敬酒了，因为黄鹂获了一等奖，这奖状是由副部长颁的，所以他就认为与黄鹂有一定的渊源，他的杯子也就第一个与黄鹂的碰了一下，然后再依次和大家碰杯，黄鹂是一副很高兴的神情，她当然应该高兴。副部长说：“大家都干掉啊。”他首先自己先干了，然后用眼光扫视我们，看我们是否也像他一样干了，看起来一点领导的风度都没有。在副部长的逼视下，大家只得把杯中的酒喝掉。按照常规，来敬酒的人应该先喝掉自己杯中的酒，而被敬的随意好了，但是今天的副部长跟我们顶真起来了，你说叫我们怎么办？我的杯中是大半杯的红酒，一口喝掉也不是喝不下，但我想想这样一口喝掉有什么意思？因此我就喝了一口放下了杯子，不想副部长看我没有干掉杯中的酒就说：“这位小青年怎么没有喝掉？来来来，大家都要喝掉的。”说着就看着我。谈国文在边上也说：“是要喝掉的，你看部长都喝

了你哪有不喝的道理？快喝掉吧。”大家都看着我，黄鹂的酒倒是也喝掉的，但她刚才杯子里只有一点点酒，当然应该喝掉的，而且她拿到了三千元的奖金，而我算什么呀？为什么一定要叫我喝这么多酒呢。我就说：“部长也不能这样严格要求部下的啊，我刚才已经喝了一大口了，真的是酒量不行，不然早干了。”

谈国文在边上说：“小周，不要多说话，把杯中酒喝掉算了，在领导面前还不表现表现？”

我说：“我是想表现一下的，但我实在是酒量不好啊。”

副部长看我这么说就退一步说了：“那么你应该再喝一口的，我刚才可是干掉的。”

我笑着说：“我怎么能与部长比呢？”说完就端起杯子又喝了一口。

副部长和谈国文走到另外一桌去了，我就又端起杯子对同桌上的人说：“来，我敬大家一杯，我干掉，你们随意。”我一仰脖子把就倒了下去，一点问题也没有。

黄鹂说：“真是好酒量啊。”

我就打趣说：“和美女坐在一起么，人高兴，人一高兴就喝得下酒。”

黄鹂说：“真的吗？那我来敬你一杯。”说着拿来酒瓶给我倒了半杯子的红酒，美人敬酒我有什么理由不喝呢？

喝！我像个好汉一样，喝，喝醉算了。我看到黄鹂的手指很纤长，也很白，这使我想起范璇的那双弹钢琴的手了。那同样是一双令人心动的手，十指纤纤，握在手里像握着一件艺术品，怕一不小心就打碎，这样的感觉叫什么呢？叫心悸吧。我承认我总有些书生意气，对美好的事物想要抒情一下，其实是大可不必的，这本来不是个抒情的年代，我们应该要俗气一些再俗气一些。

后来陆陆续续有人来敬酒，电信局的，戴志海，还有一些作者，可是我却没有到另外两桌上去敬酒，这是多么没有礼貌的一件事啊。我这个人就是这样，往往在很热闹的地方感到寂寞，感到自己无所适从。

戴志海对我说："怎么样，我们待会儿去打牌吧？"

我想了一下，摇了摇头。

戴志海说："酒喝多了？"

我说："没有喝多，我是想去看看乌镇的夜景。"

戴志海笑了："是想写诗了？"

我也笑了："哪有什么诗情啊？我只是想去看看夜中乌镇别样的风情，我上次在电视上看到过，很美的，我想去看看。"

顿了顿，戴志海说："那我陪你去吧，我们再叫几个人一起去。"

我说："叫谁呢？"

戴志海说："叫李郁郁她们。"

我说："这倒是个好主意，与文学女青年一起聊聊天也是很美的事，就是不知道她们有没有其他的安排。"

戴志海说："她们会有什么其他安排？我们去喊吧。"

我们来到了黄鹂的房间。与她同住一室的是另外一个获奖的女作者，好像叫岳小玫，她正在看电视。

戴志海问："李郁郁呢？"

岳小玫指了指卫生间说："在里面。"我们果然听到了里面传出来的水声，让人想入非非。

我和戴志海就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戴志海摸出香烟对岳小玫说："我可以抽烟吗？"

岳小玫很礼貌地笑笑说："当然可以。"岳小玫的声音很好听，像哪个广播电台里的播音员，但她长得很一般，好像是五官放得不太到位，这很可惜了，不然准被电视台招去当主持人了。岳小玫来自一个乡镇的卫生院，而这个卫生院里正好有我的一个同学在当医生，所以我好像一下子与岳小玫有了些亲近，很莫名其妙的一种感觉。

戴志海的一根烟还没抽完，黄鹂（李郁郁）就从卫生间里出来了，从她的脸上可以看出，她是在里面化妆。虽然化的是比较淡的妆，还是

被我感觉到了，事实上她从里面走出来时也带出了一股脂粉的香味，我完全有理由可以判断出她在化妆。晚上化妆，要么是去参加晚会，可我们并没有安排晚上的集体活动啊。看到黄鹂出来，戴志海马上把手中的烟掐掉，是很自然的一个动作，其实他也不是个烟枪，抽烟在很大程度上是游戏的成分，他今天的烟可能是刚才在饭桌上拿的吧，所以也就好玩着抽几根。

黄鹂是一副很惊讶的神色，她看到我们的来临不知说什么好，但很快她就镇静下来了，毕竟我们也不是可怕的人。我前面说过，黄鹂算得上是个漂亮的女孩，现在经过化妆，就更添了一份丰韵。看到她，我的心动了一下，相信这是每个男人的正常反应。因为喝了酒的缘故，我的脸红彤彤的，倒像涂了胭脂。我这个人就是这样，酒量么还算可以，就是一喝就脸红，有人说这样容易使人家轻敌，但我不这么认为的，我想如果我既能喝酒又不动声色那该有多好啊。

戴志海对黄鹂说："李郁郁，晚上我们一起去喝茶吧。"

我在边上插嘴："她的名字叫黄鹂。"

戴志海说："我知道，但我觉得李郁郁这个名字好，很有诗意，又能令人想起郁金香，那是荷兰的国花，多漂亮的一种花啊。"

我说："难道黄鹂不漂亮吗？"

黄鹂说："你们在说什么呀？"

戴志海说："李郁郁不能简单地与花作比较，你知道，把漂亮的女孩比作花朵是个蹩脚的比喻。"

我说："那你就想个好一点的比喻呢。"

黄鹂说："你们不要比喻来比喻去了，不过我要谢谢你们的夸奖，喝茶我就不去了，因为我还有其他事情。真要喝茶就等回去以后吧，总是有机会的。"

戴志海说："我们怕你以后不给我们机会。"

我对戴志海说："既然黄鹂还有其他事，那我们就不要打扰

了吧。”

刚才听到黄鹂说还有其他事，我的心里有点酸溜溜的，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感觉有些莫名其妙，可这样的感觉挡也挡不住，也没有办法。不过刚才我看她化了妆从卫生间里走出来就感觉她或许有其他的事，这样一来，我们与美女作家共度良宵的计划就泡汤了。我把黄鹂称作美女作家，因为在我的心目中，长得漂亮的女孩只要能够写写文章，不管她的文章是多么的幼稚，都能算是“作家”了。美女作家也是现今文坛比较风行的一个符号，许多美女就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头衔，而使她本来很蹩脚的文章流行起来，据说她们都是用下半身来写作的，所以现在许多男人也开始用下半身来写作了，据说效果也还不错，看来不管是写作还是做其他的事情，转变思想是很重要的，说得好听一点就是“与时俱进”。

戴志海又问了一句：“那你晚上是什么活动呢？”

戴志海这个人，问这种话有什么意思呢？这种问题是不适宜问的。果然黄鹂说了：“我可以不回答吗？”

我连忙说：“当然可以，我们祝你玩得开心，别忘了回去后我们再一起喝茶，喝咖啡也可以。”我装出很灿烂的笑容。真见鬼，什么时候我也开始要奉承人家了呢？

黄鹂说：“谢谢啊。”

戴志海在与黄鹂告别的时候好像还想要和她握手，但被我一把拖走了。在某种场合，他真是一个不知趣的人。

走出黄鹂她们的房间后，戴志海说：“难道我们就这样回去睡觉了？”

我说：“睡觉也不错啊。”

戴志海说：“那简直是太浪费了，良宵值千金啊。”

我说：“良宵个屁！什么叫良宵？有美女相伴才叫良宵，美女不愿与我们同行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戴志海看我这么说，就显得很奇怪。他说：“什么问题？”

我说："说明我们缺少魅力。"

戴志海很认真地看着我说："那么我问你，男人的魅力是什么呢？或者说什么样的男人才有魅力？"

我说："说出来或许你会生气，当然我自己也包括在里面的，就是男人有钱就有魅力，或者说有钱的人就有魅力。"

戴志海怔怔地看着我，我看到他的脸上堆起了一种古怪的笑。他说："那我问你，如果武松的哥哥武大郎成了有钱的老板他也就有魅力了吗？"

我说："这还用说吗？武大郎有了钱，也许潘金莲就很爱他了；还有，如果武大郎成了县令，那么也是有魅力的。古往今来，男人只要有钱或者当官就有魅力。"

听了我这么一通大道理，戴志海用拳头砸了我一记说："我靠！你这小子什么时候看得这么透彻了？"

我说："这是现实么，用不着去研究的，是明摆着的事实。"我想，当初徐若雪与我分手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穷，现在她到了省城，过得很滋润说明她的选择是正确的。十几年前就有一句很流行的话叫：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这真是一句真理啊，不知道是谁想出的这句话，把一个复杂的社会用简短的语言概括起来了。这个人一定是个博士了。

戴志海说："那我们就没戏啦？要打一辈子光棍啦？"

我笑了，看来戴志海被我的话吓着了。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在报社当记者和编辑，在许多人眼里也是一个很不错的职业，用一支笔就可以混饭吃了，而且在许多人眼里也有一点点的神秘。我对戴志海说："也不要这么悲观。社会是复杂的，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都有，总有认为我们有魅力的人存在，你看这一次参加征文的人中有这么多是女性，说明我们还是有一定的吸引力的。"

戴志海说："那李郁郁为什么拒绝我们的邀请呢？"

我说："也许别人的邀请比我们早，做什么事总要有个先来后到的

吧。小伙子,不要灰心,我们应该认识到前途是光明的。”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说出这么些话来,好像我是什么导师一样,也许是喝了酒的缘故吧。

戴志海说:“你这样一说我倒又有信心了。走,我们喝茶去。”是的,我们应该去喝茶。没有美女,两个男人也很好啊。

## 二十五

我是在一个有着阳光的下午走进今日广告公司的办公楼的。那天下午我先到医院配了点感冒药,从医院出来路过一个红绿灯时,发现旁边有一个灯箱上是“今日”的广告,那句广告语是:把握今日,决胜未来。因为很简洁,又与公司名相连,我一下子就记住了。看到这个灯箱时,我突然决定去刘康的公司看看,这个念头是在突然之间决定的,也不知道为什么。

看样子,今日广告公司的日子还不错,这个我主要是从它的办公条件上看出来的。这幢楼的第三层都是今日的地盘,有好多个办公室,里面的装潢很清爽,就像一个很有气质的人。我想到底是广告公司,自己的形象做得不错。在第一个办公室里,我看到一个女孩正坐在电脑前操作,好像是在打字。她打字的速度很快,这我主要是从键盘的声音上推断出来的,好像熟练的账房先生在打算盘。女孩坐的身姿很标准,或者说她很注重自己的坐姿,不像我在写稿子的时候常常是弓着腰的,以致现在走路都有点站不挺身子。

我在开着的门上轻轻地敲了两下说:“请问刘康在吗?”其实我不知道刘康坐哪个办公室,我想问一下总是不会错的。

女孩转过身来看着我,哎,那不是鹿晓瑜吗?她也认出了我,很友好地笑着说:“是你?”

我说:“这么巧,你在这里?”

鹿晓瑜显然有点意外,这与我的感受很相似。她说:“是啊,你找刘

经理？”

我问：“刘康是你们的经理？”

鹿晓瑜说：“他是我们的业务经理。”我发现她的长发烫得一曲一曲的，我记得那天在舞厅里她的头发是直的，不过这样烫了一下也不错，有些洋气。但事实上，鹿晓瑜长得应该说是好看的那一种，因为第一次遇到她时是在晚上，我没有很好地细细看她。今天，我算是能够近距离地一睹她的芳容了。她的嘴唇薄薄的，鼻子也很挺，穿着一件米色的短风衣，下身是一条很时尚的牛仔裤，她的脸上稍稍化了妆，现在的职业女性好像都喜欢化淡妆，而只有那些不正经的女人才会去化很浓的妆，也就是说，你到街上去看女人，化很浓的妆的肯定不太正经。徐若云的店里也一定经常有不正经的女人光顾，对她来说是巴不得大家都化浓妆，这样她的化妆品的销路就会更好一点。

我问鹿晓瑜：“刘康今天在吗？”

鹿晓瑜说：“他好像出去了，办公室的门都关着，不过你可以打他电话。”

我说：“我也是路过才来看看的，也没有什么其他的事。我们是高中同学。”

鹿晓瑜说：“我来帮你打电话吧。”她没有看我是否答应就拨了电话，她对刘康说：“刘经理，你有个报社的同学来找你。你什么时候回来？”接着她嗯了几下，就挂了电话。放下电话的鹿晓瑜到饮水机上接了一杯水给我，说：“你等一下吧，刘经理说马上回来了。”

我端过鹿晓瑜手中的水，说：“谢谢。”一次性的杯子上印了八个字：把握今日，决胜未来。

鹿晓瑜说：“你坐一会吧。”说完就又在电脑上工作起来。我看了一下她的背影，没错，这个背影对许多男人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我这样说是合情合理也是实事求是的。我打量了一下这个办公室，看得出，这里相当于一个文印室，因此我可以推断出鹿晓瑜是个文员，女孩子干这

样的活还是很不错的，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干净、文静，不是太忙，当然也不会太闲。总之，她可以穿好一些的衣服来上班，也可以化着妆。

大概一刻钟后，刘康回来了，他手里拿了一大卷图纸之类的东西，见了我就说："大记者怎么想到来看看老同学啦？"

我站起来与他握手，学着电视里领导人之间握手的样子，很客套的样子。不知是谁想出来的见面要握手，见面点一下头不是也很好的吗？不过如果没有见面握手的习俗，那么我们也就无法握到女人的手了。握女人的手时，等于是一次光明正大的"性骚扰"，因为在握手的时候你尽可以把自己的劲使上，或者在她的手心里捏一把，她也会因为出于礼貌而不作声，而有机会与你握手的女人往往是陌生的女人，这样对男人来说是充满诱惑的。

我对刘康说："你的头发弄得很酷么，你现在好像混得也不错。"

刘康说："好什么好，瞎混混罢了。"说着用手捋了一下头发。看了他的动作我有点想笑，因为我想到我们总编老是用手捋他那稀疏的头发。实际上捋头发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很正常的一个动作，但我此时却莫名其妙地想起了总编。

进了刘康的办公室，我说："看你们的公司很气派，看来你这个业务经理做得很有成就，而且你们自己的广告语也很好，又形象又好记。"

刘康说："你知道这广告语是谁想出来的吗？"

我看他很得意的样子，就说："是你想出来的？"

没想到他却摇了摇头。我说："那我就猜不出了。"

刘康说："再猜猜看。"

我说："真的猜不出了。"

刘康说："你再猜一次，猜对了有奖。"

我问："什么奖？"

刘康说："这个你先不要急，你再猜一下吧。"

我想了想说："是你们老板想出来的。"

刘康好像很不屑地笑了一下，说："这个草包怎么能想出这样好的广告语来的？他只知道泡妞打麻将。"

我说："你怎么能这样说你们的老板？好像你对他还很不满的样子呢。"

刘康说："如果不是我帮他撑着，今日广告公司怎么会有今天？"

刘康虽然和我是同学，但我们平时接触的机会并不多，因此我也不知道他说的话是不是有水分。我说："这样的话，那你还不如自己干？"

刘康说："是想自己干的，我估计在这里干不到年底的。"

我问："是要自立门户吗？"

刘康说："也不一定。如果有伯乐，我愿意为他效劳。"

我有点懂他的意思了，我说："还没揭开谜底呢。这个广告语到底是谁想出来的？"

刘康说："说出来也许你不相信，就是刚才那个在打字的女孩。"

我说："是鹿晓瑜？"

刘康很惊讶的样子，说："怎么，你们认识？"

我说："也不是很熟，以前有一次几个朋友聚会，她也在，就这么一次。"

刘康"噢"了一声，转开了话题，问我："最近单位里忙不忙？"

我说："不是太忙，但临近年底了，也不会太空闲的。"

刘康说："上次的事谢谢你帮了忙。"他指的是他的客户来我们报社做广告优惠的事，后来我跟分管广告的毛总讲了一下，结果广告部给出的价钱还是很优惠的。

我说："这种事么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力所能及么。"

刘康说："对，力所能及最好了。"我注意了一下，刘康的办公桌上很凌乱，烟缸里积了不少烟蒂。

接下来，我们彼此问起了一些同学的情况，说了一下个人的情况。原来我们都没有成家。

刘康说："你比我好，已经有女朋友了，我可是光棍一条。"我知道他指的是上次他在文化中心看到的范璇。其实，我与范璇真的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是什么关系了，到现在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面了，甚至连电话也没有通过，我知道我们之间肯定出了问题，但现在我在刘康面前又无法说清，想想算了吧。

我哼了一下，说："那么目标总有了吧？"

刘康说："也很难说。"

我说："怎么个难说法，不妨说出来给老同学听听。"

这时，鹿晓瑜走了进来，给刘康递上了一份材料，说："刘经理，这个请你看一下然后签个字。"

刘康接过材料看了一眼说："这个还是给老板吧。"

鹿晓瑜说："老板说叫你先看的。"

刘康就很马虎地看了一下，在上面写下了自己的名字。鹿晓瑜拿着材料朝我微微笑了一下，就走出去了，我看着她好看的背影，差点发呆。

刘康说："你看这个鹿晓瑜怎么样？"

我不知道刘康的意思，就问："什么怎么样？"

刘康笑笑说："这个你还不懂？"他朝我眨了眨眼睛，我一下子懂了他的意思了，说："你在追她？"

刘康抽了一口烟，不置可否，基本上这是默认的表示。

我说："看起来鹿晓瑜是个不错的女孩，这我上次就感觉出来的，人很聪明，也很漂亮，要命的是聪明和漂亮都在她身上了。"

"所以我的心有点虚。"刘康给我掏出了心里话。

我看着他，也不置可否。

## 二十六

是初冬的季节了，路边的花草树木一下子失去了生机，枯黄的叶片

随风飘落，很像失恋人的心境，是的，就有点像我此时的心境。我和范璇之间的关系就像这季节，渐渐冷了，我的心也有点冷了。说真的，我还是很喜欢范璇的，虽然她并没有长得如何的漂亮，甚至还不及朱樱漂亮，但她的气质她的职业她的神情是我很欣赏的那种。她和徐若雪比起来是另外一种风格的，但同样魅力无限。这样的女孩为什么我就没有福气抓住呢？我这么说好像有点悲观，事实上我与范璇并没有明确地说分手，因为我们的关系也没有明确定为恋爱关系，真不知道人家谈恋爱是如何确定关系的，但从事实上来说，我与范璇已经同居了，应该是恋爱关系了，至少我是这么想的，虽然现在我们已经很久不曾同居了。

我忽然想起范璇的生日是在 12 月 12 日，第一次在徐若云的店里看到她的身份证时就记住的，是两个 12，所以很好记。我在心里算了一下，还有十来天的时间，我想不管怎样，我一定要送一件礼物给她。

晚上，我来到了友谊商厦，在三楼的女装部我看到了许多新上市的冬季服装，羊毛衫、羽绒服最多，当然其他的休闲服装也不少。

在“鄂尔多斯”专柜上，我看中了一件玫瑰红的羊绒衫，虽然这是一种很俗气的颜色，但范璇的皮肤白，我想她穿这样的羊绒衫一定很好看——当然这只是我的想法，但我相信我的眼光。一看标价，是八百十五元，如果买给自己穿我是下不了手的，但要送给女朋友——在我心目中，不管怎样，范璇还是我的女朋友，也就不去过多地考虑价钱了。我想，就当那八百元钱没有拿到吧，或者说就当米健是送了一件羊绒衫给我吧。

我是怀着很复杂的心情来到范璇的宿舍的。走进门，我看到赵萍萍正在化妆，看样子她要出门。女孩子就是这样，出门总要把自己的脸弄一下，好像不这样就走不出去一样，难怪徐若云的化妆品这么好卖，一支口红要卖九十八元，如果天天涂的话是用不了多长时间的，所以女人在化妆品上花的钱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看到我，赵萍萍放下手中的眉笔，说：“哎，好久没看到你了么。”

我说：“对，单位里派我到省城去学习了一段时间，所以……”

赵萍萍眨着她的大眼睛说："范璇刚刚出去。"

我说："噢。"

赵萍萍说："她现在收了几个学钢琴的学生，几乎天天晚上要出去的，不过忙是忙一点，收入也是可以的，嘻嘻。"

赵萍萍是个比较外向的女孩，其实我与她遇到也没有几次，应该说不算太熟，只是她和范璇住一个宿舍，给了我心理上的一种亲切感而已。

我问："那她一般要到什么时候回来呢？"

赵萍萍说："这个我也不知道，估计总要九点以后吧。"对了，她晚上又不睡在宿舍里的，她当然不知道范璇什么时候回来，我这样问她就等于给她出了个难题。

我们正说着，赵萍萍的手机响了，是那首很好听的《好一朵茉莉花》的乐曲。这个乐曲我在好多人的手机上听到过，本没有什么稀奇的，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个乐曲还是很动听的，也说明赵萍萍是个稍有情趣的人，事实上她是个幼儿园老师，天天跟很小的孩子在一起，应该是个很有情趣的人，不该落俗的。赵萍萍看了一下号码后就按下了接听键，她对着手机说："好了，我马上出来了。"她朝我看了一眼说："我马上要出去了，你要么在这里等等范璇吧，如果你要提前走，把灯和门关掉就行了，好吗？"

我说："好的。"本来我也不想等下去的，但因为给范璇买了一件羊绒衫，我很想当面交给她，所以我还是决定等一下。赵萍萍走后，我给范璇打手机，她关机，我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我只得在这里等下去了。我问自己：如果范璇今天晚上不回来我也一直等下去吗？我不知道，但至少，现在我要做好等待的准备，虽然等人的滋味不太好受。

我随手打开了电视机，电视里在播一个清朝皇帝的连续剧，也不知道导演是如何拍出这种片子来的，据说这已经是第四部了，每一部都要拍二三十集，就这么几个主人公，一些话说来说去，就是说不完。我换了一个台，是一个明星的访谈节目，明星和主持人两个人坐着，有

一搭没一搭地聊着，也不知道在聊些什么。再换一个台，是中央三套在播《同一首歌》，很热闹的场面，还是看看演唱会吧，这样热闹的场面也许能够减轻我内心的孤单。这一次，范璇的桌子上没有了鹤望兰，她的桌子上很干净，只有一个台灯一个茶杯和一盒餐巾纸，餐巾纸是一直用的那个“清风”牌，我记得她曾经说过她喜欢“清风”这两个字，清风明月，很有意境，其实我也喜欢这样的意境。

看完《同一首歌》已经九点一刻了，但范璇还没有回来，我的内心开始作斗争了：要不要再等下去呢？经过权衡，我决定再等半个小时。这半个小时的时光，我只能靠电视机来打发了，我不停地换台，结果看到了一个叫《情感之旅》的节目，节目中讲了这样一件事：男孩和女孩是一对恋人，后来男孩出国了，女孩的家人就劝女孩放弃这段恋情算了，况且女孩长得也不错，要追她的男孩也不是没有，但女孩认为自己与男孩有过约定，不肯轻言放弃。男孩在国外的两年时间里，女孩顶住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她每天叠一颗幸运星，两年叠了满满一大瓶。两年后，男孩终于回国了，回到了女孩身边。有情人终成眷属，在场的观众爆发出了阵阵掌声，是对有情人的祝福，也是对女孩爱情观的一个肯定。看了这个故事，我几乎也被感动了，现在社会居然还有这样痴情的女孩，真的不多见了，联想到自己的感情，我差点掉下眼泪。看完这个节目，时间已经是十点钟了，范璇还没有回来，我想她可能不回来了吧，那么我就把羊绒衫留下，还应该给她留一张纸条，证明我已经来过，而且等了这么长时间，我想告诉她的是，她对我很重要。

正当我刚刚找来纸想写留言的时候，范璇回来了，她推门而进，带进了一股初冬的寒意。我们四目相对，一下子说不出什么话来。对我她肯定感到很意外，这我从她的脸上可以看出，这么长时间没见面，我们好像有点生疏了，但我想我还是要有所表示的，我对她笑了笑说：“范璇，你回来啦？”这是明知故问，应该算是废话。

范璇把包放在床上,脱下手套说:“你来多久了?”

我说:“我来的时候赵萍萍说你刚走。”

范璇说:“噢。”

我把装羊绒衫的袋子递给她,说:“这是送给你的礼物。”

范璇顿了一下说:“为什么要送我礼物?”

我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下个月的12日是你的生日,你生日了,当然要送点礼物给你。”这是我的真心话,我想,即使我与她谈不成恋爱了,我送礼物给她也没有什么不应该的,朋友一场嘛。

听我这么一说,范璇的脸上有了惊讶的神色。正确地说,她在短暂的惊讶之后是泛红,这是激动的表现吗?我想应该是的,因为我看到她的手微微地抖了一下。我走上一步,轻轻地搂了一下她的肩膀,是的,她的肩膀也在微微地抖动,就像受惊的小兔。

我说:“范璇,你知不知道?你对我很重要。”

一阵沉默后,范璇说:“可是你对我了解多少?”

我说:“这我不管,我今天要对你说的是,你对我真的很重要,因为这段时间以来,我对我们之间的关系考虑了好久,我觉得我离不开你,虽然我知道我曾经也有做得不对的时候,但我希望我们和好如初。”我为什么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呢?人家说我是个写诗的人,感情很充沛,在对待爱情上理应如此的吧。是的,此时的我,被淡淡的日灯光笼罩,同时也被一种温柔的情感笼罩,我想像自己真的成了一个诗人,被爱情笼罩的诗人。

过了一会儿,范璇说:“时间也不早了,你可以回去了。”说着把羊绒衫递给我。

我的心一下子很难过,她这样不是在拒绝我吗?我说:“范璇,这是我诚心诚意送给你的礼物,你就收下吧。我也没有什么其他目的,只是认为送这样一个礼物给你也是应该的,因为在很多时候我是一个不太善于表达的人,但在你面前,我也不想把自己掩饰。真的,我说过,你对

我很重要。”

听我一席话，范璇不吱声了，她在思考什么问题呢？在这样的季节，十点钟应该算是比较晚了，我想我也是应该走了，但我分明有点舍不得的样子。我说：“范璇，我能吻你一下吗？”天哪，我怎么变得这样子了？虽然我有时矜持，但也没有必要在她面前这样啊。看来，我们之间确实出了不小的问题。

范璇不响，我把她理解为默认，我就把嘴唇凑上去，在她的嘴唇上吻了一下，我吻到了她凉丝丝的嘴唇，感觉到了口红的味道，是一种化学品的味道，伴着一点点的脂粉气，很不幸，我的下身也随着起了生理反应。我说：“今天我就留下来吧。”我说得很轻，是在她的耳边讲的话，范璇一定听得清清楚楚，所以她说：“不可以。”语气很坚决。我知道今天晚上没戏了。

## 二十七

据说市里马上要对各个部门的领导层进行调动了，其实这调动是每年都要进行一次的，每到年底，就会有这么一次人事变动。不知道我们报社的领导层会不会有什么变动，不过再怎么变动也不会动到我的，所以我其实也没有必要去关心，可是我身在这样一个单位，也不可能对人事变动熟视无睹的，这就是我们身为小市民的悲哀，你看我们单位许多人都在打听谁谁谁会不会动之类的消息。

戴志海对我说：“说不定今年我们总编要退了，据说要到政协去当一个什么主任。”戴志海这家伙你不要看他是在副刊部，但消息却要比我这个新闻部记者还要快。

我说：“这样的话，谈国文要当我们总编了？”

戴志海说：“应该是这样的，不过我又不是组织部部长，具体怎么安排还要看实际情况的，因为官场上变数是很多的，不到最后一刻谁

也说不准的。”

我说：“如果谈国文当了总编，对你倒是很有利的。”

戴志海听了我的话感到很惊奇，他说：“为什么你这样认为呢？”

我说：“上一次征文活动你不是与他配合得很好么，你还按照他的意思把一等奖给了他要给的人，他一定对你的工作很满意的。”

我这么一解释，戴志海的脸色反而不好看了，不红不白的，难道我讲错了什么吗？我又对他说：“难道不是这样吗？”

戴志海顿了一下，摸出一根烟点燃，狠狠地吸了几口，他吐出了一个个烟圈。这烟圈好像要把我套住，很没道理的样子。

戴志海说：“算了吧。”

我很奇怪，他说这样的话是什么意思呢？我问：“什么叫算了吧？你好像很有心事嘛。”

戴志海好像被我看穿了，他显然有些不自然，他说：“谈国文这个人我以后要离他远一点了。”

我说：“你现在也没有必要离他很近啊，你跟他是上下级关系，也是同事关系，你除非想得到点什么好处，不然是没必要跟他很近。”戴志海的话是有所指的，但我不清楚具体指的是什么。

戴志海说：“你老兄说得很对，他奶奶的。”我看到戴志海肥胖的脸有点变形了，可能是脸没有变形，而是他面前烟雾太多，使我看过去有了些朦胧所致。

到年底了，手头的事情好像多了起来，其实也没有多起来，只是到年底了人的心情有所变化而已。

我们的黄顺有主任对我说：“小周，今年的创优稿子准备得怎么样了？”我们大市系统里每年要搞一次好稿评比，去年我送的两条稿子连一个鼓励奖都没拿到，而我们部门也只有主任他写的一条稿子得了个三等奖，所以今年总编明确对我们说一定要拿个一等奖回来，不然新闻部的人奖金扣发。奖金扣发可能只是说说而已，但总编的态度已经表达

出来了，我们主任的压力也是很大的，他要求今年每个记者至少报两条稿子，如果还没有完善的赶紧再去采访，12月底一定要搞定。

我对黄主任说："手头上有一个题材倒是挺好的，另外的一个题材就感觉一般了。"

黄主任说："那你说说那个还可以的题材。"

我说："上次我去采访一个怪才，他书法、篆刻、画画、收藏什么都弄，而且单收藏方面就有像章、瓷器、钱币等五六个门类，并且好像样样都能弄出点名堂来，他的一幅书法作品今年还在联合国举办的一个什么活动中得了金奖。我觉得他这个人倒是很有戏的，准备再去挖一挖。"

黄主任听我这么一说就很高兴，他想了一下说："那么这个稿子报纸上好像没有发过么。"

我说："是的，上次我去采访这个人后回来准备写稿子了，可是宣传部的一个什么人打电话给总编，说这个人物不能宣传。"

黄主任推了一下眼镜说："为什么呢？"

我说："据说这个人在'文革'中出过什么问题。"

黄主任说："都什么年代了？还在这个方面较真。"

我说："就是，这个人搞的都是文化方面的东西，宣传一下有什么不可以的，而且还在联合国获奖了呢，但是总编说不要发了，我有什么办法呢？"

黄主任叹了一口气说："那也只能算了。"他是个老好人，上海来的下放青年，一晃这么多年他也从青年变成了老头。黄主任的文字功底很好，业务很强，我们报社创刊前他在党史办，正因为是个大好人，所以现在这么把年纪了还是个小小的新闻部主任，他这一批进机关的人大部分都做了局长或部长之类的官了，只有他还整天跟我们这些小记者打交道。

我说："黄主任，你要么再跟总编商量一下，这个稿子我们还是送上去评选，外面的人又不知道这个怪才在'文革'中做过什么事，我们送出

去说是在报纸上发表过的，人家又不知道，因为我觉得这个稿子获奖的可能性很大。除了这个，我看今年的好稿确实也没有几个了。”

黄主任搓了搓手说：“那我再去说说吧，都什么年代了，他们这种人的思想怎么还这样僵化？真不可思议。”

真是很好笑的一件事啊，我想从艺术的角度来看，怪才这个人绝对是个才子。才子嘛，其他的事就少去管他了，应该给他一个宽松的环境。所以我呆在这样的小地方，呆在这样的单位也是一件很没劲的事情。

## 二十八

今天下班，我没有直奔食堂，我想到肯德基去吃一顿算了，因为长期吃食堂吃得我也有点厌倦了。我的身材很瘦可能也是长期吃食堂的缘故吧。上次我曾经对范璇说过，我们要么自己烧来吃吧。范璇说那你下厨啊？我说我们轮着下厨吧。范璇撅着嘴巴说不高兴。后来我想想如果叫我天天买菜烧菜的话也将是一件痛苦的事，所以后来自己烧饭菜的事就搁下来了。

对于吃肯德基，我其实是不太喜欢的，但范璇很喜欢吃，我们每次到江城去，中饭就在肯德基里吃的，那些汉堡、鸡腿之类的东西好像特别合女孩子和小孩的胃口。但我今天选择吃肯德基也是无意识的一种决定，因为肯德基店就在新华书店边上，我想吃好晚饭就可以到书店里去看看新书，免费阅读，或者买一两本带回家看，都是挺好的。

肯德基店里已经有很多人了，实在没办法，肯定有许多和我这样的懒人不愿在家做饭吧。店里以小孩为多，也有一对对的情侣或结伴而来的女孩子，像我这样单独一个男人来吃肯德基的倒确实不多见，因此我走进店堂的时候一些正在吃的人朝我看了一下，这我当然能感觉得到的。在这些人中，我发现了一个熟悉的人——鹿晓瑜。我朝鹿晓瑜点了一下头后马上看她旁边的是谁，我的第一反应是刘康，因为刘

康对我说过在追她，但很令我失望，也许也称不上失望，反正我看到的不是刘康，而是一个女孩子，和鹿晓瑜年龄相仿的女孩。显然，那个女孩没有鹿晓瑜漂亮，脸上长了不少痘痘，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我买了一份套餐后开始找座位，可是几乎每个桌子上都是人，这一点，肯德基老爷爷应该感到高兴，他在中国开的这么些分店是多么的成功，他每年从中国赚过去的钱将是一个天文数字。没有空着的桌子了，那就意味着我将与人家合坐一个桌子，总不能叫我站着吃吧。顺理成章地，我坐到了鹿晓瑜的旁边。鹿晓瑜对我的到来是欢迎的，至少表面上是这样，她主动把桌子上的东西稍稍整理了一下。看起来，她真是个不错的女孩，这样的女孩我有点喜欢。

是我先说的话："这么巧啊，你们也在这里。"

鹿晓瑜笑了一下说："是啊，怎么一个人来？"我知道她的潜台词可能是"女朋友怎么不来？"我是这么理解的。

我也朝她笑笑说："今天食堂的菜不行，就出来吃了。"

鹿晓瑜说："噢，是这样。"她指了指和她一起来的女孩对我说："这是我同学黄琴。"

我朝黄琴点了一下头说："你好。"

这个时候她们吃得已经差不多了，好像还剩下几根薯条，而她们也不像再想吃的样子了。

我问鹿晓瑜："刘康这些天忙吗？"

鹿晓瑜可能没有想到我会问她这样的问题，她有点不自然的样子说："也许很忙的吧，不过可能你不知道，我已经离开今日广告公司了。"这是一个很出乎我意料的回答，我甚至停下了吃汉堡。

鹿晓瑜接着说："我现在调到旅游局去了。"

我说："噢噢。"确实我不知该说什么话好，因为我对她不能算是非常的熟悉。作为见过几次面的朋友来说，我与她的交谈也只能局限于此了，虽然我是个记者，一直要面对一些陌生的人。

鹿晓瑜和黄琴走后，我忽然想到了刘康，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鹿晓瑜曾是刘康的同事呢。我给刘康打了个电话，听起来，他正处于一个嘈杂的环境中。我对着电话大声说："刘康，你在哪里，在陪客人啊？"

传来了刘康的声音："对，你吃饭了吗？过来吧，我在皇宫大酒店。"

我说："算了吧，我已经吃好了，你好好陪客人吧。"

刘康说："我们才开始不久呢，你过来喝几杯吧，对了，有你的朋友在呢，他说叫你来。"

接着，他的电话传到了另外一个人手中，那个声音说："我是许城，怎么样，过来吧。"

我说："许城啊，你们事先不叫我，我打来电话了才喊我，什么意思么。"

许城说："这要怪刘康，不过你现在过来正好。大记者，过来吧。"

我被他们说动了心。我说："我还要请示一下我的女朋友是否同意我过来，我可不能扔下她一个人不管。"

许城说："你这家伙有女朋友了也不带出来让弟兄们知道，想金屋藏娇啊。"

我说："还金屋呢，破房子都还没有影子呢。"

电话又到了刘康手中，刘康说："你到底来不来？"

我说："你们自顾自吧，我有空就过来，好吗？"

刘康说："你最好过来，我们等你啊。"

挂了电话，我感到自己好像很疲惫的样子，在刘康他们热闹喝酒的同时，我竟是如此的孤单。我走进了新华书店，书店里也有不少的人，我们这座小城近两年好像热闹了不少，人口也多了几倍，许多孩子在爸爸或妈妈的带领下在这里选书，他们中有很大一部分刚才就在隔壁的肯德基里吃鸡腿，这样一来，他们也算是精神物质都补充到了。我在文学类的书柜上看到了一本书，书名叫《偷情》，是一部长篇小说。作者是个女的，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出生的人，看她的照片看不出是漂

亮还是难看，因为她在抽烟，她的脸部是一簇烟雾，这样一来，说明她是一个很另类很先锋的作家了，肯定也是所谓的“美女作家”了。这是一个卖点，就像她的书名，很吸引读者的眼球。这使我想起在网上看到一位网友的话：如果你要使你的小说的点击突破一万次，建议取名《谁动了我的睡衣》，如果要想使点击突破二万次，建议取名《谁动了我的乳罩》，如果要想使点击突破五万次，建议取名《谁动了我的乳房》，如果要想使点击突破十万次，建议取名……说这是一个包装的时代一点也不假，我想，这个叫《偷情》的小说如果发在网上的话，可能会有三万次点击。我翻了一下这本小说，实事求是地讲，我也是被这个题目所吸引的，故事并不复杂，讲一个新婚的女人，好像是个自由职业者，她常在丈夫上班和出差的时候和不同的男人睡觉，她在其中乐此不疲，直到有一天……正在这时，我的手机响了，一看是刘康打来的。

刘康说：“我们现在在金碟歌舞厅5号包厢，你快过来吧。”说完他就挂了电话。我看了一下时间，是八点一刻，这个时间算不上晚，因此我好像也没有理由推脱了。又是金碟。听说最近金碟来了一批俄罗斯的三陪女，所以生意很红火，说不定刘康他们正是冲着这些女人去的吧。带着这样的遐想，我的心跳竟然加快了，我有了一种激动的心情。

金碟的包厢在二楼，一楼是个大舞池，我已经来过两次了，一次是一个人来的，另一次是和许城戴志海他们来的，因为只来过两次，所以我记得很清楚。

我走进5号包厢的时候，里面正有一个男的在唱刘德华的《男人哭吧不是罪》，他在唱：“哭吧哭吧哭吧，男人哭吧不是罪……”稍稍有点走调，但他的音色还是不错的，甚至比刘德华的要好，因为喝了酒，他的表情有点滑稽，在灯光下还变了形。包厢里一共是五个男人，加上我就是六个了，但没有俄罗斯女郎。

刘康看我进来了，就朝我肩上砸了一拳，说：“叫你来喝酒么不来，现在罚唱三首歌。”

我说："哪有罚唱歌的？唱歌么要请小姐来唱的，我今天可是准备来听歌的。"

许城对我说："小姐我们已经叫了，在她们来之前你就先唱一首，助助兴么。"

我说："你们真喊了小姐啊，谁发了财？"

刘康说："这个你就不要管，反正今天每人一个小姐，随便怎么玩，谈得好，带回去也行。"

边上的几个人就笑了起来，其中一个奇瘦的男子看上去有四十来岁，被他们称为季总，还有两个一个是季总手下的部门经理，大家叫他朱经理，另一个是银行的张主任，都是三十多岁的样子，反正也比我大不了多少。

刘康指着季总对我说："这是金通集团的季总，今年市政府的重点工程商业街改造的基础设施建设都是他在做，要三千多万元的工程量呢。"我在心里算了一下，三千万的工程量，算他百分之三的利润，也就有一百多万的进账，难怪他手指上的钻戒那么大。刘康接着说："季总是个传奇人物，靠五千元起家，办起了一个很有规模的家具厂，两年前又办了工程公司，现在我市的许多工程都是他在做。"刘康很骄傲的样子，好像季总是他亲爹，真是好笑。

我说："噢。"

季总说："你是报社的记者啊，欢迎到我们公司去玩。"

我与季总握了握手，他的手很大，但没有一丝肉，并且冰凉冰凉，不知是怎么回事。他的钻戒硌了我一下，我的心也随着咯噔了一下。

过了一会儿，六个小姐走进了我们的包厢，包厢一下子就变得拥挤起来，或者说一下子充满了脂粉气，因为她们都化着很浓的妆，衣服穿得很紧，让人担心里面的肉随时会撑破衣服突兀出来，也许她们就是这般来勾引男人的吧。我看不出她们长得是漂亮还是不漂亮，一则是灯光的缘故，二则是她们化了浓妆，把自己伪装了一下，不过有一点

是肯定的，她们都很年轻，二十刚出头的样子，做这样的工作对她们来说是合适的，因为除了这样的工作她们还能做什么呢？去做纺织女工吗？太辛苦了，而且整天在隆隆的机器声里，日子确实不大好过。

小姐们都很自觉地坐到了我们身边，每人一个，就像物品一样，每人一份。坐在我身边的小姐姓蔡，她自称来自扬州，与她交谈了一番后我得知，她去年中专毕业，因为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就到了我们这里。

我问蔡小姐："那你每天到舞厅来吗？"

蔡小姐说："是啊，不到这里来到哪里去呢？"她的反问使我一下子没了话。

过了一会我说："我今年夏天去过你们扬州，都说扬州出美女，可在扬州我并没有看到多少美女。"

蔡小姐说："美女就在你身边嘛。"她开始不怀好意地笑，或者说是发出讨好的笑，顺势把手臂从我脖子上绕过来，令我很不好受，是的，这样的场合我确实很不习惯。而此时我看到季总他们已经和小姐搂在了一起，我甚至还听到了接吻的声音，听得我既难受又激动。

我把蔡小姐的手从脖子上拿掉，说："你觉得做这样的职业很好吗？"我真是问了个很傻逼的问题，现在我的身份可不是记者，没有采访任务，问这样的问题不是傻逼是什么？

蔡小姐说："你看好不好呢？"

我想了一下说："我看不错。"

蔡小姐说："为什么呢？"现在变成她问我了。

我说："你们这样既不用出体力，又有好吃好玩的，还能拿小费，现在到哪里去找这样好的工作？"

蔡小姐说："谁说我们不用体力？有时候我们就靠体力。"小姐咯咯笑了起来，缠绕我的手臂也好像用力了许多，难道她指的体力就是这个？

我问："什么时候用体力呢？"

蔡小姐把脸贴过来，说："先生试试就知道了嘛。"她的另一只手

在轻轻地拍打我的脸颊，使我有了一种很特别的感受。小姐虽然和我同坐在沙发上，但实际上她已经差不多坐到我的腿上了，我的鼻子感受着她身上的香气，一种我很陌生的气味。我在徐若云的店里从没闻到过的气味，我不知道她的脸上和身上用了什么化妆品，反正是一种怪怪的气味。我的双手没有地方放了，只能环抱着她的腰肢，这样看来，我们很像一对热恋中的情侣。是的，我好像也有了这样的感觉，但是我还是想起了范璇，不知道她现在在干什么，她会想我吗？我用眼睛去看周围的其他人，季总和张主任和他们各自的小姐已经不在了，其他几个人都抱着小姐在调情，电视机里在播一个香港的什么演唱会，舞台上的女演员穿得很暴露，她的屁股在不停地扭动，灯光明明灭灭，很像我们此时的包厢，事实上我们的包厢内的光线也随着电视机的亮度变化而变化，所以我看蔡小姐的脸色也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

蔡小姐用牙签挑了一块西瓜给我，我说了声谢谢。小姐自己也吃了一块，她抿动着血红的小嘴巴，把西瓜吃了下去。我发现她的耳朵长得比较小巧，据一本面相书上说，耳朵小巧的女人在做爱的时候很细心，具体说来她一定要对方戴上安全套，而不像有的女人性欲来了就什么都不管的，那么蔡小姐是个做爱细心的女人吗？想到这里，我的下身不可避免地起了变化，变化使我很难受，而这时，我发现包厢里就剩下我和蔡小姐两个人了。

## 二十九

谈国文把我喊到了他的办公室，我不知道他有什么事要跟我讲。我进去的时候，他正在一个本子上写着什么，看我进来，他就合拢了本子。

我喊了一声："谈总。"

谈国文指了一下边上的椅子说："坐吧。"看不出他的脸色是严肃还是活泼，反正很一般，也就是没有多少表情。

看我坐下后，谈国文说："最近在总编办公会上我提出让你当新闻部副主任，你要做好思想准备。"

我听了很感惊讶，我说："这个我能行吗？"确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什么心理准备，我一直想在这样的记者岗位上混混算了，有空再写写文章不是很好吗？我在前面说过，就是提拔我当主任我也不一定答应，因为我喜欢自由一点的生活。

谈国文笑了一下，说："你能行的。"我不说话了，但我知道谈国文喊我来总不会就对我讲这个事情的吧。果然过了一会儿他说："今天喊你来还是要和你说说关于开办《新闻热线》栏目的事，这个事情我认为要提上议事日程了，但总编不赞成也不反对，我想一旦这个栏目开出来后就由你具体负责，现在我算是征求一下你的意见。"什么叫征求，可能你谈国文老早就决定好了的吧，但我又不能当着他的面把这样的疑问提出来。

我说："开办这样的栏目我认为是非常需要的，但叫我负责的话，我不是在推卸责任，而是确实觉得有难度，因为我不善于和有关部门交涉，而这个栏目一推出，必定要涉及到许多职能部门，我想其中的麻烦是很多的，说不定他们还会找到市领导那边，这对我们的压力是很大的。"

谈国文说："这个我当然考虑到的，但我想栏目一定要开办，总也要有一个负责人的。你回去再考虑考虑，我相信你能行。"

我还有什么话说呢？这个谈国文，可能他已经得到内部消息自己要当总编了，所以已经开始着手在改版上动起脑筋来了。

回到自己办公室，我拿起今天我们自己的报纸看了起来，这其实也是我的一种习惯性的翻阅，因为我们的报纸确实没有什么值得好好去看的地方，因此也确实是到了改版的时候了。令我很意外的是，我在副刊上看到了朱樱写的一个文章，就是写乌镇游的内容，我读了一遍，感觉不出好或者不好，就是这样，写乌镇的小桥流水人家，说是很美的一种景致，抒发了一下自己的感情，这也是很符合我们报纸副刊一贯

的风格，就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散文风格。我文盲看不出这样的风格有什么优点，当然叫我说出什么缺点来也是困难的，因为对这样的文章我向来不太关心。

刚刚看好这篇乌镇游记，朱樱就走进了我的办公室。

我对朱樱说："哎，这么巧啊，刚看完你写的文章。"

朱樱显出很不好意思的样子，说："写得很一般，让你笑话了吧。"

我说："哪里哪里，描写得很细腻，真是文如其人啊。"我显然是在说恭维话，好在我不是评论家，说这样的话也不算出格吧。

朱樱说："那天在乌镇谈总喝醉了你知不知道？"

我说："不知道，你怎么知道的？"

朱樱说："那天谈总还吐了呢。"

我说："是吗？什么时候？"

朱樱说："他们吃完饭后好像几个人出去打牌的，结果谈总吐得一塌糊涂，连李郁郁身上都被他吐到了。"啊，我有点吃惊，原来那天晚上李郁郁说要出去是赴谈国文的"约"，难怪谈国文一定要把一等奖放给李郁郁，看来他们之间有着常人难于看透的内幕。

我问朱樱："你是亲眼看到的还是道听途说的？"

朱樱说："怎么说呢，反正岳小玫跟我说的。你知道，岳小玫那天与李郁郁住一个房间，她的话应该没有错吧。"是啊，岳小玫的话不会是假的，况且他们打牌至少要四个人，因此谈国文吐到李郁郁身上也不算是什么秘密吧。

我就说："哦，哦。"

朱樱说："我以后写稿子还要请你多多指教呢。"

我想她一定是指散文创作方面，所以我说："你的散文写得很好，要我指教你算是找错人了，我以前写过一段时间的诗歌，散文方面我倒没有怎么涉及过呢。"

朱樱说："不是的，我是指今后在写采访报道方面请你多指教。"

这倒是我新听到的一个动向。

我说："怎么，你要到新闻部来了？"我的口气是带着调侃的味道的，因为我想要从校对室调到新闻部做记者，我进报社这么多年还没有看到过呢。

没想到朱樱却说："是的，谈总要我下周起到新闻部，先当一段时间的见习记者，我想这对我也是一个锻炼，所以我希望你对我多作指导。"真是出乎我的意料啊，谈国文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听她这么讲了，我只得说："那要恭喜你啊，不过指教么实在称不上，大家是同事嘛，互相学习吧。"我说得挺像回事，鬼才知道我是如何说出这样的话来的，好像领导一样，我真为自己感到惭愧。

朱樱的到来，使我的整个上午干不了多少事，我一直在猜谈国文的心思，其实这是很徒劳的一件事，可是我停不下自己的思索，就像中了邪的人。自己的思想很难控制，这真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这个人，真是越来越不可思议了。

## 三十

我原来以为范璇生日不会叫我了，可是在早上一上班我就接到了她的电话，这多少使我有点喜出望外，因此我握着电话的手几乎有点抖了，这你要充分理解我的心情，因为我们认识这么长时间以来，还是她第一次主动打电话给我呢，正因为是第一次，就显得很珍贵。范璇直截了当地说要我下午下班后到明月楼的"望月轩"包厢，这么说晚上要大吃一顿了，这符合中国人过生日的习惯。我不知道她要请哪些人同来，而我又是以什么样的身份前去，这倒使我感到有点为难。后来我想，这次我还是以她男朋友的身份去吧，我要摆正自己的位置和身份，那么这顿饭应该由我来埋单了——即使这样我也是很高兴的，为自己喜欢的女孩埋单这是最好的示爱方式了。况且，一直以来，不管范璇对

我怎样冷淡，我还是把她当成我女朋友的，就是在金碟和蔡小姐调情时我还想到了范璇，所以那天我最终坚守住了最后的防线。是的，我差一点沦为一名嫖客。而那天蔡小姐因为没有和我做成最后的生意，她到后来的态度简直很差，她出去的时候是摔门而出的，她扭动着她那丰满的屁股给了我一个愤怒的背影。我想，妓女就是这样的德行吧，她们唯钱是图，只要出钱，即使武大郎她们也是愿意和他做爱的，而如果你没有钱，即使你长得如西门庆，她们也未必肯与你上床。但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她们这样的做法事实上也没有错，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很公平的，她们早已把自己当成了货物，是出租货物，源源不断地收取租金，过着很滋润的生活。

下午，我特地向黄主任请了提前下班的假，然后到美发店里去理了发，吹了风，还打了摩丝，我从镜子里看了看自己，还算一表人才，就是瘦了点。从美发店出来，我又到“玫瑰园”去订一束鲜花，我要求花店老板拿出最好的水平帮我插一束鲜花。花店老板是个三十六七岁的女人，长得还算可以，不过在鲜花丛中，她的美丽无疑逊色了不少。

女老板说：“小伙子是不是去送给女朋友？”

我的心情还不错，我说：“算你猜对了。”

女老板很得意：“你一进来我就知道你要买花送给女朋友的。”

我笑笑。女老板又说：“女朋友做什么工作的？”她显然问得太多了，如果是往常的话，我早就转身走了，可是我刚才说过我今天的心情不错，所以我就回答她了。

女老板说：“老师这个职业最好了，是实验小学的吧？”

我点点头。女老板看我点头了，就显出很高兴的样子，她说：“我儿子也在实验小学读书呢，说不定还是你女朋友教的呢。”

我不置可否，我不想和她再接下去讲了，因为大家知道我是一个不太愿意和陌生人多交流的人，虽然我是一名记者，但在这方面我认为我很欠缺。

一会儿，鲜花插好了，我看了一下造型，还可以，主要的花是玫瑰，但还配了其他的一些比较好看的花，一些我叫不出名字的花。我稍稍满意了。

女老板递给我的时候说："这花如果给别人要五十元，你就出四十元吧。"我知道她的意思是说我的儿子在你女朋友的学校里，我作为家长也算是对老师的一份心意吧。如果这样那么你为什么不送给我算了？这是我一闪而过的想法，但是如果她真的想送给我，我也未必愿意，因为我不想揩人家这样的便宜，所以我最后还是给了她五十元，女老板想要找回我十元，可是我已经走出了她的店，骑上车走了。

随后我又到蛋糕店里买了一个生日蛋糕和二十二支蜡烛，鲜花和蛋糕是送给女孩生日最好的礼物了，虽然这礼物很普通，但我相信每个女孩都是喜欢鲜花的，因为鲜花是某种象征，鲜花可以代表人的一种心情和态度。鲜花不语，只因它的内涵太丰富。

我走进"望月轩"的时候，范璇已经在了。作为主人，她当然要早一点来的，和她在一起的还有一位女的，看上去年纪比她大一些，我不知道她的身份。范璇穿上了我给她买的玫瑰红的羊绒衫，看到她穿了这件羊绒衫，我的内心很高兴，这至少表明了她的一种态度。我把东西放在边上的桌子上，范璇看了这些东西一眼，我看不清她脸上的神色，但很快，她的脸上漾起了微笑。我说："祝福寿星啊。"我尽量把话说得轻松一点，在说的同时我在观察她的变化。

范璇说："叫寿星多难听啊，好像我是七老八十的样子。来，我介绍一下。"她指了一下坐在她边上的女子说："这是我表姐，是人民医院的白衣天使。"我看到她的穿着很有品位，上身是一件橘黄色的羊绒衫，很得体，因为她坐着，所以看不清她下身的穿着。包厢里打了空调，她就把自己的外套脱了，显出了很好的身段。接着范璇也把我介绍给了表姐："这是报社的周浩。"我朝表姐点点头，说："那我也应该叫你表姐了。"

表姐愣了一下说："那当然了，不过你这个周浩我是老早就听说

的,是个才子,会写诗,难怪我表妹会看上你。”

我说:“我在报社瞎混混,哪有什么才呀。”我尽量说得谦虚点,我看到范璇的脸红了一下。从我与表姐的对话来看,范璇还是把我当作男朋友的,这下我就放心了,我怕我不明不白地来,又忽然冒出一个男的来说他是范璇的男朋友,所以我也就做好了埋单的准备。

范璇对我说:“今天你要表现好一点。”

我说:“我什么时候表现差过?”

表姐在一旁说:“对对,小周今天既要喝好酒陪好其他客人,还要保护好范璇,这个我相信你们当记者的会做好的。”被表姐这么一说,我感觉自己好像有了压力,但不管怎么说,今天我肯定要表现好一点的,具体怎么个好法呢?这要看到时的情况了。

被请的客人陆续到了,他们是表姐夫、赵萍萍和她男朋友,范璇的同学张小姐李小姐和王小姐,这样一共是九个人,男女比例有点失调,但我管不了这么多了,我想在喝酒方面对付女的或许比对付男的要容易些,其实我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因为有些女同志要么不喝,喝起来的话男人也喝不过她的。今天在场的我基本上都是第一次和他们喝酒吃饭,也就不知道他们的酒量,但我在一开始就告诉自己今天千万不能像那天和陆志刚他们喝酒那样了,因为我与范璇冷淡好像就是从那一天开始的,虽然也许这仅仅是个导火线而已。

两位男士喝酒很斯文,赵萍萍的女朋友是律师,他应该一直在场面上跑的,他也不太喝酒,只是喝一点点的啤酒,原来他是开着自己的车子来的,所以他不喝酒也就说得过去。而表姐夫的酒量好像也不怎么样,他只喝一小杯的红酒,他说对喝酒是过敏的,今天能喝一小杯算是破例了,这一点我们在表姐那里得到了证实。相比之下,范璇的三位同学喝酒倒是深藏不露,她们一个个敬了范璇后就来敬我,一个一个地来,喝的都是红酒,敬完后就等着我去回敬,所以一圈下来,我的脸已经红得像关公了,脑袋也稍稍有了点晕。

经闲聊，她们三位都还没有男朋友，看起来她们长得也不算差，工作也可以，怎么会没有男朋友呢？惟一的答案就是它们要求太高，这是极有可能的，但是范璇对我说："我同学这样热情地敬了你酒，你要帮助看看你们单位里有没有合适的小伙子，介绍介绍。"

我说："小伙子当然有的，就不知道她们有什么要求了。"

三位小姐几乎是一齐说的话："就要像你这样的小伙子。"

我说："我算什么呀，你们不要拿我开涮了。"我想到了戴志海和刘康，我觉得他们两位倒是不错的人选，我想有机会我真的要帮他们牵牵线了。在男女青年找对象方面我认为确实需要介绍人，虽然现在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了，但人们却越来越需要中介了，你看买卖房屋、招聘保姆以及购车出游等等都需要中介。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没有徐若云的介绍也就不可能认识范璇的，今天也就不可能坐在这里喝酒了。

切蛋糕的时候，服务小姐就把包厢里的灯全部关了，只有二十二支蜡烛跳跃着淡红的火苗，音箱里响起了《生日快乐》的歌曲，分别用中文和英文唱了一遍，我们也就跟着唱了一遍。范璇满脸通红，她的红和我的红是两样的，我的是酒精的作用，而她的则是心理的作用，但是，虽然红的方式不同，目的却是一样的：我们都很高兴。我想经过今天的这顿饭我们终于重归于好了，至少我认为这是个机会，我就要好好地把握，而且这一次范璇还请了她的表姐和同学们来，是很明显的一种态度，做出这样的决定她是否考虑了很久呢？

## 三十一

过了元旦，市里各部门有了较大的人事变动，奇怪的是我们单位基本上没什么动静。大家以为总编要退了，却没有，这样谈国文想当总编的愿望暂时落空了，倒是我和戴志海分别被提拔为新闻部和副刊部的副主任。戴志海这家伙很高兴，他嚷着要请吃饭。

他对我说："小周，我先请些弟兄们吃顿饭，接下来再由你请怎么样？"

我说："我赞同你请客的打算，但我就不要请了吧，因为被其他人知道了影响不好，虽然我们是自己掏钱的，你请一次客我们共同热闹一下就算了。"

听我这么一讲，戴志海就说："那我也不请算了，不过上次米健说等我提了副主任请客他帮助签单的，我想这也倒是个机会，所以想要请一次客的。"

我说："既然这样你还是请吧，有人签单不去吃真是傻逼了。"

我们相视一笑。

戴志海这家伙，外面的关系倒还搞得轰轰烈烈，吃饭有人签单，而他也不是什么领导呀。

吃了他请的饭后，他对我说："兄弟，你也应该请一顿的，不是为了吃，主要是庆祝我们到报社五年来走过的不平凡的路。"这家伙竟然讲出了像六十年代的散文一样的话来，我感到有点好笑。什么叫不平凡的路？好像他在走长征一样。

我对戴志海说："饭么我就不请了，我准备帮你介绍一个女朋友，这样你实际上还应请我吃顿饭。"

听说我要帮他介绍女朋友，戴志海来劲了，他连忙问我："是什么单位的？长得怎么样？"

我如实向他介绍说："是我女朋友读师范时的同学，现在也都在当老师，职业还算是不错的，女孩么，当老师挺好的。不过她有三个同学都没有男朋友，也不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风格，你总归也有自己的要求的吧，说说看呢。"

戴志海说："说具体的要求倒是真的不好说，我想只有见了人才能够定夺，没见到人之前我不好说，真的不好说。"

我说："你想见她们以为她们就一定答应的啊？"我故意刺激他。

戴志海说："你自己说要帮我介绍的么，这样吧，叫你女朋友把三

个中最漂亮的那一个介绍给我吧。”

我说：“你要求不能定得太高，最漂亮的不保险，你是想找一个老婆还是找一个情人？”

戴志海说：“还情人呢？当然要找老婆。”

我笑笑说：“看来你小子已经很急了么。”

戴志海说：“你是饱汉不知饿汉饥啊，没有女朋友的日子我已经过够了，我真的想快点走进围城啊。”一副声情并茂的样子。

我最后说：“我试试看吧。”

戴志海说：“叫你女朋友一定尽力，到时候我请你们吃饭。”

我说：“谁稀罕你的饭啦？”

戴志海说：“那么请你们喝酒，好好地敬你们。”看来戴志海是真心的，他和我是同年生的，过了这个年就是二十八岁了。二十八岁你说大吧也不是太大，但也不能算小了，因为这个年纪的人中很多都已当了父亲，我们算是为国家的计划生育做了贡献。我仔细地打量了戴志海一下，这家伙长得不是很差劲，就是胖了一点，我甚至听到有人已经喊他“戴胖子”了，这真是一个很合适的称呼呢。但人一胖显然不是什么好事情，据说胖子在过性生活的时候也会有困难，这倒是一个新问题。

## 三十二

因为谈国文这一次没有升迁，所以他好像很不快乐。想想看，人真是一个奇怪的动物，整天在想什么呢？尤其当上了一官半职的人，他的目标好像就是每年都有升迁的机会，不然的话就感觉失落，当了科长想当处长，当了处长想当局长，当了局长后当然想当市长省长了。这就是人的一个永不满足的追求，也就有许多人会不择一切手段去追求自己的目标，有人还因此写了一本《下级学》的书，教当官的怎样往上爬。看来当官确实也是有学问的，会钻营的人就容易被重用，而硬脖子

的人呢,可能一辈子都在原地转圈。

朱樱到新闻部后暂时和我坐一个办公室,因为和我一个办公室的另外一名记者到省里去学习了,要一年时间呢,所以长期以来我好像和总编们一样,一个人一个办公室,这样的环境倒是很适合我,因为我是一个喜欢清净的人,这一点我们报社的人大体都是知道的。但是朱樱来了之后会不会打破办公室的宁静呢?更要命的是朱樱一直对我有好感,如今我们要面对面地天天坐在一起,也是件很尴尬的事。你也许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不知其中的滋味,但你至少要理解我的心情,我并不是想要逃避,而是感觉心里的一份尴尬。

朱樱对我说:"我写报道没有什么经验,你一定要教教我,我拜你为师吧,况且你现在是主任了,更应该帮助我。"她嘻嘻地笑着说,她要向我学习的话好像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了吧?

我想了一下对她说:"拜我为师?你是在损我吧,我女朋友说我这个人自己都照顾不了怎能去当人家的老师?所以我劝你还是趁早改投他人吧。"我故意要告诉她我有女朋友了,在我们单位就戴志海一个人知道我有女朋友,现在我说给朱樱听其实也是给她一个明确的信号。

朱樱嘀咕了一句:"哦,是这样的。"

我说:"真不好意思,我这个副主任也是不称职的。"

过了好一会儿,朱樱说:"你有女朋友了怎么保密得这么好啊?"她的语气有点异样,我能感觉出来。

我说:"谁有了女朋友难道要大声宣扬啊?又不是什么稀奇的事。"确实是的,有女朋友了有什么稀奇的,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么。

朱樱幽幽地说:"我真的不知道你有女朋友了,你为什么不早一点告诉我呢?"她在说什么话呀,我又为什么要早一点告诉她呢?朱樱在翻一张报纸,她的手长得很漂亮,比起她的脸蛋来,要漂亮好几倍,怎么说呢,这真应该是一双弹钢琴的手,比范璇的手还要漂亮,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朱樱是个勤奋的人，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她采写了好几条很活泼的社会新闻稿，而这一些正是长久以来我们报纸所缺乏的，譬如广场上的凳子被损坏了，医院里救治了一个奇怪的病人等等，她用女性特有的细腻去采写，登在报纸上——尽管只登在三版的屁股下面，而且都是豆腐干大小的，但在读者中倒是引起了一定的反响，所以谈国文在给我们采编人员开会时表扬了她。表扬了朱樱也就等于表扬了他自己，因为朱樱是在他的强烈要求下从校对室调到新闻部的，当初总编并不同意，后来不知怎么又同意了，现在看来，谈国文的做法还是有其道理的。不过我在背后也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说谈国文对朱樱有所企图，所以把她调到新闻部的，有人甚至说谈国文和朱樱有一腿，人们就喜欢嚼这样的舌头，而且这样的消息往往传得很快。我是持一种将信将疑的态度，不轻易去相信，也不否定这样的说法，但事实上我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还是感到很震惊的，因为我心目中的谈国文不应该是这样的，后来我听朱樱说上次乌镇之行谈国文吐到李郁郁身上我才开始对谈国文有所看法的，当然朱樱也许在其中处于一个不太舒心的角色，谈国文把她调到新闻部也许是为了安抚她吧。

## 三十三

我们的小城迎来了第一场雪，尽管雪不大，但我周围的人已经很高兴了，因为好像已经几年没有看到雪了，我也几乎忘了雪的模样——这样说虽然有点夸张，但也很能说明我们的一种心情。时间真快啊，转眼春节就要到了。

黄自强打来电话邀请我和范璇晚上到要德火锅去吃火锅，他说："周老弟，听说你有女朋友了，我真为你感到高兴，今晚我们去吃火锅吧，叫你女朋友一起来，我们也好认识一下。"

黄自强打来电话我倒是有点意外，自从在他的婚宴上碰到他后还

没有怎么联系过。我前面说过，黄自强喜欢在网上写作，他也是我在这里比较要好的文友，他在教委工作，平时并不是太忙，这为他的上网写作提供了机会。确实，他发在榕树下的一些文章我也看了，写得很不错，点击的次数也不少。

我说："是你老兄啊，我以为你有了老婆就忘了老朋友了呢。"

黄自强在电话那头笑："不知道是谁忘了老朋友呢？你看，我不是给你打电话了吗？"

我说："今天下雪了。"我说这句话的本来意思是说下雪了，出去吃饭就算了，况且范璇也不一定答应。

黄自强说："下雪天吃火锅是最合适不过的，我已经订好了位置，你们一定要来啊。"

看他怎么热情，我只得说："那好吧。"

放下电话，我给范璇发了一个短信。过一会儿范璇回信了，我还担心她不会答应呢，结果她答应得很干脆，这有点出乎我的意料，看来，女孩子的心情是变化很快的。

到了火锅店我发现原来吃客是这么的多，几乎每个座位都坐满了人，我在嘈杂的人声中看到了黄自强和小珂，黄自强正在向我挥手呢。范璇穿着米色的长风衣，围着火红的围巾，样子很有气质。但是一走进店堂，我们就感觉很热，范璇说："怎么这么热啊？"

我说："这么多的煤气灶都点着，这么多锅子都沸腾着，又加上这么多人，不热才怪呢。"

范璇说："就你最聪明。"

来到座位上，我们寒暄了一番。我向黄自强和小珂介绍了范璇，而黄自强和小珂我在来的路上就给范璇介绍过了。小珂正在看着菜单，她时不时地转过头来问黄自强点这个菜好吗，点那个菜好吗。黄自强说："你问问范璇老师吧，她喜欢吃什么菜。"

范璇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我随便的。"

我说："就新娘子点吧，我们相信你的口味。"小珂是个美丽的常州姑娘，我们知道她和黄自强认识也是因为网络的原因，他们先是网友，然后成为恋人，再到后来就结婚了，过程倒是很浪漫的。

小珂说："还新娘呢，人家说蜜月蜜月，过了一个月就不能算是新娘了。"

我说："有这种说法吗？"范璇踩了我一脚，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可能嫌我多嘴了？

我们开始吃了，我和黄自强喝的是啤酒，每人两瓶，包干，范璇和小珂就喝可乐。

我对小珂说："你也喝点酒吧，我记得你是能喝酒的，结婚那天你好像也喝了酒么。"

黄自强朝我笑笑说："她现在不能喝了。"

我马上想到，小珂一定是怀孕了，因为我看到黄自强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脸上有点羞涩。

我就说："哦，我知道了。"

黄自强说："范璇老师喝点啤酒吧。"

范璇说："我不会喝酒的，你们喝吧，我和你夫人喝可乐好了。"

我对黄自强说："就让她们喝可乐吧。"我接着问："结婚的感觉好吗？"

黄自强说："你说呢？"

我说："好，你看小珂多幸福啊。"

黄自强说："你们也不错啊。" 他又对范璇说："你们校长我很熟的，以后有什么事我帮你打招呼好了。"这倒是一层不错的关系，但范璇会有什么事要相求呢？

吃好火锅，黄自强提议到他家去玩，他说："时间还早，去看看我们的新房吧。"

我想了一下说："对，你们的小家我还没去过呢，今天倒是个机

会。"我征求了一下范璇的意见，范璇点头，我想，黄自强和范璇应该算是一个系统的人，而且刚才黄自强说了这样的话，到他家里去看看确实是应该的。

黄自强和小珂的家不是很大，但布置得很温馨，看得出，女主人是个很有情趣的人，看那些布艺沙发还有那些窗帘和一些小饰品就知道了。茶几上的花瓶内插着好几枝红玫瑰，玫瑰散发出一股喜气，就像他们的爱情一样美丽。我注意了一下这个花瓶，这真是一个很少见的花瓶，一般我们见到的花瓶以玻璃瓶为主，但这个花瓶看上去是陶瓷的，它的特别之处还不仅仅在于它是陶瓷的，还因为它是一个不规则的花瓶，具体说来就是不对称的，整个瓶身有些扭曲，但正是这扭曲，给了它不一般的气质，使它在司空见惯的花瓶中脱颖而出。从这一点上来看，小珂是个很有品位的人，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我对范璇说："你看这个花瓶，多别致啊。"

范璇手捧茶杯，是一副很可爱的样子，她说："是啊，我刚才一进来就发现了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花瓶。"范璇随即问小珂："这个花瓶是哪里买的呢？真好看。"

小珂显出很甜蜜的笑容，说："已经有许多人说它好看了，看来真是英雄所见略同。这个花瓶是我们在北京买的，在一个商场的艺术品专柜里觅到的，当时看到它的第一眼发现很丑，但多看了几眼后越发觉得它的好看，最后终于掏钱买了下来。"

范璇说："你真有眼光，买到了这么别致的花瓶。"

小珂听到有人表扬，自然很高兴，她说："不过也有人觉得不好看。"说着她看了一眼黄自强，说："他妈妈就觉得这花瓶不好看，她说怎么就买了这样一个花瓶呢，那些玻璃的多好啊。哈，她的眼光看来和我们是有所不同。"

我和范璇听了后都笑了起来，黄自强也笑，但他的笑不太明朗，也许他已经遇到过好几次这样的场面了吧，这个完全是有可能的，那么

他也就有点麻木了，或许他对小珂与他妈妈之间的认识偏差感到不太舒服，好在他们过的是两人世界，至少目前是两人世界，少了一些与上辈之间的摩擦。

小珂忙着给我们倒水拿糖果，她真是一个贤惠的人，黄自强能娶到她也是一种福气。

我看小珂这么忙上忙下的，就说："小珂啊，你就歇歇吧，当心你们的小宝宝疲劳。"听了我的话大家都笑了。范璇瞪眼看我，可是我又没有说错什么。

小珂又到房间里抱出了他们的结婚相册给范璇看，我知道女孩子都喜欢看人家的结婚照片，果然，范璇捧了相册看得很认真，还不时地向小珂询问拍摄的有关情况，小珂就给她介绍当时的情景。我和黄自强在天南地北地闲聊，我间或地看一下范璇和她手中的照片，她看得真是仔细，好像也沉浸于其中了，她肯定也在想像自己穿上婚纱的模样了，我听到范璇对小珂说："你的照片拍得真好，像个明星，对了，很像李嘉欣。"

小珂很高兴地说："哪里啊，你去拍出来的话肯定还要好看的。"

两个女人在互相表扬，我和黄自强就笑。应该说，以范璇的容貌虽然不能说是如何的漂亮，但化了妆后穿上婚纱，拍出来的照片效果一定不会差到哪里的，这一点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范璇虽然自己不说，但她心里肯定也是这么想的。

从黄自强家里出来，雪已经停了，地上是白茫茫的一片，街上很静，时间已经是九点钟了，这样的时间不要说是下雪的冬天，就是平时街上也很少有人了，这就是我们的城市，一座江南的小城，适宜生活但不适宜闯事业的城市。

范璇说："这白雪下的街道是多么的美啊！"

我搂紧了她一下，说："你说的话就是一句诗。"

范璇说："不可能吧。"

我说："真的是诗，诗就是这样的语句这样的心情。"我吻了一下她的嘴唇，她的嘴唇有点凉。

范璇说："他们好像很恩爱。"她指的是黄自强和小珂。

我说："对啊，结婚也不错啊，什么时候我们也去拍结婚照吧。"

范璇笑，我看到她的牙齿在有雪的夜里很白，很像电视里的一个广告。我们踩在雪上的"吱咯"声在寂静的街上像一首乐曲，是范璇弹奏的钢琴吗？唉，有雪真好，雪可以掩盖许多肮脏的东西，雪给人带来的往往是诗意，我真希望我们的冬天一直有雪相伴，雪能让相爱的人感到前所未有的温暖。

## 三十四

来吧书吧即将关闭了。许城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大吃了一惊，而且我也感到了深深的惋惜，你知道的，我和徐若雪就是在这个书吧里认识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我和徐若雪很相爱，所以在我的心目中，我是万分感激来吧书吧的。我在想，如果没有来吧书吧，我就不会认识徐若雪，这几乎是肯定的，虽然最后徐若雪与我分手了，但我时时想着与她共度的那段美好时光。我承认，来吧书吧很适宜像我这样的人去坐坐，消费不是很贵，环境比较安静，看到好的书还可以买回家，所以在那段时期里，来吧书吧成了我的精神住所——这并不是夸张的说法，了解我的人就会理解我的想法的。

我问许城："为什么要关闭呢？"

许城说："退是为了更好的进，我不开书吧但我要去开咖啡店了。你也许不知道，这个书吧我撑了这么几年，也只不过勉强过日子而已，生意有限，更谈不上挣钱，所以我要改向了。"

他说得是有道理的，书吧这种场所，虽然是个好地方，但来的人不会太多，因为现在真正喜欢看书买书的人并不多，所以书吧挣的钱一

交房租和水电费就所剩无几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再要他坚持下去确实是很吃力的。

许城请了我们这帮朋友到他店里作在书吧的最后一次聚会，人物包括上次在金碟一起玩的几个，鹿晓瑜也来了。这一次，我还看到了许城的女朋友，一个叫潘茉茉的女孩。潘茉茉看上去长得很高，可能有一米七左右吧，她的鼻梁很挺，虽然脸不是很漂亮，但给人一种模特的感觉，这是我的一个惯性思维，看到长得高的女孩就想到她像模特。潘茉茉的头发染得很黄，还烫曲了，但是很亮，闪着时尚的光泽。许城在介绍潘茉茉的时候神情很滑稽，但我看得出，他很满意。许城对我说："你女朋友怎么不一起来？"

我朝他笑笑，没有正面回答，我说："你今天很神气么。"

许城说："什么话呀？"他给我们端来了咖啡，说："这是现磨的咖啡，你们尝尝，以后等我的咖啡店开张了再邀请你们前去品尝。"

我是不喜欢喝咖啡的，但今天我还是喝了，我看到鹿晓瑜喝了之后显出很满意的表情。鹿晓瑜说："味道不错么，许城，那你的咖啡店什么时候能开张呢？"

许城走到鹿晓瑜的身边说："快了吧，装修已经接近尾声，估计春节期间要开出来的。"潘茉茉在边上插了一句："我爸爸说春节肯定要开出来的，这是一个多么好的消费旺季。"潘茉茉的一句话使我基本上明白了这个咖啡店的大体情况：咖啡店是潘茉茉的父亲投资的，你想，现在要开一个像样的咖啡店没有几十万的投资肯定是不行的，许城哪来这么多钱？我曾经听谁说过，许城的女朋友家很有钱，据说女朋友的父亲是个建筑公司的老板，现在看来潘茉茉就是建筑公司老板的女儿了。

店里在放一支什么钢琴曲，挺好听的一支曲子，如果范璇来的话她肯定知道是什么曲子的，因为晚上她要去给两个孩子上钢琴课，所以她没有和我一起来。我没有跟许城说穿，主要是不想让他们知道范璇去干什么了，干家教这种事她们学校里是不允许的，校长甚至在一

次会议上说，如果发现谁在外面偷偷地做家教，学校要采取处罚措施，具体是什么措施倒是没有说，可能要扣奖金什么的吧。

我对鹿晓瑜说："在旅游局工作还不错吧？"

鹿晓瑜说："也没有什么错不错的，反正是干活么。"她说得很平淡，我辨别不出她到底是满意还是不满意。我看到她的左手中指上套了一枚铂金的戒指，耳垂上也戴了耳坠，是她男朋友给她买的吗？那么这个男朋友不会是刘康吧。鹿晓瑜这个人我见过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人很漂亮，但笑起来不知道为什么总有股虚伪的味道，至今我没有和她深谈过，但从她那两片薄薄的嘴唇上可以想见，她是一个能说会道的女孩，不知道说起话来是否刻薄，但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利害冲突，也就没有斗嘴的机会了。

我说："你们的郑局长喝酒挺厉害的。"上次我们几个记者和旅游局的一帮人一起到省城去开旅游推介会，回来后，旅游局请我们在皇宫大酒店吃饭，算是答谢饭。郑局长敬我们酒，他喝起来很爽，后来他和李蓓两个人较劲，一杯一杯地喝，李蓓这个女人在喝酒方面也不是盏省油的灯，结果还是因为郑局长先前敬的人太多而在与李蓓的较量中败下阵来。郑局长嚷着我们下次再喝，人却趴在桌子上像只瘟鸡。当然李蓓喝得也够呛了，她的脸由白转红，再由红转白，但是她没有倒下，大家都希望她倒下，我在边上也有看好戏的想法，因为你想女人喝醉那是怎样的一道风景啊。可是李蓓都令我们很失望，她就像一个斗志昂扬的女革命者，她美丽的眼睛水汪汪的，看了让人怜爱，这个郑局长，我看出他是个好色之徒，因为他在和李蓓喝酒的时候是走到李蓓身边的，这好像是他作为酒宴的东道主敬酒的诚心，但敬我们的时候为什么没有走过来呢？而且他还把手搭在李蓓的肩上，甚至在喝其中的一杯酒的时候，他的手"不小心"滑下来，滑到了李蓓的屁股上。我因为正好坐在李蓓边上，很清楚地看到了他胖乎乎的手在李蓓的屁股上停留了几秒钟，我敢肯定当时的他并没有醉，他可能是在装醉，而李

蓓好像对这样的“待遇”也熟视无睹，她只在一个劲地叫嚷“喝喝”，她的形象和动作很有画面感……

鹿晓瑜说：“是吗？不过我们几个局长喝酒都挺厉害的。”这个我倒是相信，因为社会上普遍在传，旅游局虽然是个人数不多的局，但几个主要领导的酒量在全市的局级机关里算是冒尖的。

我就对鹿晓瑜说：“那你到了旅游局，酒量肯定也很了得。”我的意思是要么她也有这方面的“特长”才被旅游局挖去的，不然她凭什么进旅游局呢？

鹿晓瑜“扑哧”一下笑出声来，她几乎把口中的咖啡都喷了出来。

许城说：“喂，你们在讲什么啊？这么开心。”

我说：“你要不要过来听听？我们在谈论谁的酒量大呢。”

许城说：“这有什么好谈论的，等到我的咖啡店开张那一天我们拼一下不就知道了吗？”

我说：“好啊，到时就怕鹿小姐不肯喝。”

鹿晓瑜说：“我又不会喝酒的，你们把我拖进来干什么嘛？”

你看，我们在谈着一些没有多少意义的话题，这真是标准的闲聊，没有主题也没有目的，倒是很轻松。这时，鹿晓瑜的电话响了，她翻开翻板，电话就通了，她的电话声音很响，我听到的第一句话是：“小鹿啊，在哪里呢……”是一个男声，听口气像是鹿晓瑜的长辈。鹿晓瑜连忙说：“郑局长，你好……”说着就站起来向外面走去。很快，她就把电话接完了，她返回到座位上拿起了凳子上自己的包，对我们说：“不好意思，我有点事先走了。”

许城说：“有什么事这么急？”

鹿晓瑜说：“人家找我呢。”

许城说：“如果方便就叫找你的人也过来吧，是不是你男朋友？”

鹿晓瑜说：“不是。真对不起，我要走了。”边说边往门口走去。

许城说：“要不要叫个人送送你？”

鹿晓瑜连连摆手，说："不用不用。"也许边上的人都不知道是谁在找她，而我刚才在电话里已经听到对方是旅游局的郑局长，局长喊她了，她哪有不去的道理？那么现在这个时候局长喊她有什么事呢？因为已经过了吃饭的时间，说不定是谈工作上的事情吧。还有一种可能，叫鹿晓瑜去陪客人，陪客人唱歌或者跳舞。但唱歌跳舞的话，歌舞厅里有的是三陪小姐，何必叫上自己单位里的女孩前去呢？确实不像。算了，我这样劳神地想人家的事对我有什么好处？我真是一个吃饱了撑着的人。

边上那个姓肖的警察说："现在的女孩夜生活真是丰富。"他点着了一根烟，抽一口，又放下。其实上次在书吧里遇到他们我还以为鹿晓瑜是肖警察的女朋友呢，他们是一起来的，实际上并不是这么简单，换句话说，就是也没有这么复杂，他们也只不过是一起玩玩的普通朋友而已。就像我与鹿晓瑜，可以算是朋友，但也只不过是偶尔遇到的朋友而已，遇到了，大家聊聊天。不遇到，也不会去刻意打电话邀请出来玩的。

潘茉茉对许城邀请鹿晓瑜来玩好像有点意见，因为我看到她的脸色一直不太温暖，现在鹿晓瑜走了，她好像开心了不少，看来女孩子对女孩子都是有戒心的，或者说是醋意，这真是一种没有多少道理的心态。

## 三十五

我把要给戴志海介绍女朋友的事跟范璇讲了，因为我觉得我和戴志海是同一年进报社的，又是很好的朋友，现在我有了女朋友，而他还没有，那么我有责任和义务为他的事张罗，况且，在许多事情上戴志海对我是很关心的。

我对范璇说："上次你生日时来的几个同学我看还行，要么给戴志海介绍一个，这家伙现在已经是急吼吼了。"

范璇说："现在马上要期终考试了，我的这几个同学一定很忙的，我看还是等考完试再说吧。"

范璇说的不是没有道理，但我想了一下还是对范璇说："这种事宜早不宜迟，如果我们慢一步的话说不定被别人捷足先登了呢。"

范璇用拳头捶了我一下说："你们男人都是这么猴急的啊？"

我捉住她的小手说："是啊，我也是很猴急的。"说着就把她往床上抱。你知道了，现在我们是在她的宿舍里，我这样的动作一做，马上想起了上次踢碎一个热水瓶的事，这真是一件令人伤感的事，今天我为什么又想起了这件事呢？这同时也真是一件扫兴的事。但是，这一次范璇明显地很配合我，这使我的激情空前高涨，虽然是大冬天，但我发现自己已经浑身发热，范璇同样也是，她的身体开始发软，软得像一团刚刚揉好的面，她浑身无力的样子，真让我热血沸腾，我的动作却很凌乱，因为是冬天，我们都穿了不少衣服，所以脱衣服的过程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范璇已经软在床上了，我就要脱两个人的衣服，这使我的心里更急了。到我们光着身子抱在一起的时候，我已经气喘吁吁了。久违啦，范璇，我的宝贝。这一次做爱比较成功，虽然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做过了。

我们抱着睡了一会儿，我对范璇说："那段时间你为什么要逃避我？"

范璇说："你一定要我说吗？"

我说："是的。"

范璇说："本来我也是想要告诉你的，但不是现在，不过你居然想知道，那我就告诉你吧，但你不能生气。"

我说："只要你告诉我实情，我不会生气的。我是怎样一个人，你应该有所了解的，我们相识至今也有大半年了吧。"

范璇说："我妈妈给我介绍了一个男孩，她看得很中意，她以为我也会中意的，当时我和你刚刚认识不久，在妈妈的强烈要求下，我和那个男孩见了面。我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但是他对我很中意，他的父亲是一个镇的副镇长，家庭条件应该是不错的，但找对象是我自己的事，我看不中就不想和他谈，可是妈妈一定要我和他谈下去。我妈妈真是一个固执的人，跟她说什么话也没用，本来都这样的年代了，不该发生

这样的事情的，但这样的事情还是发生在我身上了，以前好像只在书上看到这样的故事，原来故事离我这么近。”

顿了一下，范璇继续说：“后来在妈妈的威逼下，我又和那个男孩见了几次面，还是没有什么感觉，而那个副镇长看我脸上整天没笑意，也就觉得我不太好，再后来就断了。”范璇好像在说一件和她没有关系的事，她的语气很平缓，她继续说：“我倒很为那个男孩可惜的，自己谈恋爱还要靠他父亲的声望，这样的男孩我会喜欢吗？”

“所以你就喜欢我了？”

范璇说：“嗯。”不过我又想起了一件事，我问范璇：“那米健是什么意思？”是的，对于上次她和米健一起去吃饭的事我是耿耿于怀的，这样说来我好像心胸很狭窄，但对于这样的事哪个男人会很大度呢？除非他对那个女人不感兴趣。范璇显然没有想到我会问这样的问题，因为据我了解，她与米健的接触时间并不长，可能她已经忘了米健这个人了吧。但现在经我说起，她应该回忆出一些什么的。

冷场了一会儿，范璇说：“米健这个人怎么说呢？他也是人家介绍我认识的，而且人家的介绍在你之前，只是我一直没时间就拖到后来才见了面，再后来又见了几次面，我发觉他这个人并不适合我。虽然他应该算是个有钱的人，但我想爱情除了钱以外还应有其他更重要的东西，我发现他这个人不太诚实，也许是做生意的人吧，但做生意的人不诚实也是很危险的，所以我和他就算了。”她的解释让我感到还算心宽。

我说：“那你觉得我诚实吗？”

范璇说：“我觉得你还可以，尤其是那次你在我宿舍里等了一晚上，我是很感动的，就是那一刻，我决定要好好地爱你。”原来如此，实际上，那一晚如果电视里不在播放那个情感节目的话，如果那个节目又不吸引我的话，我是坚持不到范璇回来的，老天有眼，也说明我和范璇有缘分。缘分这东西，你不得不相信。

我说：“那么你妈妈会接纳我吗？”

范璇说："我也不知道，但我表姐知道了我们之间的事，她很支持我的，她认为你是个不错的人，说你很有才气，又很稳重。她肯定也在我妈妈面前讲过了吧。"

我说："我有这么优秀吗？真不好意思。"

范璇说："这是她的说法，优秀不优秀你自己知道。"

我说："自己知道有什么用？关键是你要知道。范璇，你知道吗？"

范璇说："我不告诉你。"

我说："不告诉我也不要紧，但我要问你，我什么时候去你家呢？"

范璇说："春天吧。"

我说："春节可不可以？"

范璇说："到时候再说吧。"

第二天，应我的要求，范璇决定把她的三个同学都邀请过来，我们想出的方式是打牌，我特地到商店里去买了两副新牌，还去买了瓜子话梅之类女孩子爱吃的东西。

三位女孩分别是小张、小李和小王，事先范璇并没有跟她们讲明是要为她们介绍男朋友的，讲明了反而不好，讲明了她们会说："怎么？叫我们三个都来，让他一个人挑啊，又不是在菜场里买菜。"

晚上，除了小张有事外，小李和小王来了，应该说，她们三人中小张是长得最难看的一个，她不来也好，有小李和小王出场就够了。

戴志海这小子穿了一件深色的风衣，他这个人穿风衣并不好看，因为他显得有点胖，好在他是穿了一件深色的风衣，看上去稍稍瘦了点。打牌的过程是轻松的，我和戴志海对坐，两个女孩对坐，范璇则坐在我旁边指点我，在打牌上我是不及她拿手的。

戴志海这家伙今晚显得很兴奋，他边甩牌边讲话，甚至把我们单位毛东彬和女作者的那点破事也抖出来了，三位女老师听得很有味。其实这样的场合是不适宜讲这样的故事的，戴志海这个人一点深浅也没有，只知道自己嘴上痛快，我朝他眨了好几次眼睛都无济于事，难道

叫我用手封住他的嘴巴吗？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对他的滔滔不绝一点办法都没有。

打了两局牌就是十点半了，戴志海的兴致还很高，可是两位女孩已经显出想回去的神色了，我看看时间也真是差不多了，就征求了一下大家的意见，半数以上的人说今天就结束吧。

我对戴志海说："这两位女孩子就交给你了，你送她们回去吧。"

两位女孩说："不用的不用的。"

戴志海表态了："应该送的，女孩子晚上回去怎么能没有男人送呢？现在治安很差，没有人送就更危险了。"

听戴志海这么一说，两位女孩就不说话了，也许她们也知道了其中的利害关系，她们也一定经常听到女孩走夜路被抢掉包抢掉手机的事，所以她们互相看了一眼后就默许了戴志海的行动。

大冬天了，晚上外面很冷的，但我知道戴志海的心一定是热乎乎的，天冷一点算得了什么？

过了两天，我问戴志海："看了那两个女孩感觉怎样？"

戴志海不好意思地笑笑，他好像有点羞涩，这鸟人，居然也跟我羞涩起来了，但我看他的脸上堆起的笑总不太顺眼。我说："你倒是表个态。"

戴志海"嘿嘿"一笑说："那个小李的嘴有点大，那个小王走路有点外八字。"他倒是看得很仔细嘛，不过经他这么一说我倒也感觉出了这两个女孩嘴大和外八字的缺点，但平心而论，这也不见得是什么严重的缺点，照他这么说，范璇脸上有几颗雀斑也早已被他捕捉到了。这家伙编了这么几年副刊，观察女人倒是很有一套。

我就说："这么说你就是一个也看不中了？"

戴志海还是"嘿嘿"地笑，他说："这倒也不是，我看那个小王还是不错的，外八字嘛，只要穿裙子就看不大出来了。"嗬，这小子连对方穿什么衣服都帮助安排好了，当然他说的也是很有道理的，外八字的女孩穿裙子自然要比穿裤子好看，一穿裙子就把缺点很好地掩盖掉了，

所谓的美女大部分就是这样产生的。这使我想起范璇一直看的那本《上海服饰》杂志，每一期总有一个女孩经形象设计师一摆弄，她就完全换了一副模样，两张照片一对比，确实是判若两人。这也看出服饰对女人的重要，当然还有化妆品。

我说："那么你的意思就是叫范璇帮你把小王介绍给你？"

戴志海说："这样比较好。当然啦，事成之后我不会忘记你们的。"

我说："怎么个不忘记法？"

戴志海说："我请你们吃饭。"

我说："俗气。"

戴志海说："那么喝咖啡？"

我说："现在不要说得这么好，到时有了女朋友说不定忙得连人影都不见了。"

戴志海拍了一下胸脯说："我是这样的人吗？我什么时候这样过了？小周，你说话可要凭良心啊。"

我说："好，我凭良心。"

晚上我把与戴志海交谈的主要内容跟范璇讲了，范璇好像有点为难的样子，她说："我今天已经跟她们两个讲过这个事情了，当然是分别讲的，我打探了一下她们的想法，据初步了解，她们两个都没有看上戴志海，虽然她们没有明确讲出拒绝的话，但凭女人的敏感我知道了她们的意思。"

我问："你是怎么跟她们讲的？"

范璇说："我问小李，一起打牌的那个男孩如何？她回答说是没感觉。后来我又问王小苗，王小苗说不行，她没说什么理由，只说不行，估计真的是不行了，这种事也确实不能强求的，你说对不对？"

我说："道理我都懂，但戴志海可能受不了这样的打击吧，他已经看中小王了。"

范璇说："王小苗的要求是很高的，所以到现在还没有男朋友，其

实追求她的人还是不少的，我看戴志海喜欢上她基本上没戏。”这样的结果确实不是我能想到的，那我怎么去跟戴志海说呢？直说吧，对他的自尊心是个打击；不说吧，他又觉得我不是在凭良心做事。哎，碰到这样的事我真是左右为难啊。

## 三十六

单位里开始发年货了，这样我就感觉到了新年的气息。实事求是地讲，现在我对过年的感觉和大家一样越来越淡了，书上说这是长大的标志，说人长大了就会觉得过年也不过如此，但如果回忆一下，小时候的过年那才真的叫过年呢。我记得我家每年都是和舅舅家合吃年夜饭的，这样每年就吃两顿年夜饭，用大人的话来说就是大了两岁，这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外公总要做满满的一碗油豆腐塞肉，我和哥哥表弟都嫌他的手洗得不干净，所以就拒绝吃外公塞的油豆腐，外公就说我们不尊重老人，当然他是笑着说的，他说你们不吃我塞的油豆腐，吃好年夜饭就不给你们压岁钱。但即使他这样说，我们还是不吃，弄得他也没有办法，不过压岁钱外公还是给我们的。现在想起来，那时的过年真是一个热气腾腾的年啊，可时光竟过去了这么多，现在的我们都是大人了，而外公也早已离开了人世。

所谓年货，就是两箱水果，两瓶色拉油，还有一些黑木耳、香菇、冬笋之类的东西，这些东西对一个家庭来说是很有用处的，尤其是过年了，有客人来，肯定要做不少的菜，那么单位里发一些，心理上就感觉好像得到了些便宜，所以大家在领年货的时候都是乐呵呵的。毕竟要过年了么，不管怎样，这一年忙忙碌碌就这么过来了。

但要过年了，我们的黄主任倒显得心事重重的样子，他这个人，做事一向认真，他感到了有麻烦事，那么这事真的是很麻烦的。在领好年货的时候，黄主任对我说：“小周，你待会儿到我办公室来一下。”我不

知道他喊我会有什么事，但从他的脸色来看，不会是什么好事情。

我走进黄主任办公室的时候，黄主任正埋头在看一本什么书，看到我进来，他的眼睛从眼镜里抬起来看了我一眼，这一眼看得我很不自在，心里有点毛。黄主任在他看的书中放了一个书签后把书合拢，我看了一下书名，是一本《报纸好稿获奖作品选》，看到这本书，我大体知道他喊我来的意思了。果然，他对我说："这次年度评奖要放在春节后，也就是春节放假后上班就要评的，现在离春节只有一个多星期了，我看到各个记者送上来的稿子中基本上没有一篇是拿得出手的，而你采写的那篇怪才的稿子总编还是不同意送，我跟他讲了实际情况，但他还是没有答应，他说既然宣传部的领导都说话了，再送等于是跟宣传部过不去。总编这么说，我有什么办法？我觉得这个事情很棘手。"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这倒确实是个沉重的话题，每年平时嘻嘻哈哈混日子，到了年终评优，我一直感到心头沉甸甸的。

黄主任说："小周啊，现在你也是副主任了，我看我这个主任的位置迟早是你的，所以在创优上你一定要想想办法。"

我听了感到真不是滋味，我说："事到如今还能有什么办法？那谈总是怎么说的？"

黄主任说："他毕竟来报社一年也不到，虽然我们采编这一块是他分管的，其实事情还得我们做。他的意思是无论如何要保证送出的篇数，他要求我们的记者都把自己手头的稿子再好好地加工一下，实在不行就利用春节假期的时间。他是说说简单啊。"黄主任的脸色很凝重。

我在心里想，大不了今年的评优我们全线飘白，这样或许能给领导们一个警示，就是说，抓创优不能到年底的时候抓，在平时也要重视一点的，平时他们好像觉得只要服务好市领导就行了，长年这样下来，记者在创优方面也没有什么积极性。关键是大部分记者只知道写一些捣糨糊的稿子，在外面喝喝酒，吹吹牛，出去采访就是向对方拿一份材料，根本没有深入地采访过。当然我在大部分的采访过程中也是这样

的,但如果一个报社要长久地办下去,确实要在这方面好好地抓一下,广告创收固然重要,但报纸的主要生命力还是在内容方面。这些话我没有对黄主任说,想必他也是知道的,他作为主任可能比我的认识还要深刻。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我还在想刚才黄主任的话,本来要过年了,被他这么一说,心里有点堵。桌子上是刚刚送来的今天的报纸和信件,信件是一个大号的信封,一看就是贺年卡。我看了一下邮戳,是从江城寄来的,字迹有点像徐若雪的,但她在省城啊,那么这卡是谁寄来的呢?撕开信封拿出贺卡,发现里面还有一张写满字的纸,我连忙看署名,竟然真的是徐若雪,那么她在江城?信中徐若雪告诉我,她已于一个月前离开省城了,现在在江城新区的一个外资企业里做,她没写出具体是做什么工作,也没有讲为什么会到江城来的,我的第一反应是难道她与他男朋友——那个电脑公司的老板分手了?我的心里掠过一阵复杂的感觉。我找出她以前留给我的手机号码打过去,已经停机了,是啊,她离开了省城,自然要把省城的号码停掉,这是很简单的道理。我又在这封信上找,看她有没有留下新的联系电话,可是没有,她不留电话可能也是出于一种不想让我和她联系的心情吧,看来,我只得去找她的姐姐徐若云了。

走进徐若云店里的时候,徐若云正在忙着摆放新来的产品,她的脖子上挂着一块微紫色的丝巾,很有风情的样子。她和徐若雪都是美人胚子,我相信当初追徐若云的人也一定很多,这几乎是明摆着的。

徐若云看我进来,说:“要过年了,进了一批新产品。”

我说:“对,要过年了。”

徐若云说:“要过年了你们照理要忙了,今天怎么有空过来?”是啊,我记得这里真的已经好久没有来过了,一切还是那么的熟悉,又有点小小的陌生。

我说:“要过年了,我想写一篇关于商家如何应对这个节日的稿

子，也就是说，商家为消费者都准备了些什么，你这里是第一站。”

徐若云直起身来说：“算了吧，我们这样的小店有什么好写的？你要写到对面的大商场去。”

我说：“话可不能这么说，小店有小店的生意经，有些方面大商场还不及你们呢。”

被我这么一说，徐若云就笑了。她的笑真的很好看，和徐若雪的一样好看，所以有人还一度以为她们姐妹俩是双胞胎呢。

徐若雪说：“我看你过来一定有其他的事情，也不要瞒我，说吧。”

我咳嗽了两声，说：“嗯……”

徐若云停下手中的活说：“我就知道你有其他的事。”

我说：“算你厉害，是这样的，我今天收到徐若雪的贺卡，她说她到江城工作了，是什么意思？”

说到徐若雪，徐若云显出很尴尬的神色，看到她的脸色，我知道徐若雪肯定遇到了不好的事情，至少这事情令徐若云这个做姐姐的感到难堪。不过过了一会儿，徐若云还是说了：“徐若雪与他省城的那个男朋友分手了。”她看了我一眼，继续说：“其实当初她要到省城去我们家里并不赞成，可是她一意孤行，后来我劝我爸妈，徐若雪也不是小孩子了，给她一个自由的空间吧。她去了省城后，确实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过得不错，那个男朋友对她也很不错，可是男人有了钱真的不是一件好事，你也许知道接下来的事情了吧。”

我点了点头，我大体知道了，徐若雪的男朋友有了钱后，逐渐应酬多了，声色场所去的也多了，这样他和徐若雪之间就出现了矛盾，最后导致分手。我的猜想基本上没有错。

接着，徐若云又说：“男人在外面有个情人嘛也就算了，只要对自己的老婆好一点，但那个男人，差点成为我妹夫的男人竟然去嫖娼。男人一做这种事等于跳进了火坑，肯定没救了。”这使我想起了一种针对男人的说法：妻不如妾、妾不如嫖。而嫖呢，往往会上瘾，所以粘上嫖瘾

的男人,家庭终将以解体告终,这好像已经被时间证明了的。

听了徐若云的话,我感到心头有点难受,虽然当初是徐若雪提出与我分手的,但在我们相处的那段日子里,她对我还是不错的,我因为经常要外出采访,工作比较忙,所以我换下的衣服基本上都是她帮助洗的。有一次我母亲来市里的医院住院,她每天烧了鸡汤、鸽子之类的东西用保温瓶装了提过去,简直就像已经过门的媳妇一样,所以后来我与她分手,我母亲觉得一定是我不好,她说到哪里去找这么好的女孩子啊。确实,徐若雪是个很善良的女孩,与我的分手可能我们之间没有缘分,反正事情就这么过去了。但现在想到她的处境,我还是为她感到难过。你想,一个女孩,还没有结婚,就碰到了这样的事情,对她的打击要多大就有多大了,所以她离开省城到江城来工作也是一种不得已的决定吧。

最后,徐若云说了一句:“徐若雪与你分手真的很可惜。对了,你现在与范璇的关系怎么样了?”

我说:“还行吧。”

徐若云说:“是不是快要结婚了?”

我说:“没有这么快吧。”

徐若云随手拿了一份化妆品给我说:“这是新近上市的礼盒,里面有晚霜、日霜,还有口红,送给范璇吧,我真心地祝福你们。”

我没有马上去接,我说:“不要,怎么好意思拿你的东西呢?”

徐若云说:“怎么,你见外了?你不是也送给我东西过的嘛。”她指了指脖子上的丝巾说:“这个就是你上次送给我的,大家都说很好看。”噢,我想起来了,上次到镇上去采访,回来的时候宣传委员陆志刚给了我们每人一份礼品,我拿回家一看,里面是两条丝巾和一根领带,后来我就把其中的一条丝巾送给了她,这范璇也是知道的,当然另外一条丝巾是给了范璇。

听她这么一说,我就不好意思不接她手中的东西了,我说:“那我代范璇谢谢你啊。”

徐若云说："谢什么谢，应该的。"她说得很平静。

走出徐若云的店来到大街上，我看到好些人的自行车后面放着一箱箱的水果，或者是龙头上挂着一条鱼、一瓶色拉油，也有些小孩的手中拿着或红或黄或绿的气球，他们的脸上写着欢乐。是的，要过年了，过年了，大家的心情应该要好一些的。

## 三十七

刘康给我送来礼物我是感到很意外的。他提了一个纸口袋，风尘仆仆的样子，是的，他的头发还被风吹起来了，稍稍有点乱，倒也有了些艺术家的风度，这与他的身份很相符。他把纸口袋放到我的桌子边说："马上过年了，一点小意思，请你收下。"

我打量了他一下说："怎么啦？我又不是领导，你也给我送礼来了，是想拉拢我啊？"

刘康哈哈一笑说："不要说得这么难听么，我们是老同学，过年了来看望一下你实在是非常应该的。"道理是这个道理，但无缘无故给我送礼，我心里总是有点不踏实的。

我忽然想起上次在金碟包厢的事，我问刘康："你怎么也认识许城的？"

刘康说："他的咖啡店是我帮他设计装修的，他是我的客户，当然现在也是很好的朋友了。"

我说："哦，原来是这样。"

刘康说："那天后来你玩得怎么样？"我知道他是指我后来与那个姓蔡的小姐的事，想起来也真不是很好的滋味。

我说："没怎么样，我看你们都不在了，我也就走了，走到门口，老板娘说钱已经付掉了，那么我就回家了。"

刘康一脸坏笑，他说："我看那天陪你的小姐长得可以嘛，怎么不

好好玩玩？”

我说：“你别害我啊，这种事我可没经历过。”

刘康说：“你应该都经历经历，你是记者，这种事也应该都体验一下，能增加你的社会阅历。”

我说：“你给我上课来了？”

刘康油腔滑调地说：“不敢不敢，哪敢在我们的大记者面前放肆呢？”

我换了个话题，问刘康：“今天怎么想到来看我？肯定还有其他的事吧。”

刘康眯了一下眼睛说：“其实也不是什么事情，我也是受人之托，是这样的，上次一起到金碟去玩的季总你知道吧？”

我点点头说：“就是那个最瘦的家伙？”

刘康说：“对，明年春天市工商联要编一本关于私营业主创业的书，季小宝也是其中的一个，这个文章要求在一万字左右，以报告文学的形式来写，我想你写这种东西最拿手了，所以请你出马。稿费嘛，你尽管说，季总最不缺的可能就是钱了。当然你帮他写其实也是在帮我老同学，因为我在他面前已经应承下来了。”

听他这么一说，我心里稍稍有些不快，这个刘康，怎么可以这样呢？我说：“说到底还是为了你自己的利益。”

刘康说：“话可不能这么说，这几年我与季总也做成了好几笔生意，和他也算是朋友了，朋友帮朋友也是应该的嘛。”

我想想，要写一万字，确实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上次给米健公司写的是两千字，已经写得够呛了。你也许知道，我们报纸上发的都是短稿子，三五百字的，超过一千字的就算是大稿子了，这么些年写惯了“豆腐干”，再来要我写一万字的文章，是有些难度的。

刘康看我没有一口答应，心里好像有点急。他看着我说：“这次你无论如何要帮忙的，你不帮忙我在季总那里不好交代，我们做生意讲究的是信誉，你说是不是。”我心里想你要讲信誉把我拖进去干什么，你们是

有生意上的来往，我算什么呀？看我还是不表态，刘康真的很急了，我甚至看到他的额头渗出了细小的汗珠，这可是大冬天啊，也许是我办公室的空调开得太热？刘康不停地搓手，他的内心一定是很难受的，其实我并不是真的不想答应他，而是我想不能答应得太轻松，不然他以为我写一万字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写一万字容易吗？容易就你自己去写吧。

现在我看他真的很急了，就说："不过下不为例，即使再有这样的事你至少要先征得我的同意。"

刘康的眉头舒展开来了，他跑过来狠狠地打了一下我的肩膀说："耗子万岁！"耗子是我们读中学时大家喊我的外号，我觉得这个外号很有趣，因为我是属老鼠的，而老鼠又是一个机灵的小动物，虽然人类对它是仇恨的，但单从动物的角度来说，老鼠是很值得人们喜欢的。说起来已经有好些年没有听到有人喊我这个外号了，现在听到，倍感亲切，当然也让我不可避免地想起了一些往事。

刘康说："今晚我请你吃饭，你再叫些人吧，把你女朋友一起叫来，怎么样？"其实此时范璇她们已经放寒假了。

我说："算了吧，马上要过年了，大家都挺忙的，还是等过好年再说吧。"

刘康说："那好，过完年我陪你一起到季总的公司去一趟，好好地采访一下，最好等你们双休日，在他公司里住一夜，加强一些认识，这样就能写出好文章来。"

我说："看样子你也会写文章嘛。"

刘康说："你就不要取笑我了，我说的是实话。季总是很好客的，他对有文化的人是很崇拜的，他的书房里有好多的书。对了，他的书房可大了，可能有三十个平米吧。"我在想，季总一定是装斯文而已，他哪有什么时间来看书？他弄一个大书房也许就是为了附庸风雅罢了。这种情况我以前在采访中也遇到过，有钱的人好像都愿意为自己增加一点所谓的文化气息，他们也是与时俱进吧。哼，这批有钱人。

刘康的到来，使我的心头又多了一件事，一万字哪，你就是照着抄一遍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何况还要写成报告文学！而刘康因为解决了一件事就显得很高兴了，他喝着茶准备与我闲聊一阵了。我看看手头活不是很要紧，就决定与他谈谈鹿晓瑜，因为对鹿晓瑜这个人我起先是很感兴趣的，不是打她主意的那种兴趣，而是觉得她是一个很有故事的女孩。我问刘康："你现在和原来你们公司的鹿晓瑜怎么样了？"

本来还很开心的刘康见我问起鹿晓瑜，一下子气从中来，他呼地一下从椅子上站起来，说："这个女人别说她了，是个角色。"

看来，我的设想并没有错，鹿晓瑜是个有故事的人，那么这故事与刘康有关吗？我说："既然不想说她，你这样生气干什么？"我看着他笑，刘康也发觉了自己有点失态，他又坐下来，端起了茶杯。

刘康说："你知道她怎么会调到旅游局的吗？"

我说："他有一个亲戚是市领导？"

刘康说："市领导个屁，她是靠自己的色相调过去的。你知道吗？她与旅游局那个郑局长有一腿的，这几乎是个公开的秘密了。"

我说："公开的秘密，那我怎么不知道呢？"

刘康说："你当然不知道，你不知道我不怪你，我们公司里可没有一个人不知道。"

我看刘康有点生气。是很生气了，可能他是没吃到葡萄的一种心理吧。我说："那你当时怎么没有先下手？"

刘康说："你以为我是动物啊，这种女人好在没有与她纠缠，不然的话给你一顶绿帽子戴也让你很窝囊的。这种女人……说到底，也是个聪明的女人，你想想，趁年轻美貌时弄一个好一点的职业，是最实惠了。"

一说到鹿晓瑜，刘康好像有很多话要说，而经他这么一说，鹿晓瑜原来留给我的美好印象全部消失了。刘康的生气，也证明他是爱过鹿晓瑜的，因为只有爱过她才会感到很生气，只是他没有爱成功而已。

朱樱从外面采访回来了，刘康连忙从她的座位上站起来，他看了

一下手表向我告辞，我和他握了一下手。他说："这件事就拜托你了。"

我说："好的好的，到时再联系吧。"

## 三十八

这个年惟一感到有点意义的是我和徐若雪见了一面，我这么说的意思并不是说和范璇在一起就没有意义了。我是觉得与范璇在一起现在的感觉是很自然，没了热恋的激情，却是普通生活的真实反映。我想，我们之间已经达到了一种程度，我把范璇当成了真正的恋人，这样，我们就好像成了自己人，这样的感觉相信你也有过的。

年初四上午，我还在睡觉的时候，徐若雪的电话就打过来了，开始我以为这和其他的拜年电话一样最多敷衍几句就行了。可是一听到徐若雪这个既遥远又很近的声音时，我的疲惫和睡意一下子都没了。

我说："徐若雪你好，你现在在哪里？"

徐若雪幽幽地说："在江城。"

我说："怎么，过年不回家？"

徐若雪说："今天我值班，反正回家也没有什么其他事。"

我说："哦。"

徐若雪说："我下午四点钟的时候回来，你有空吗？"

徐若雪的家在市区，从江城回来应该要不了一个小时的。而此时她在邀请我吗？她可能不会不知道我已经有了女朋友，因为我相信徐若云一定跟她讲了，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她约我是什么意思呢？——也许什么意思都没有，纯粹是老朋友之间想见见面的一种情绪吧。年初二和年初三我陪了范璇两天，去了一趟上海，人感觉很累，本来我想今天正好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休息休息的，但现在我可顾不了这么些了。我说："行，我们好久没见面了，见个面也是应该的。"

徐若雪说："你现在在哪里呢？"

我说："在乡下家里。"

徐若雪说："那，要么算了吧，你出来方便吗？"

听她的口气好像有点退缩了，我的热情倒反而起来了，我说："有什么不方便的？这样吧，我们五点钟在是好咖啡店见面吧。"是好咖啡店就是许城开的那家店，装修得很有情调，规模也比较大，看来这家伙真的是当上像模像样的老板了。所以说女人傍大款和男人嫁富婆的意义是一样的。

徐若雪轻轻地笑了一下，虽然在电话里，但我能感觉得出她的脸上一定很冷峻。在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里，我对她是非常了解的，而现在，我分明感到了我们之间的隔膜。有人说时间能改变一切，确实是有道理的。挂了电话的我睡意全无，天气有点阴，可能和我此时的心情有些相似。不知道为什么，要见徐若雪了，我的心情竟然坏了起来，而在以前，我是多么的想见她啊，即使在分手的最初，我也时时想着她。人真是难以理喻的动物，有时我们对自己的举动和心理都无法捉摸，更不要去捉摸人家的了。

吃了中饭，我对母亲说："我下午要回单位去，有个活动要我去采访。"本来我是在年初七那天值班的，现在要提前去，母亲显然有点惊讶，她是希望我多在家里呆一天的，却不知她的儿子其实是为了去会一位旧日的女友。我想，我说出的理由真是冠冕堂皇啊，这么多年记者做下来，我也有了很世故的心态。

五点钟，我准时坐进了是好咖啡店里。外面下起了点点小雪，那雪若有若无，在灰蒙蒙的天空中飘下来，飘到玻璃上，我坐在座位上望出去，街上根本没有了过年的气氛，倒是店堂内，布置得很温暖，欢乐的气息围绕着我。许城在店里忙来忙去，他走过来坐了一会儿，问我："怎么一个人来？"

我说："我等一个人。"

许城笑着说："不是等范璇吧？"

我说："不是，等另外一个女孩。"

许城说："是情人？"他不怀好意地笑起来，笑出了声音，连服务员都朝我们这里看了。

我说："我哪像你当老板的，我怎么会有情人呢？"

许城说："那不一定，我上次碰到一位修皮鞋的还有相好呢。这年头，哪个男人没有情人，他就是傻逼。"

我说："那么你是傻逼吗？"

许城说："你看我像傻逼吗？"

我说："确实不像。"

许城很高兴地笑，他说："老兄，今天我请客，你随便吃好了。"我没有搭上他的话，因为我看到从门口进来了一个女孩，身影很像徐若雪，因为外面的光线有点暗了，而里面的灯光可能应其他客人的要求没有全部打开，所以我一下子看不大清，但从时间地点上来说，这个女孩应该是徐若雪。果然，她在吧台边向四周张望的时候看到了我，我也看到了她，没错，正是徐若雪。我站起身来向她挥了挥手，她的脸上就显出了笑容。许城看到我约的人来了，就知趣地站起来，轻声说："你们好好玩吧。"我朝他点了一下头，算是感谢。

徐若雪穿着一件淡紫色的风衣，脖子上围着米灰色的羊绒围巾，身材看上去很修长，也可能是我坐着的缘故吧，她看上去比以前更高了些，这样的身材应该算是很好的身材了，而且她好像比以前也瘦了不少。但这一些我都是在较远的地方看到她得到的信息，等到她坐到了我的对面时，我才得以近距离地仔细地看看她了。这一看，看到了一张憔悴的脸，虽然她是化了淡妆的，但这脂粉掩盖不了她的脸色，我甚至看到她有了眼袋，这与我上次在省城看到的她真是大相径庭了。那时她正处于滋润的爱情包围中，而女人在爱情中才是最漂亮的。现在的徐若雪，既憔悴又消瘦，我几乎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看我细细地看着她，徐若雪说："怎么？变化太大了吧。"

我说："……还好……"

徐若雪说："别骗我了，我从你的眼睛里什么都看出来了。"

我不好意思地笑笑说："你想喝点什么？"

徐若雪说："随便。"

我对服务员小姐说："来一杯和我同样的咖啡吧。"

徐若雪从小包里掏出香烟，点燃了一根，深深地吸了一口，她的动作很熟练。我惊讶于她点烟吸烟的动作。

徐若雪说："怎么，很奇怪是吧？我竟然也抽起烟来了？"

我点了点头。

徐若雪吹出一个烟圈，她吹烟圈的样子很酷？我不知道，反正我是不抽烟的，对抽烟没有多少发言权，只是惊讶于她什么时候学会了抽烟。在我的印象中，只有不正经的女人才抽烟，这样的想法无疑是偏颇的，但我从小就是一个受传统教育很深的人，这样的想法由来已久。

徐若雪说："我在省城那边的事情你都知道了吧？"

我喝了一小口咖啡，说："知道一点点。"我在观察她的眼睛，她的眼睛还是像原来一样的好看，但现在是多了一份忧郁，这样的忧郁让人感到有点心酸。咖啡的香气弥漫了四周，和我们一样来喝咖啡的人并不多，大概有二十来个人吧，因为，在我们这样一座小城市里，年初四的时候大部分人还在乡下过年呢。像我，如果没有徐若雪的电话，我肯定会在老家和父亲一起喝酒，那也是一种很悠闲的日子。在乡下，走走亲戚，真是热闹，相反，我们的市区倒是冷清了不少。

徐若雪用小汤匙在咖啡杯里轻轻地搅着，她的动作很机械，我想她可能在思考什么吧。过了一会儿她说："你觉得我现在的日子还有什么意思？"她苦笑了一下。

我的心不知为什么突然收紧了一下，我感觉我的心脏在这一刻好像有了什么毛病。

徐若雪说："现在想想，当初离开你真是一个错误。"

我对她这句话是否已经等了很久了呢？我说："都过去这么久了。不然上次到省城我也不去看你了。"

徐若雪咬了咬嘴唇，我发现她的嘴唇没有一点血色，她是冷了吗？徐若雪说："你想知道我当初为什么要离开你吗？"

我看着她，不吭声，难道还有另外的原因？因为我知道当初我们的分手我确实如徐若云所说的我也有责任。我记得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有一次不知为了一件什么事，我们拌了嘴，事实上作为一对已经谈了较长时间的恋人来说，拌嘴其实也是很正常的事。拌了嘴后，我们有两天时间没有搭理，第三天我去找她，徐若雪说你来干什么。我说我来不干什么，我来看看你。她说有什么好看的。我说你就是好看。徐若雪说神经病。当时我听了有点生气，但转念一想，也许她是在气头上，女孩子么，总要让她一点的。但接着她说的一句话则刺伤了我的心，她说我们分手吧。听到这句话我就傻掉了，我差一点要问她原因了，可我忍住了没问，我一直以来以为"分手"这两个字是不能轻易说的，这两个字一说出口，等于夫妻之间说"离婚"，那么真的离离婚也不远了。还有一点，就是我的家在农村，而徐若雪的家在市区，虽然这样的差别在现在的年代不应该成为差别，但长久以来我的内心一直有着自卑感，一直怕徐若雪对我说"分手"，而现在她终于说了，我的心是伤透了，我的自尊心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就这样，我与徐若雪真的分手了，后来她姐姐徐若云找我谈过，叫我再去跟徐若雪谈谈，但我终究没去。事情就这么简单，简单得几乎无法成为我们分手的理由……

徐若雪说："有一个原因你或许不知道。"她顿了顿，我一下子竖起了耳朵。此时我发现外面的雪在大起来了，在路灯晕黄的光线里，街上充满了惆怅。徐若雪接着说："我姐姐出嫁后，我爸爸一直希望我在家招女婿，说出来你也许不相信，但他就是这样一个死脑筋，而我知道你好不容易从农村考出来，到了城里工作，不管是你还是你父母都不会答应你出来做上门女婿的，而事实也确实如此。我记得有一次我在无意之中和你说起关于男人出去做女婿的事，你说打死我也不愿去做上门女

婚的。因此我觉得我们之间肯定很困难，也许你要说，谈恋爱的事应该自己做主，所以我最后决定离开这里到省城去，我想以此来抗拒父亲对我的干涉，可以说，那时我到省城去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后来遇到了他那是另外的事了。”徐若雪说得很平静，好像在说一件不是她自己的事，而我内心则有了翻江倒海的感受。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而时间毕竟已经过去了这么久，我想，在这过程中我们都长大了不少，尤其是我，已经是个二十八岁的大小伙子了，这样的年龄不同于二十来岁时的血气方刚，看多了许多的世事，我应该把内心的翻滚化作表面的平静。我对徐若雪笑笑说：“一切都已经过去了。”

徐若雪说：“我知道，你是一个宽容的人。”

我说：“也许是吧。”

徐若雪说：“你现在的女朋友是个教师？想必你们的感情一定很好吧。”

我点了点头。是的，现在我可以说了，我与范璇的感情很好，我想，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到年底的时候我们差不多可以结婚了。

## 三十九

春节后上班已经一个多星期了，大家好像还没有从过年的气氛中缓过来。这个春节，朱樱去了一趟昆明，至于是和谁一起去的，她没说，从她这几天很兴奋地说着昆明之行的趣事上来看，她很有可能是和男朋友一起去的，这么说她有男朋友了？也许是吧，现在这社会，男人和女人上床都要不了多长时间的，何况一个男朋友？

我问她：“朱樱，你这次是和谁一起去的呢？”

朱樱说：“和旅游团一起去的，我们很多人呢，玩得可高兴了。”

我说：“噢。”

朱樱说：“这种地方值得一去，尤其是冬天。周主任啊，你什么时候

也该带你的女朋友一起去看看。”她居然喊我周主任了，这使我很不习惯，当然，昆明这种地方该不该去还用她说吗？

电话响了，我抓起了听筒，一个男声传过来：“喂，我是刘康。”

我连忙说：“刘康你好，新年好。”

刘康说：“好，怎么样，这个双休日我们去季总那里吧。”哦，我想起来了，年前我答应他帮助为季总写报告文学的。

我翻了一下台历，对刘康说：“好吧，星期六过去吧，星期天我可能还有其他的事情。”星期天我答应陪范璇去江城玩的。

刘康说：“一天时间来得及吗？”

我说：“应该来得及的，不就是写一个个人小传之类的东西么。”

刘康说：“不是小传，是个一万字的报告文学呢。季总是我的好朋友，你一定要写得好一点，给我撑撑面子。”

我说：“知道了，一万字我两个晚上就可以写出来，我答应你了你就应该放心，你不放心就是对我的不尊重。”

刘康说：“老同学啊，我哪敢不尊重你呢？我要巴结你还来不及呢。”

我说：“请你不要说出这样肉麻的话来，就星期六吧。”

刘康说：“早上八点，我来接你。”

朱樱看我打好电话对我说：“周主任啊，你一个晚上可以写五千字？真是厉害。”怎么，她在偷听我的电话，我心里稍稍有点不快，是啊，人家在打电话，你在旁边听到么也就听到了，还要问。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

我没好气地对她说：“五千字算什么？我最多的时候一晚上可以写八千字呢。”我故意夸大了我的能力，事实上我从来没有一晚上写出过八千个字，就是五千字也没有过，刚才在电话里是跟刘康瞎说的，就是想让他定心的意思。

朱樱穿了一件唐装的靛蓝色的马甲，下身是一条粉红色的斜条纹的中裙，看上去很不协调，但因为上身穿着马甲，小小的身段倒是被很好地勾勒出来了，当然到外面的时候，她还要套上一件长风衣。我前面

已经说过，朱樱是个不算难看的女孩，就是有点多嘴，这样的德性注定她要被一部分人所讨厌，譬如戴志海，他曾经说过谁要是娶了朱樱当老婆，等于是家里养了五百只鸭子，整天嘎嘎嘎嘎地吵个不停。我认为这个比喻有些夸张，但除了这样的比喻外还有什么比喻能够比较合适呢？

朱樱从她的抽屉里翻出一个稿子递给我说："你帮助看看，这是我上班后写的一篇散文，就是春节期间的所见所闻，不知道写得好不好，请你提提意见。"

我接过来看了一眼，发现题目是《春的感怀》，我说："这种稿子你应该给戴志海看才对啊。"

朱樱说："他的话我不相信的，他的审美眼光有问题。"

我说："人家好歹也是正宗中文系毕业的，应该有一点墨水的吧。"我真的不想看她的所谓的散文，看了她的文章后，她一定要我提意见，如果说她写得臭，对她是个打击；如果说她写得好，是对我的一个打击；而什么都不说，显然又是不行的，她会不停地要你说意见。戴志海上次就被她缠得实在不行最后就帮她在副刊上发了一篇，就是那篇写乌镇的散文，这篇文章刊登出来后，她又一下子给了戴志海五篇稿子，叫他"指教"，戴志海就偷偷地把这五篇稿子扔进了垃圾桶。后来朱樱就不停地去问稿子的事，戴志海烦得不得了，所以他说朱樱是五百只鸭子的化身。

朱樱说："他的墨水恐怕不在这上面吧。"说起戴志海她好像还很火的样子，脸都绷紧了。

我说："他上次不是给你发过一个写乌镇的稿子的么。"

朱樱说："哪里，那个稿子也是谈总看了后觉得好才要他给发表的，他的水平真的是很差的。"我想可能她后来知道戴志海把她的稿子扔在垃圾桶里了吧，所以她现在好像跟戴志海有仇似的，但也说不准，说不定她要故意在我面前这么说吧，但这么说对她有什么好处呢？难道她不知道我与戴志海的关系，就不怕我去跟戴志海说？

正说着，黄主任进来了，我和朱樱都喊了一声黄主任好。黄主任朝朱樱点了点头说："小朱今天真漂亮，这个马甲很时髦么。"

朱樱说："谢谢黄主任夸赞。"我知道黄主任这个人平时是很少夸女孩子的，今天他怎么夸起来了，难道他有什么喜事？实际上我的想法太简单，黄主任夸过朱樱后脸色一下子变得凝重起来，他在我边上的电脑椅上坐了下来，他用手推了推眼镜。我知道，他的这个动作一做，肯定会有什么事情要跟我说，而且这个事情并不会太好。

黄主任说："这次好稿评奖下个星期三就要开始了，我选来选去只拿得出三篇像样的稿子去参评，而谈总说要我们至少拿出五篇，本来你的那个写怪才的稿子真的很不错，可是他们都不答应送出去，其实他们是怕得奖，因为一得奖，必定要在某些地方登出来，他们怕被宣传部的某位领导看到，因为这位领导上次针对这稿子已经讲过话了，所以总编们的想法也可以理解。"

听了黄主任的话后，我随口骂了一句："这些猪。"

黄主任苦笑了一下说："骂人也没有用的，我想今年看起来又要白皮了。"他的想法有些悲观，但分明是有道理的，而如果今年白皮的话，不知谈国文的脸往哪儿搁。想到这里我倒有了些莫名其妙的快感，也许在我的潜意识里是很希望谈国文出丑？真是很难理喻的一种想法。

黄主任说："这个事情我已经和吴主任（我们部的另外一个副主任）讲过了，我想我们都要做好挨批的准备，当然主要责任还是在我身上，没有提前做准备，现在是跳脚也来不及了。"黄主任吸了两下鼻子，好像感冒的样子，其实是他患了鼻炎，一直有一种感冒的样子，让人感觉很不舒服。

我对黄主任说："批评我倒是不怕，就是怕谈国文以后要刁难我们。"

黄主任说："想必他不会这么做吧，不过你倒是要注意一点了。年轻人，前途还是很重要的，不像我反正离退休也不远了。"他说出这样的话来倒使人有点心酸，他真是个好老头，当了这么多年的新闻部主

任,我一进报社就一直得到他的帮助。他真是一个好人,但好人往往又是很吃亏的,你看他两鬓都斑白了,还天天伏案改稿,难怪眼睛越来越差,据说已经有八百度了。

## 四十

星期六早上八点整,我刚刚喝掉一杯牛奶就听见楼下有汽车在摁喇叭,我从窗口探出头去看了一下,发现刘康正坐在车子里向我挥手。

这是一辆很新的白色“凌志”轿车,坐进这辆车我还能闻到真皮发出的气味,司机是位二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很瘦的样子,握方向盘的手倒是很大,有点像季总的手。经介绍,这是季总的车,是刘康昨天跟他联系好今天一早来接我的。坐这样的车,我感觉自己好像高了一个档次,因为以往我们出去采访一般都是坐普通桑塔纳的,坐惯了桑塔纳,再坐凌志,倒好像很不习惯的。

刘康问我:“昨天晚上睡得晚不晚?”

我说:“哪敢晚,晚了起不来怎么办?耽误了你的事我可担当不起。”

刘康说:“这样还差不多。今天我们采访完毕就去好好地潇洒潇洒,你么不要当个书呆子,该玩的时候还得要玩,该放开的时候还得要放开的。人么,想开一点算了。”

我说:“你这小子倒是很超脱么,好像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样子。”

刘康说:“曾经沧海难为水称不上,对世事也看得算是多了。”

CD里在放一首歌,一个女人的声音凄婉缠绵,让人有点想潸然泪下的感觉。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徐若雪,这个女孩,受了这么大的打击,不知现在怎么样了,我真为她的处境担心。照道理说,我不该再想着她了,但人的思维就是这样的奇怪,想起了一个人想起了一件事,好像都在无意之中的,要想不想起又是那么的不容易。趁刘康与司机在谈论季总的事的时候,我靠在椅背上沉思了一会儿,是的,现在的我无

法忘记徐若雪的影子，她好像就在我面前，挥之不去。我甚至在想，如果没有范璇，我会不会与徐若雪重归于好呢？真的不知道啊。

很快，车子驶进了一个很气派的厂门，我看到了“金通集团”四个金光闪闪的大字，这就是季小宝的地盘了。车到办公楼下，上次在金碟遇到过的那个朱经理已经在迎候了。我们一跨出车门，朱经理就握住了我的手，嘴里说：“欢迎周大记者光临。”刘康和他显然很熟，他们没有握手，只是互相拍了一下肩膀，看得出，他们是很好的哥们，就像我与戴志海一样的关系。

刘康问朱经理：“季总来了吧。”

朱经理说：“季总说马上到，昨天晚上他陪客人酒喝多了，今天可能起得晚一点，不过现在时间还早，才八点半，你们先到会客室坐一坐。”

我们来到了一个很小的会客室，这个会客室有一个三人沙发，还有两个单人沙发和一个茶几，都是淡白颜色的，看上去很有气质的样子。这是一种范璇很喜欢的颜色，她甚至在我面前曾经说过，将来家里一定要买淡白色的真皮沙发。现在，我看到这里的沙发就想起了范璇说过的话，这是很自然的联想。一位打扮很时髦的女人给我们端来了茶，我打量了她一下，发现她是一个很美丽的女人，年纪不到三十岁，也许过了三十岁，但看上去很嫩，她的皮肤很白，身段也很好，黑色的皮裤子把她的屁股勾得紧紧的，我的眼光在她的屁股上多停留了几秒钟，这确实是个诱人的屁股，丰满、圆浑，让人顿生摸一把的欲望。我想，如果在按摩房或洗头店里碰到这么好看的女人又穿着这么性感的裤子，我也许就会把手伸过去了。

朱经理把这个女人介绍给了我们：“这是我们集团的办公室副主任金云小姐。”

朱经理一介绍，我们就站起来和她握了手。她的手很修长，很显然，上面涂了指甲油，并且她的手很柔软，就像电视里做护手霜广告的女人的手。我想，如果金云去做广告的话，一定不会比别人差。我把我

的这个想法跟金云说了。

金云笑了,她很高兴别人这么赞扬她吧,她说:“周记者真是联想丰富,我的手虽然很好,但可不能与电视里的比。”

我朝她友好地笑笑,没有接下去说,我在想,这个金云极有可能是季总的情人,办公室副主任,这是一个给外人看的头衔吧,现在很多老板都喜欢玩这一套,这也是一种风气。我向朱经理问起了他们企业的有关情况,这时,金云走了出去,我又用眼偷偷地看了一下她好看的屁股。说起企业,朱经理如数家珍,他对企业是多么的熟悉啊,也许他是经常跟来访者介绍的吧。

朱经理说:“我们季总真是个大能人,你想想五千元起家,目前总资产已经超过一个亿了,这样的人物全市还有几个?”

我拿出了笔记本,因为我知道我这次来不是为了玩的,而是带着任务来的。刘康看我开始做笔记了就满意地笑了。

刘康对朱经理说:“你们慢慢谈吧,我到金云那里去看看。”这小子,肯定要去和金云调情了,而撇下我在这里工作。

我和朱经理大概谈了有半个小时左右的时候,季总和刘康还有金云一起走进了会客室。我向季总点了点头,他很热情地伸过他那双瘦但是很大的手,握着他的手,我想,这双手一定抚摸过无数女人的肉体了。

原先我就是和刘康每人坐一个单人沙发的,而刚才朱经理则是坐在三人沙发上的,所以现在季总进来就坐到了三人沙发上,金云也随着坐到了三人沙发上。本来这个沙发上还可以坐一个朱经理的,但现在朱经理好像不好意思再坐在上面了,因此他只得到边上去搬了一把椅子过来坐,而季总和金云就很像模像样地坐在了一起。他们一起坐在三人沙发上就使我想到,这个沙发一定被他俩当过无数次床了,据说在沙发上做爱是很刺激的,而金云这女人看上去也是个风骚的娘们,这个沙发无法不被他们好好地利用了。

应该说,季小宝是个还算健谈的人,他谈起自己的创业史几乎有

点夸夸其谈了，其他三个人就在边上不停地点头，也许他们已经听过好几遍季小宝的创业史了，但他们还是听得很认真，或许心思在开小差，只是脸上表现出来一股认真样吧。在季小宝说的过程中，我也间或地提一些问题，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但我想对我写稿子或许有用处，当然，作为一次采访，我不能只听对方讲，我提问了，说明我是有主动性的。我记得在读大学的时候，教我们新闻写作的老师就说，一个好的记者就要善于提问，而且问题要一个接一个，你不能对被采访者说：你说吧，我会记的，那跟一台录音机有什么两样？确实是这样的，我的几个问题一问，季小宝的热情也好像被调动了起来，他的回忆给了我许多很好的素材。在讲的过程中，季小宝似乎也被自己的经历感动，因为我发现他居然很动情的样子。金云也是沉浸其中了，她看着她的季总，她的脸色很严肃的样子。而季小宝的眼光则很散地看着前方，他好像在喃喃自语，也像舞台上的表演者，他瘦瘦的脸颊忽鼓忽瘪，他那略显干燥的嘴唇一张一合，一大堆各种各样的辞藻就被送到了我的耳朵里。我的笔飞快地在本子上记着，记到后来我几乎看不清我写的字了，我就索性停下来不记了，因为我想即使记下来了回去后翻出来也不一定看得懂，那么与其做无用功，不如现在省力一点了。

最后，季小宝说："我是一个穷苦农民家出生的孩子，能够有今天，一靠党的好政策，二靠各级领导的关心，三靠各位朋友的帮助，周记者啊，像你就是我的朋友，还有刘经理，你们都是我的朋友，你们的帮助也是我事业成功不可缺少的因素。"

刘康就在一边说："季总你客气，这个社会，确实是少不了朋友的帮忙，像周记者今天特地放弃了休息过来，所以我觉得有几个好的朋友真是人生的一大幸事。"

季小宝说："对对，周记者啊，我跟你讲了一上午，我算是把自己交给你啦，全靠你妙笔生花了。"

我说："季总的事迹着实感人，我当了这么多年的记者，采访的人

也算是多的了，但像季总这样一心以事业为重的企业家还真很少遇到过。”他们都这么说了，我再不表示一下好像也过不去，虽然我是一个不善说好话的人，但今天我把好话廉价地批发了出来。我敢肯定，我的话在很大程度上是言不由衷的。

季小宝哈哈哈地笑了几下说：“我们去吃饭吧。”

朱经理连忙说：“对，刚才张主任来电话了，他直接到金龙大酒店了，李书记也直接过去了。”

车子就把我们拉到了一个装修得很气派的酒店，金龙大酒店，看上去不会少于三星级的，因为我一踏进大堂就感觉到它很高档的气息。这是一个很新的酒店，总服务台上方挂着多个国家首都的时间，让人觉得这里一定经常有外国友人前来光顾。

穿着红色旗袍的小姐把我们领到了二楼的一个叫郁金香的包厢，我一路走过去，发现这里的包厢都是用花来命名的，什么牡丹、杜鹃、百合等等，好像来到了百花园，每个包厢的门口都立着一位小姐。我们的郁金香门口立着的小姐剪着短发，而且还是栗色的，很时尚的样子，而她们的工作服也很有特色，不像一般的饭店那么土气，她们穿一身暗青色的套裙，白色的衬衫领子上系着一根金黄色的飘带，透出一股富贵的气息。我注意了一下，我们门口的小姐的工号是28，倒是一个很吉利的数字，28号小姐的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这样身高的女孩子看上去确实比较高了，尽管她并没有穿着高跟鞋。她的年纪在二十岁上下，我知道，一般这种职业的女孩子都是很年轻的，到了结婚的年纪她们大部分就不做了，所以在服务场所我们看到的小姐都是很年轻的。

包厢里，上次在金碟遇到的银行的张主任已经在了，因为见过面，我们就彼此打了个招呼，另外一位可能就是刚才朱经理所说的李书记吧。果然，经季小宝介绍后，得知这位四十多岁的男人就是镇上的党委副书记李书记。我们不可避免地握了握手。

坐下后，李书记说：“我和你们谈总谈国文关系挺熟的，上次他来我

们这里我陪他喝酒，他是大醉而归啊。”说完李书记就大笑起来。看得出，他喝酒也一定是个豪爽的人，季小宝今天请他来作陪是什么意思呢？照道理，像我这样的小记者过来采访，最多镇上来个宣传委员作陪，只有我们的副总下来，党委副书记作陪才是合适的，况且今天还是周末呢。

但这一些我不好说啊，我只得说：“是吗？那李书记一定是好酒量了。”

季小宝连忙说：“李书记是我们镇上的司令，他的酒量可以说方圆五十里内没有对手的。”

李书记看到有人称赞他的酒量，竟然很高兴，他说：“话也不能这么说，强中自有强中手。这位周大记者，就没有和我吃过饭，说不定他的酒量就超过我。”

我连忙摆手说：“我喝酒是不行的，不信你们问刘康。”

刘康看了大家一眼说：“周记者的酒量虽然还可以，但在李书记面前肯定是拜下风的。”这家伙，竟然说我的酒量还可以，是存心害我啊。

李书记说：“小伙子不要退缩么，今天我们好好地喝几杯。”

还没开始吃，在喝酒的问题上大家已经纠缠得很厉害了，而且看样子他们今天的矛头好像直指我，但我想好了，下午我还要对季小宝进行采访的，要想写一篇一万字的稿子只谈两个小时显然是不够的。所以中午的酒我只能礼节性地喝一些，想必这个季小宝也能理解的。我把我的想法跟季小宝说了，季小宝说：“我这里是交代得过的，就看李书记那里怎么样了，不过你们第一次见面，确实是应该好好喝几杯的。”

上的是红酒，应该说，喝红酒是我的相对强项，但在李书记面前我不敢轻举妄动呀，万一被他们灌醉了，下午的采访不成事小，而肯定要影响明天陪范璇去江城的，这样范璇肯定要跟我生气。说真的，我现在很害怕她在我面前生气，她一生气就使我觉得我们之间的关系就很危险了。我真是一个患得患失的人，而随着我与范璇关系的不断推进，我的这种想法更甚了，也不知道为什么。

李书记果然是好酒量，喝红酒就像喝白开水，相比之下，季小宝的

酒量就差了，他喝了两杯酒后就脸红了。倒是金云这女人，酒量也是了得，她和张主任、李书记都是一杯一杯地干的，一下子喝了好几杯也不动声色，所以人们常说，女人要么不喝酒，喝起来是吓死人的。

他们每个人在敬我的时候我都是只喝一口，而他们则是干掉的。李书记说："周记者，你现在不干掉是可以的，但待会儿你回敬我们你可要干掉的噢。"真没想到，我还要回敬他们的，本来我想不回敬算了，现在被李书记这么一说，不回敬好像也说不过去了，从礼尚往来的角度来说，我也是应该回敬他们的。他们几个人真是难弄，尤其是李书记，一定要我在敬他时把杯子加满，28号小姐就很积极地把我的杯子加满了，我真是叫苦不迭，这样一个个敬过去，等到全部敬完，我的头已经沉重得抬不起来了，我真想趴在桌子上睡去，但这显然是不妥的。我知道，此时我的脸一定比关公还要红，肯定与猪肝很相似的了。

吃好饭将近是下午两点钟了，我的头昏沉沉的，我听见季小宝对朱经理说："带周记者去洗个澡，然后休息一下，我和李书记还有一些其他事，你们休息好了打电话给我。"说完就过来和我握手，并对我说："接下来由朱经理先陪一下你，我现在有点事，待会儿我们再碰头。"接着是李书记和金云走过来和我握手，握过手后我和刘康就被朱经理领进了桑拿房。

我这个人是很不适宜洗桑拿的，因为我有点贫血，到了空气稀薄的地方容易头晕，因此进了浴场后，刘康和朱经理进了桑拿间，而我则在外面的喷淋间简单地冲洗了一下，但就是这么冲洗了一下，我刚才吃的东西还是都吐了出来，也许脱衣服后凉了一下吧。我胡乱地洗了一下就回到了小包间，我盖着毛巾毯准备好好地睡一觉，虽然这是一个很小的包间，但我想睡觉还是很好的，安静暖和，茶几上还有切好的西瓜，到这里来倒真的是享受。正当我有点迷迷糊糊的时候，一位小姐推门而入，她一进来就坐到了我身边，我感觉到了她那富有弹性的屁股和大腿，被她的屁股和大腿一摩擦，我好像一下子就清醒过来了。

我说："你是？"

小姐说："外面一位先生叫我来给你按摩。"我一听她的声音感觉有点熟悉，就仔细地看了看她，哎，那不是上次在金碟遇到的那位蔡小姐吗？说话的声音、脸部的神情，还有她那小小的耳朵，尤其那小小的耳朵，给我的印象最深刻了，我还知道，耳朵小的女人性欲会很强，所以我对蔡小姐记忆是很深的。

我对她说："你现在在这里做啦？"

小姐说："对啊，我自从这里开张就过来做了。"

我问："这里是什么时候开张的呢？"

小姐说："大概有七八个月了吧。"

我想了一下，不对啊，我上次在金碟遇到她至今也没有七八个月啊，那么难道我认错人了？不会的，她的声音、她的耳朵给我的印象这么深我怎么会认错？要么是她记错了时间？

我又问："小姐你是姓蔡吗？"

小姐一边在我背上按摩一边说："先生你问得真奇怪，我为什么姓蔡呢？"

我说："现在我在问你，你到底是不是姓蔡？"

小姐咯咯一笑说："先生是认错人了吧，我不姓蔡，我姓吕，你叫我小吕好了。"

她的手在我背上游来游去，她的按摩显然是没有什么章法的，我想真正的按摩是很讲究指法、用力的先后等等，而她分明在乱按一气。

我不死心她竟然不是那个蔡小姐，我再问她："你在市区的金碟做过吗？"

小姐摇了摇头说："没有啊，怎么，金碟也是个浴场？"

我连忙说："不是，哦，是的……"

小姐说："先生真好玩，中午是不是喝了酒？"

我说："怎么，你闻得出来？"

小姐说："这还用问吗？你的脸还红着呢，肯定是喝多了酒。"

我用手摸了一下自己的脸，发现还有点烫，我说："我是一喝酒就脸红的，其实中午我喝的酒并不多。"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对吕小姐说明我中午酒喝得并不多，这有什么意思呢？简直莫名其妙。

小姐的手从我的背上按摩到了我的下身，下身被她一按摩，人就起了生理反应，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但是，因为刚才我呕吐了，所以现在还是感到自己很力虚，不然的话我想我可能会把这位自称是姓吕的按摩小姐压在身下，然后狠狠地操她——而这也许正是她求之不得的。

## 四十一

如我所料，我们单位送评的稿子结果一个也没有评上，谈国文铁青着脸召集我们部门全体人员开会。总编也来了，他的脸上看不出是什么神情，我想他肯定也不会高兴到哪里的。你想想，作为一个单位的头头，他以后出去开会什么的在兄弟单位面前也是很没有脸面的一件事。按照道理来说，我们单位每年总有几篇稿子获奖的，去年是最差的一年，只得了一个三等奖，今年剃了个光头，想必稍有点责任心的人都是会感到难堪的。

谈国文说："今天叫大家来可能大家都知道是为了什么，不错，我要讲的正是评好稿的事，我不说大家也知道了，今年是吃了鸭蛋。同志们，现在可不是张铁生的年代，吃鸭蛋不是件光荣的事啊。"他故意用了张铁生这个比喻，我不知道他的比喻是否正确，但我已经听到下面有人在吃吃地笑，还有谁又放了个屁，因此人群里发出了一阵轻微的哄笑。

谈国文说："大家回去都要好好地思考一下，在过去的一年里，你究竟做了些什么。我们有些记者，出去采访像机关干部开会，听听汇报、拿点材料，有的甚至懒到了极点，带个磁盘，把对方材料拷过来，在电脑上一编辑，就算是自己的东西了，这样的稿子会有生命力吗？"谈

国文用手敲了敲桌子，他的脸色真的很难看，好像谁偷了他老婆一般，这样的脸色是很吓人的。我想他也许真的很火了，自己第一年上任就吃了个鸭蛋，那感受是很窝囊的。

谈国文继续说："今年的创优工作一定要尽早抓起来，从现在开始，每个人都要多长个心眼，不能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了。"谈国文从口袋里摸出一张餐巾纸，擦了一下嘴巴。他的话完了，是够简短的。

接着是黄主任的自我批评发言，他说："这次评优失利，本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主要是我平时的工作没有做好，在这里，我先做个检讨，今年我们一定要及早规划题材，发现好的题材要紧紧盯着，要花大力气去做这件事，一定要打个翻身仗。"

最后是总编做重要讲话，总编干咳了两声，说："同志们，反正事情已经明摆着的，也不用我再多说什么。我想向大家透露的是，五月份起，我们单位将实行新的考核机制，我已经向宣传部汇报过了，部里很支持，要我们彻底打破吃大锅饭的机制。我想，有了一套激励的机制，再到年底的时候大家就会知道自己这一年的工作应该拿多少钱了。到时你们也不要怪我们，一切都要靠自己做出来的。"

这个会开得很简洁，也很有力度，我想，新的考核机制确实与每个人有关，大家在心里一定也都打起了小算盘。

会议结束，大家好像都有点垂头丧气的样子。

回到办公室，朱樱在嘀咕："要考核了，看来这饭越来越难吃了。"

我看了她一眼说："你留在校对室不是挺轻松的么，到新闻部来有什么好的。你看现在，大家压力都很重。"

朱樱说："话可不能这么说，有压力才有动力么。"

我倒要看看你的动力是如何压出来的，嘴上当然好说，实际做起来你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一整天，新闻部的人都感到很压抑，挨了批评，谁会好受？五月份，离现在也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了，就像当初高考一样，临近这个日子，心里就像装了一根拧紧的发条。

晚上，我来到了范璇的宿舍，现在我们基本上两天见一次面，这样的频率应该说是不多不少，如果天天呆在一起也不是回事，两天正好，稍稍有点想念。见了面，我就伸手去抱她，范璇的脸色不是太好看，也许她身体不舒服？但是，当我想把自己的脸贴上去的时候，她用手把我的双手扳开了，虽然不是很用力，也让我体会到了一股来自她身体里的力量在排斥我。

我说："范璇，怎么了？身体不舒服吗？"

范璇看着我，她的眼里是一种捉摸不透的神色，看得我心里有点发毛。我说："范璇，怎么了，能说给我听吗？"

过了一会儿，范璇说："我问你，你年初四那天在哪里？"

年初四？我想起来了，年初四我和徐若雪一起在是好咖啡店，难道她知道我和徐若雪约会了吗？不会吧，谁会告诉她的呢？那天除了许城外我并没有遇到认识的人，而许城也不会去对她说的吧？我就说："那天我在乡下的家里睡觉，因为我感觉很累，一年到头一直在外面采访，想难得睡个懒觉。"

范璇没等我说完就说："你在撒谎。"我看到的是一双愤怒的眼睛，看着这双眼睛我真的感到有点害怕。

我说："后来单位里打电话给我说有一件突发的事件要我去采访，我就去了，就这样。"

范璇一屁股坐在床上，说："哼，恐怕不单单是采访吧。"

我说："真的是采访，我有什么必要骗你呢？"

范璇说："这个你自己知道，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她竟然用了这样一句话来做总结，这句话的真理性早已经被时间证明了的，毋庸怀疑。问题是她怎么会怀疑我年初四的去向？

我说："那么你要我怎么说呢？"我有点心虚了。

范璇说："你自己心里清楚。"

我说："我如果心里不清楚呢？你能告诉我吗？"

范璇说："你不要假惺惺地给我来这一套了，有些事是不用说出来的，我又不是傻瓜，你也是一个聪明人，我不想让你很难堪。"

我说："你现在已经让我很难堪了。"

范璇不吭声了，她坐着，喘息声很重，胸脯也是一起一伏的，脸色比起刚才来倒是红润了不少，也许她太激动了？那么她是真的知道我与徐若雪约会了？又是谁告诉她的呢？

这一次与范璇的见面，成了我们冷战的开始，就像上次的一样。我真是一个倒霉的人，这一次其实也算不上我与徐若雪约会的，她现在在外面工作，难得回来一趟，我们见一下面也是应该的，于情于理都说得过去，如果范璇是个通情达理的人的话。但反过来一想，我这样的做法是否也有些欠缺呢？如果我把与徐若雪见面的事提前告诉她，或许她不会生气，说不定还会很支持我和徐若雪见面呢，毕竟现在都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

现在我的朋友当中，也许黄自强是最幸福的了，娶到了小珂这样一位美丽贤惠的妻子，而且看样子在家里小珂好像都是听他的，黄自强这个人真的有点大男人主义的，也只有小珂这样的女孩才能与他相配的。然而，我想像中的黄自强与小珂的幸福生活与实际却是很有距离。本来作为外人我也不会知道他们夫妻之间的事情的，但有一天深夜，大概将近十二点了，小珂打电话给我，那天晚上我正在上网找一些资料，是为写季小宝的那个所谓的报告文学做准备的。我拿起手机看了一下，发现是黄自强家里打来的，我想这家伙这么晚了还打电话给我干什么呢？

电话一接通却是小珂带着哭腔的声音："周浩，你能过来一下吗？"当时我的第一反应是小珂晚上突然身体不舒服了，而黄自强正好在外出差，因为小珂在这里也没有什么朋友，所以她就想到了我，应该说这样的想法还是很符合逻辑的，因此我问："小珂，你怎么了？是生病了吗？"

小珂哭着说："不是，他打了我，呜呜呜……"怎么，黄自强打起老婆来了？

我连忙问："是黄自强打你吗？"

小珂说："是的，你快过来吧，好不好？"听她这么一说，我好像看到了小珂正坐在地上，披头散发的样子，就像电视里的梅超风，她的家里也一定是乱糟糟的，东西扔得满屋都是。

我说："好吧，你等着。我马上就到。"

我见到的黄自强正板着脸坐在沙发上抽烟，他的头发乱蓬蓬的，这与他以往一贯很整洁的作风相去甚远。而地上，是那个上次被我和范璇称赞过的花瓶，当然已经碎了，碎得很让人心酸。

我问："怎么了？"

小珂听到我来了，就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她的头发也有些乱，她的眼睛是红红的，眼皮有点肿，脸上是眼泪的痕迹。

小珂对我说："我们准备离婚了。"

我转向黄自强，说："怎么回事？"

黄自强不吭声，他在一口接一口地抽烟，我知道他在平时可是不太抽烟的。

小珂说："今天他已经是第五次打我了。"她撸起了衣袖给我看，我看到了她白嫩的手臂上是暗红色的疤痕，她的脖子上也是青紫的。看到这里我真怀疑黄自强怎么竟会下得了手，对这样一个弱女子动手，他还算个男子汉吗？

我对黄自强说："如果你还把我当作朋友的话，你今天一定要把话说明白，至少你要向我保证以后不再打小珂。"我说得义正词严，很像妇联干部的口气。

通过小珂断断续续的叙述，我大体弄清了原委。因为黄自强是个不错的网络写手，他与小珂也是从网上认识的，所以他几乎每天要上网的。春节前，黄自强在网上又交上了一个女网友，后来一通电话竟然同在一个城市，再后来他们就见了面，又不知怎样好上了。开始的时候小珂并不知情，黄自强天天晚上出去说是要加班，令小珂没有想到的是他

出去原来是约会，按照“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逻辑，黄自强与那个女网友的约会终于被小珂知道了。小珂从常州嫁到这里，当初她也是和家里闹翻了才出来的，没想到结婚后黄自强竟露出了这样的本性。接下来的日子里他们就经常吵架，发展到后来黄自强就动手打她了。

听完小珂的叙述后，我对黄自强说：“这个是你的不对了，你这样对待小珂，你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

黄自强说：“我承认我有过错，但她也不是全部对的，她如果起先好好地跟我讲我们也许不会发展到今天的地步的，她的嘴巴太刻薄，哪个男人受得了？”

小珂说：“我是喜欢多说几句，但这一切还不都是你引起的吗？你没有外遇，我们能吵到今天的地步吗？”

小珂的嘴巴刻薄，这倒是第一次听到。在我的印象里，小珂是个温柔可爱的女孩子，她说话都是细声细气的，怎么会刻薄地对待她的丈夫黄自强的呢？而现在她自己好像也承认了这一点，看来人真的不能光看外表的。但不管怎么说，黄自强凭着自己是男人用拳头去征服女人的肉体这总有点说不过去。

我问小珂：“那你准备怎么办？”

小珂说：“离婚。”

我看着黄自强，他没有表态，我以为他会说：“离婚就离婚”，可是他没有说，他只是沉默地抽烟，他什么也不说，就像一个思想家。他的态度令我很尴尬，我是该安静地走开还是该勇敢留下来呢？

## 四十二

报告文学这种东西写起来，说有难度也有一定的难度，说简单的话其实也很简单。当然，季小宝的这一篇因为字数上要达到一万字，所以写起来还是有点难度的，不像上次给米健公司写的那篇东西，开一

个夜车就行了。不过看在刘康答应给我拿三千元稿费的份上，我还是要争取把难度克服下来，三千元，基本上是我两个月的工资。而现在，我缺少的似乎就是钱了，有了钱什么事不好办？像季小宝，有了钱，就成了头面人物。那天吃饭我看得出，李书记和他的关系非同一般，看样子他们一直混在一起。党政官员和所谓的企业家搅在一起，说是服务好企业，与大潮流也很相适应，实际上其中的道道谁搞得清楚？

刘康已经来电话催过几次了，问我稿子写得怎么样了，我的回答是快了。其实，这桩事情放着我也不安心的，总觉得心头压着一个什么东西，所以我还是尽量抽时间快一点写出来。经过几天的奋战，这篇文章我终于写出了近八千字，离要求还有一点距离，但我那天采访到的素材基本上都用完了，不但用完，还凭空想出了不少好话，也引用了一些名人名言，我的意思是要把季小宝这个人塑造得高大一点，这也符合报告文学的一般规律，可现在，我实在已经写不下去了，还有两千字怎么办呢？我决定再与季小宝碰一下头，最好要碰到他的妻子，从他的妻子的口中来了解一些季小宝的细节，我觉得这样来写一个人物的话比较好，能够换换角度，内容方面也就更丰满一些。

我打刘康的电话。电话一通还没等我说话，刘康就说了："老兄啊，是不是文章写好了？"

听他很急的样子，我就故意说："不好了，我写好的文章存在电脑里可现在找不到了，可能被病毒侵食了。"我的口气是很沉痛的，我想像听电话的刘康一定很惊讶，或者说非常痛心的了。

他说："真的吗？怎么会呢？"他一定急得不行了，他的眼睛本来就大，这一下肯定像个铜铃，在边上的人如果看到会吓一跳的。

我说："有什么好骗你的，本来我今天就可以把稿子交给你了，可是真倒霉，你看我们俩是不是很倒霉？"

刘康说："那么你准备怎么办呢？"

我说："我不想重写了，你要么再另外请一个人写吧。"

刘康说："但是这稿子那边马上要了，本来上个星期就要的，因为你比较忙，所以我又去要求推迟了一个星期，现在你叫我在季总面前如何交代？"

我说："大不了我那个稿费不要了。"

刘康沉默了一阵，说："你在和我开玩笑吧，存在电脑里怎么会找不到了呢？你再回去找找看，要不我请我们公司搞电脑的人过来帮你一起找一下。"听到刘康很着急的样子，我忍不住笑了一下，这一笑被刘康捕捉到了，他连忙说："你一定在骗我，是来跟我讨价还价的吧，行，只要你能够马上拿出来，稿费上可以再加你一千。"这小子倒挺大方的，好像季小宝的钱是他的钱一样。

我说："老兄啊，不要老是钱不钱的。不瞒你说，写这个文章我遇到了困难，刚才说写好的稿子找不到了是骗你的，其实是我写不下去了，还缺两千来字，我的意思是你再陪我去一次，我想与季总的妻子了解一些情况，这样写出的文章可能更好一些。"

刘康说："哦，原来是这样，不过看起来这个要求我无法满足你了，因为季总与他老婆于半年前离婚了，现在他可是一个未婚青年。"这个我倒是真的没有想到，季小宝离婚了，这样的结果多少有点令我吃惊。

我说："那这个文章看起来很难写下去了。"

刘康说："好兄弟，我知道你总是有办法的，你的文采我又不是不知道，八千字都写出来了，还有的两千字对你来说还不是小菜一碟？"刘康在表扬我了，但听了他的这些话我并没有感到如何的高兴。我是在想季小宝的前妻，那一定是个倒霉的女人，我几乎可以想像得出他们为什么会离婚的，一定是季小宝常常在外面花天酒地，然后和别的女人胡混，他偷偷地包了二奶也未尝不知。他前妻无法忍受了，或者季小宝无法忍受家里还有这样一个障碍，就决定要离婚。离婚好像也是一种时髦，尤其是那些所谓的成功人士。因此我有理由相信，那个长着一个很好看的屁股的金云一定和季小宝有一腿，这是我当时第一眼看

到她时就有的想法，看来我的想法还是对的，至少是有依据的。

我对刘康说："那也只能这样了，接下来的两千字我只能胡乱写了，到时你可不要怪我写得不认真。"

刘康说："不会的，你的笔力我是放心的。"

我说："那好吧，我争取在两三天内交给你。"

刘康听了我的这句他最想听的话后就显得很高兴，他说："到时我们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我说："不要说得这么赤裸裸呢，我写这个文章可不是完全看在钱的份上的，我是看在老同学的份上才答应下来的。"我的话应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如果别人叫我写的话我真的不一定会答应，虽然他们也许也愿意出较高的稿费。但这种事被单位里知道了肯定闲话不少，自己的本职工作没有做好，倒在外面挣外快，这是一种性质很不好的行为。

## 四十三

近来戴志海这个人好像很忙，我想他可能和范璇的同学就是那个有点外八字的叫王小苗的女孩在谈朋友了。这样倒也不错，我和他是好朋友，而王小苗和范璇是好朋友，那么我们以后两家一起玩也是很顺理成章的了。虽然我和戴志海在一个单位，但这些天并没有在一起聊过天，这虽然有些反常，但不是有句话叫：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我们都在长大，然后都将有自己的家庭，关系比单身汉时疏远也是很好理解的。有时候上下班的时候我们在大门口或车棚那边遇到，也只是简单地打个招呼，他有女朋友了，不管怎样我总要为他感到高兴的。我决定去问问他情况，我到他办公室去找他，发现他不在，据他办公室里的同事讲他出去了，但是他们没有说他出去干什么了。

回到办公室，我拨他的手机，我说："戴志海啊，在哪里呢？"

戴志海的声音有点浑浊，看样子他是在嘈杂的地方，他说："我在

外面，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说：“一定要有事才能打你电话？”

戴志海笑笑说：“我的意思是如果没有要紧的事就不要打我手机了，让我省一点电话费吧。”

我说：“你小子很抠门啊，还心疼一点电话费。怎么样，今天晚上有空吗？我请你去喝咖啡。”

戴志海说：“今天晚上？到时候看吧。”

我说：“怎么，现在这么忙啊，是不是身不由己了？”

戴志海说：“嘿嘿……”

我说：“不要嘿嘿嘿地奸笑了，到底去不去？”

顿了一下，戴志海说：“那好吧，不过我可能要来晚一点，在是好咖啡店吧？”

我说：“是的，七点半，叫你女朋友一起来。”我不敢肯定他是不是有了女朋友，范璇好像也没有在我面前说起过王小苗的情况，但从戴志海近期的表现来看，他应该是有女朋友了，而且他上次也觉得王小苗这个女孩不错，说不定被她追到手了呢，虽然据说王小苗对他的第一印象并不是太好。

戴志海说：“不知道她高不高兴来。”这么说他真的有女朋友了，这小子，有女朋友了也不告诉我一声。

我说：“这就看你的噱头了，我相信你能行的。”

戴志海说：“那么就这样吧，晚上见。”

吃好晚饭我去接范璇，我的意思是叫她一起去喝咖啡，我想我们之间的关系有点疏远，这可是一个不好的征兆，我与徐若雪分手也是从最初的疏远开始的。人的感情真是很难理解，或者说我们没有工夫去理解，两个好好的人，会突然分手，而有时连理由都找不出。像黄自强和小珂，应该是我心目中的模范夫妻了，却也走到了今天这一步，真是很可惜的。事实上，我对范璇的信心一直不太足，当初真的不知道是

怎么回事就好上了，现在回过头来想想，我们的基础并不牢靠。虽然我们同居过一段日子，但自从冷战后，我们的关系总是不太热，这有悖常规，照道理我们是热恋中的男女，理应有火热的感情，可这世道，谁能说得清呢？

我到范璇的宿舍时，范璇正在打电话，她换了一部新手机，藏青色的，初看是黑色的，手机很小巧，在她手里像一件艺术品。看到我进来，范璇就对着手机说："好，就这样吧，我们待会儿见。"

她收了电话对我说："我马上要出去。"她的笑稍稍有点尴尬，但我知道此时我的脸上还要尴尬，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我只能说："范璇，你最近很忙吗？"

范璇说："是的。"她几乎不肯多说几个字。

我说："范璇，你是不是觉得我不好？"

范璇说："我可没有这么说。"

我说："但我感觉出来了。"

范璇朝我看了一眼，她的眼睛里有着很多的内容，这些内容我怎么了解得清？其实，她的眼睛是在对我说："我要出去了，你也该走了。"这个内容我还是能猜得到的，是的，我有一颗敏感的心，确实如此。范璇又打开她那部漂亮的手机看了一下时间，这样的动作是最明显不过了。

我对她说："范璇，那我明天再来吧，明天你有空吗？"

范璇说："明天？明天再说吧。没什么事你其实不用过来的。"她开始在往包里放东西了，就是女人的一些东西。但她显然有点分心，我想可能是我站在边上的缘故吧，所以她的手有了一个很不听话的动作，致使小包掉到了地上，包里的几件东西也跳了出来，散落在地上的东西中，我看到了让我心跳加速的一样东西，那是一只粉红色的避孕套。很快，范璇把地上的几样小东西抓进了小包，但那个粉红色的避孕套就像用刀划出的一道血痕，深深地留在了我的心上。我好像听到了

自己心里的水声一样的声音，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声音，是一支乐曲吗？这个小小的避孕套，重重地砸向我的全身，我感觉自己的身体支离破碎了。我的脑子就像缺氧的鱼，我张着嘴巴看着她，看着这个被我爱过，想放弃又实在放不下的女人。

## 四十四

我来到是好咖啡店的时候，戴志海和一个女孩已经坐着了，走进门的时候我首先看到的是戴志海堆满了笑容的胖脸，这是一张春风得意的脸，就像一个人刚刚被组织部找了谈话出来，显然这次谈话是关于他升迁的。同时看到的是那个女孩的背影，说真的，这个背影还有几分熟悉呢。戴志海看到我后就向我举起了手，这时，那个女孩也转过身来看了我一眼，这眼神是我熟悉的。你们也许不会想到，她竟然是鹿晓瑜。

我坐在了戴志海这一边，我对鹿晓瑜说："原来是你啊。"

鹿晓瑜好像有点羞涩，她喝了一小口咖啡，说："没想到吧。"

戴志海问我："你女朋友怎么没一起来？"

我说："我们分手了。"

戴志海说："你这小子最爱开玩笑了，不过我倒希望你们分手。"

我说："为什么？"

戴志海说："分手了么你就又可以再去找另外的女孩子了，我知道喜欢你的女孩还真不少呢。"

我说："我可没有你这样的好运气，被人看上。"我注意了一下鹿晓瑜，她假装在看一本杂志，但我相信她把我们的谈话一个字不漏地都听了进去了。

戴志海很高兴地笑笑说："你想喝点什么呢？咖啡还是绿茶？"

我说："给我来一瓶二锅头吧，再来一碟花生米。"

戴志海说："今天逢到什么喜事了还要喝酒？"

我说："难道一定要喜事才能喝酒吗？伤心事就不能喝酒？"

戴志海说："嘻嘻，你想借酒浇愁啊？"

我说："算是吧。"

戴志海对站在一旁的服务员说："去拿两瓶二锅头来。"

服务员说："对不起，先生，我们店里没有二锅头。"

戴志海说："没有不能去买吗？超市里多的是。"

服务员有点生气的样子走了，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准备去买呢还是做另外的打算，但此刻我真的很想喝酒，而且想喝高度的酒，最好把自己喝醉。喝醉吧，一了百了，喝醉就可以轻轻松松地睡去，或者借酒醉大哭一场，这都很好啊。

过了好一阵，二锅头还是没有拿来，我想服务员也许根本没有出去买，就算了吧，大概是许城规定店里不准喝这么高度的白酒的吧。

我对戴志海说："我还有一点其他事想先走了，你们再玩一会儿吧。"本来我想今天晚上很好，戴志海有了女朋友，我带范璇来，我们可以彼此熟悉一下，但是想法跟不上变化，人家有了女朋友我却没有了。

鹿晓瑜的头从杂志上抬起来，朝我笑了一下，我不知道这笑容里的内容，其实即使有内容又与我有什么关系呢？只是想，戴志海以后不知能不能看住你呢，现在的女孩子啊，谁能知道她们的心思？

回到住处，我好像有点头晕，就像喝了不少酒，我的心情很黯淡。长久以来，我是一个对爱情抱有很大希望的人，我一直以为我一定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很好的爱情，但是，事实让我一次次地失望。为什么，我会是个倒霉的人呢？电脑边是一张范璇的照片，是在郊外的一片菜花里的照片，金黄的菜花无边无际，里面的范璇就像一只蝴蝶，她脸上的笑很自然，就像大自然的春光。我把她的这张照片放在我天天能看得见的地方，但是今天，看到这张照片却让我感到伤心，伤心就像潮水一样向我涌来，我被这潮水呛了一口，我的心头就隐隐地疼了起来。我真想把这张照片撕掉，可是现在的我已经没有这样的力气来做这样的事情了，我只想尽

快在床上躺下来，好好地休息一下，可是，关于范璇的点点滴滴慢慢地浮了出来，在我的内心深处，范璇原来已经占有了很深的位置，这样的深，要轻易忘记显然是不可能的。爱情会让人有这样的难过。

那么，难道我就无可救药了吗？

## 四十五

过了“五一”假期，我们单位就开始了一种全新的考核机制，就是把我们的工资全部扣掉，每个人只发五百元的基本生活费，其他的就靠每个人平时的稿子来计算，一个月一算账。这样的考核办法我认为还是比较公正的，而且也有一定的激励性，能真正体现优稿优酬、多劳多得，这样也能很好地避免磨洋工，出工不出力的人将会在经济上受到“惩罚”，而且总编说了，如果谁连续三个月考核在平均水平以下就要待岗，这样的力度显然是一种真正的改革的力度。当然也有人认为这一步跨得太大，有些不能适应，这都是很正常的一种想法，改革就是会触及一些人的利益和思维，如果不触及那也谈不上改革了。

在实行新考核办法的同时，内部的人员也相应作了一些调整，我和戴志海进行对调，朱樱则是正式进了新闻部。我与戴志海对调真的出乎许多人的意料，我自己也有些小小的惊讶，确实，在我的想像中戴志海有可能要到新闻部来，而我肯定仍旧呆在新闻部，但领导的决定并没有来征求我们的意见，开了一个会，就把什么都定了。

其实，到副刊部，也是我几年前的想法，因为你们知道我平时喜欢写写诗歌散文什么的，我觉得在业余的时候写写这种东西也不错，运气好的话还能拿到一点稿费，所以有一段时间里我非常想到副刊部工作，这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清闲的部门，不像新闻部，几乎天天要出去采访，然后是埋头写稿。在副刊部，每周编三个版面的副刊稿，空下来看看书、上上网，生活是悠闲的。当然你如果从某个角度来看，副刊部不怎么

样,因为没有机会出去采访,就很少认识外面的人,说句不好听的话,就是想混一顿酒喝也没有机会,但有得便有失,这都是没有办法的事。现在我到副刊部了,我想正好可以把自己的爱好再好好地发挥一下,说不定能在文学创作上有所成就,因为从内心深处来说,我对文学创作还是有感情的。在读中学的时候我的最大理想就是当一名作家,所以我还在班级里成立了一个文学社,你想想吧,在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中后期,办文学社是多少热血青年的理想啊,虽然我主办的文学社只维持了一年半,只出了六期小报,但办文学社这个事件对我的影响是很深刻的。后来我虽然读的是新闻系,但我认为我骨子里还是有着文人的气质,读新闻系好像也是为了让自己尝试更多一点的东西,因为我觉得我的中文在中学时代就够不错的了,大学完全没有必要再去读四年的中文了。现在看来当初的选择也不知道是对是错,反正就这么过来了。

戴志海到新闻部显然是如愿以偿,一副很高兴的样子。我对他说:"恭喜你啊。"

戴志海嘻嘻一笑说:"我们彼此彼此。"

我说:"以后外面有什么饭局不要忘了喊我一声。"

戴志海红光满面的样子,他好像已经喝了三两白酒,脸色看上去很像一个做官的人,我想他一定是从内心到外表都被兴奋浸透了,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就是这个道理。

朱樱对我说:"周主任啊,以后你还是要关心关心我的,写新闻稿要向你学习,在文学创作上也要得到你的指点。"你看,她的话说得多么乖巧,完全是一副讨好人的样子,好在我是基本上不吃这一套的,我知道在很大程度上她也是一种客气话而已,这样的话我以前已经听得够多的了。不过我想朱樱说这样的话大体上是没有什么恶意的,她这个人就是喜欢多说话,人还是很直爽的,这样的人在我们这样的单位显然是要吃亏的,好在她有谈国文的庇护,以后肯定会干得很不错的。

我对朱樱说:"以后我有朋友要宣传什么的,还需要你的帮忙呢。"

朱樱说："这个你就客气了，只要你一句话，就怕你不喊我呢。"

我说："有你这句话就行了，想来我们坐在一个办公室也有好长一段时间了吧。"

朱樱说："对啊，以后还希望你多过来坐坐。"

我们都在说一些客套话，这样的话说起来大家觉得很正常，在这样的氛围下，我觉得自己真的是好像要离开这个单位了一样。事实上，在许多人的眼里，我从新闻部调到副刊部虽然还是副主任，但总有一种犯了错误的意思。我想了一下，自己好像也没犯什么错误嘛。身正不怕影斜好了。

## 四十六

已经是初夏的季节了，我与范璇认识也有一年了，一年来，我们分分合合竟走过了这么多路。而现在，我是一个多么落寞的人，戴志海有了女朋友，我却成了单身汉，这样的结局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感情的事确实很玄妙，谁能把握得准？朋友们都很忙，戴志海因为有了个鹿晓瑜也变得难见人影，当然他到了新闻部后兴致很高，每天出去跑新闻，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多写点稿子多挣点钱，早为自己的小家庭打算。他真是一个幸福的人，有了女朋友，又在为自己的小家庭考虑了，这种想法其实是对的，我们这样忙忙碌碌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为人民服务？没有这么崇高的境界吧？归根到底还不是为了自己，自己的前途、自己的家庭等等。

谈国文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我不知道他叫我来的原因，我以为他想跟我谈谈心，叫我调到副刊部后不要有什么想法之类的话题，可是不对，我看到他的脸色很严肃。我前面说过，他当了我们的副总后，大概一个半月后就开始有了官气，脸色常常不是很好看，这使我想起一句话叫"人一阔脸就变"，是有道理的。

谈国文说："跟你说个事。"他在观察我的神情。

顿了一下他又说："有人反映你在采访的时候收了人家的钱，有这

回事吗？我是不相信你做出这样的事情来的，所以来问问你。”

我不说话，要说采访时收钱我倒是真的没收过，但采访后人家给点烟钱是有过的，就是那次米健给的八百元，而给季小宝写的那次不该算是采访收钱吧。

谈国文说：“反正人家说得有根有据，你不承认也可以，我们可以去调查的，等到调查出来后确有其事，那么你就被动了，而且我知道你还是一位新党员呢。”

被他这么一说，我倒真的有点害怕了。我就说：“是有过一次的，上次到一个电器公司去写了一篇报道，后来他们经理送来了八百元钱作为感谢，不过那篇稿子是总编答应发的，我只是帮助写写而已。”

谈国文说：“就是那个叫米健的人吧，你可能不知道，他现在出事了。”

我说：“他出事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谈国文说：“你还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正因为他出事了才有人找到你说你也拿过他的钱，你当然是有牵连的，你看怎么办吧。”

事到如今我能说什么呢？我对谈国文说：“你们看着办吧，我最多把钱退出来。”

谈国文说：“钱当然是要退出来的，你说不定还要受处分呢。”

受处分就受处分吧，既然是我自己做了不该做的事情，这责任也只能我来挑了。

后来我才知道，米健出事主要出的是经济上的事，他采取做假账的形式偷漏税款，另外他还向一些机关部门的负责人行贿，包括我们的总编。事情是这样的，米健在我们报纸上做半年的广告，按规定费用大概在十五万左右，但在总编的安排下，他只出了八万元，公家白白损失了七万元，总编收了多少好处你去算吧。除了米健的这一块外，总编还收了其他一些客户的好处费，共计涉案金额要十几万呢。我真为总编感到惋惜，马上要退下来的人了，真的是晚节不保，这样的话，他的余生看来是要在监狱里度过了。

总编出了事，谈国文就高兴了，因为他巴不得早一天坐上总编的位置，现在好了，可谓是天助他也。所以我看到谈国文在跟我说这事的时候他的内心是多么的欣喜，只是他不好意思在我面前笑出来而已。他应该已经看到自己坐上了总编的位置，也就是说，我们这个报社就在他的手下运转了，这是一种多么有成就感的事啊，许多人盼了一生也不一定盼得到，而谈国文这么年轻就要坐上总编的宝座了——我想他肯定在想着如何使自己的权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然后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开展工作，也有可能他还是要开出《新闻热线》这个栏目，因为这个栏目在总编的反对下一拖再拖，谈国文上台后肯定要做出一些新动作来的，那么就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单位里出了这样的事，大家都好像有点惊恐，我因为有了点小小的牵连，所以心情很不好，这样的事情无论摊在谁身上相信都不好受的。收了人家八百元钱，这个数目确实不算大，但要较真起来，对我也是不利的，那么这件事是谁说出去的呢？难道戴志海说的？而据我猜测，他肯定也收了米健的钱，有可能比我还多呢。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没有什么证据，但我想于他的性格不会这么清白的。那么他就没有被找谈话？看起来社会的复杂远远超出了我的想像。

晚上为了散心，我一个人去看了场电影。看电影只是我的一种态度，我想通过看电影这样的方式来忘掉一些什么，而且对看电影我一直是比较喜欢的，在以前，我常常一个人去看电影。现在喜欢看电影的人不是很多，所以电影院里常常只有不多的几个人，我就坐在空旷的地方，四周都是空着的座位，那感觉很好。今天也是这样，来看电影的人不多，许多人都喜欢在家里打麻将，有些人喜欢去跳舞，而只有我愿意把电影院当成了消遣的地方。

看好电影出来看看只有八点一刻，我想回去睡觉也早，就拐进了边上的公园。这是一个很有些年头的公园了，看看那里的树就知道了，那些树一个人肯定抱不过来，是些梧桐树。在这些梧桐树的西边，是一

个不很高的土丘，上面是密密麻麻的松树，上面还有亭子和凳子，我就走了上去，在一个凳子上坐了下来，坐下来后就开始静静地想单位里发生的事，我想我拿了人家八百元钱应该不算是个大数目，只要我退出来可能就没事了吧。正在这时，我听到树林里传出了讲话声。

一个女声在说："你晚上晚回去你老婆会说你的吗？"

那个男声说："我跟她讲我到单位里加班，要很晚才回家的。"

女声说："你们还要加班？"

男声说："我是随便跟她说的。"

女声撒娇地说："你们男人就喜欢骗人。"

男声说："我骗人了吗？我骗人了吗？"女人就发出了很快乐的笑，我知道一定是男人把女人搂在了怀里，而女人则假装不从的样子，无疑，他们是在偷情。但是，听了他们的对话后，我发现了一个问题，就是那个男声我有点熟悉，这会是谁呢？一下子又想不起来，后来我想可能是我听错了吧——这当然是有可能的，在这样的夜晚，我看不到他们的脸，我只能凭想像在推测，这是不太牢靠的，可有什么办法呢？因为我发现这个男声真的很熟悉，要么世界上有嗓音很像的人，这是有可能的，这世界上什么可能都有的。

过了一会儿，这对男女的声音没有了，也许他们下去了吧，也许他们搂抱着睡着了？本来我想在这里偷听他们讲话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一种偷听（偷窥）的心态，这其实是一种好奇，你想你在暗处人家在明处，这是一件多么刺激的事情啊。

这个社会，到处是偷情的男女，和到处是被爱情折磨的男女，大家在这种游戏里乐此不疲。

走下小土丘，我感觉到风的凉意，我看着昏黄的路灯光下的树影就像我的心情，确实，我的心情不太好，我想不出有更好的办法来使自己的心情好一些，我甚至想到了去酒吧喝酒，喝个醉吧，也许能让自己有所释放。但是在这一刻，我看到了一个熟悉的人也从土丘上的树林

里走了下来，不说你也许也能猜得出了，他就是谈国文。

谈国文看到我在土丘下面显然有点惊讶，他看了我一眼说："怎么，一个人在这里玩？"

我基本上已经肯定刚才土丘上的那个男的就是他了，怪不得声音这么熟悉呢，因此我就对他说："我刚从上面下来。"我用手指了指土丘这么说。我看到谈国文的脸上掠过了一丝不易察觉的不自然的神色。

谈国文对我说："时间也不早了，回去吧。"

我朝他点了点头，我当然要回去了，难道叫我在这里过夜吗？我可没有这样的兴趣，如果有个女人陪呢？这就难说了，我这样想着。

令我奇怪的是，谈国文竟然是一个人走下来的，那么那个女的呢？难道我刚才听错了？分明有个女人的，也许她从另外的一面下来了吧。此时已经是晚上九点半左右了，说晚也不算晚，当然也不能算早了，因为这个免费的公园里除了我和谈国文外几乎看不到其他人了。我想这个时候许多人一定在家里打麻将或者正在床上做爱，正在享受人世间美好时光，只有我，傻乎乎地一个人在这样寂寞的公园里听人家在调情，我真是一个傻瓜。

我与谈国文说了一声再见后就往公园门口走去，但谈国文却仍旧站着不走，显然他是在等那个女人，我走到门口时向后望了一下，发现谈国文身边已经多了一个女人，看不清她长得如何，只是觉得她的身材还是很好的，看上去有点熟悉，但想不起来在哪里见到过。而我在往谈国文方向望的时候谈国文也正在看着我。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一种心态，我想我刚才说我刚从土丘上下来他应该知道我的所指了，是的，刚才我是特意这么说的，也不知道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想法。

## 四十七

如果不是徐若云打电话给我，我真的已经差不多忘了徐若雪了。

我这么说倒并不是因为我是一个多么健忘的人，实在是因为在这样纷繁的社会上，我要去记住的东西太多，虽然我是多么向往一种很恬淡的生活，就像在乡下的父亲，很单调地过着他的日子，每天喝二两白酒，晚上看两个小时的电视，他的生活没有波澜，好像也缺乏精彩，但我们又怎能说这样的生活没有意义呢？关于徐若雪，在很多时候我想我不能去想着她很多，因为我们每个人毕竟要朝前走的，有时候往后看一下也是必须的，但一直往后看就不对劲了。

徐若云在电话里对我说："你能不能来我店里一趟？"

徐若云打电话给我本来我是不觉得有什么奇怪的，奇怪的是她的口气很严肃，或者说很沉闷，就像是水下面发出来的声音，我想要么是电话线路的原因吧。我问："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吗？"

徐若云说："是很重要的，你来了就知道了，在电话里一下子也说不清楚。"

她这么一说我就知道事情还真是很重要的了，不然以我们的关系她也不可能叫我马上过去的。

我来到徐若云的店里时，发现她的眼睛红红的，分明是刚刚哭过。看到这样的场景我的心一下子也变得很沉重，会出什么事呢？

徐若云对我说："也许不该叫你来，但是我想还是要告诉你，关于我妹妹的事情。"

我连忙问："徐若雪怎么了？"

徐若云说："她患了急性白血病，现在正在江城的医院里治疗。"

我问："那她要紧吗？"我问出这样的话来几乎很傻，患了白血病怎么会不要紧，这可是一种致命的病，我上次曾去采访过一个患白血病的小女孩，后来她不幸去世了，所以患了这种病确实是很麻烦的。

徐若云说："医生说她的病因为是急性的，所以已经没有多大希望了，本来我也不想把这件事告诉你的，但她在病床上说最想见到的人是你，所以我想还是告诉你一下。如果有可能你是否可以去看看她？"

我马上说："我要去的。"我一下子说不出其他的话来了，我要去看徐若雪这是我当时的第一反应，即使她不说想见我，如果我知道她患病了我想我也是应该去看看她的，毕竟我们一起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这段时光虽然后来出现了问题，但这也不是她的责任。在这种事情上，我想缘分还是很重要的，我们成不了恋人，成为朋友也很好啊，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都是需要朋友的人，不然我们都将是孤寂的动物。

下午，我和徐若云一起来到江城的医院里，我看到了我的前女友徐若雪。徐若雪看到我的到来，她苍白的脸上露出了微微的笑意。她的脸确实很苍白，她看上去浑身无力。她戴着一顶红色的帽子，我知道，因为化疗，她的一头秀发已经没有了，这对爱美的女孩子来说是一个多么残酷的打击啊，但命运无情，谁会想到，徐若雪，这样漂亮的女孩成为病魔的俘虏，她的青春年华正在一点点地被吞噬。看到她的笑，我差点想哭出来，我觉得鼻子有些酸，但是我还是微微地朝她笑了一下。我把送给她的鲜花放到了她的床头柜上，我看到她的眼睛转过来看了看鲜花，她说了声"谢谢。"这一声"谢谢"说得我好心痛。

我不知道我该说什么，最后我还是说了些很常规的话，我说："徐若雪，你一定要坚强，你要相信现在的医学技术，你的病并不是不能治，而是要靠你与医生的配合，靠你自己的信念，你的信念支撑住了，你就会好起来的，你不要怕，我们会给你信心的。"我真的不知道除了说这样的话以外还能说些什么话，在一个重病病人面前，首先压抑的是我们。在这样雪白的环境里，我感到了寒意。

徐若雪朝我点了点头，她的笑很勉强，或者说很无奈，她说："谢谢你来看我，我的病我自己知道，你的安慰我知道是出于好意，但是我得了这样的病谁也没有办法的，我认命的。"她竟然说得很平静，平静得让我感到害怕，让我感到心底的寒意慢慢地扩散到周身。

徐若雪的左手从雪白的被子里伸了出来，我以为她要拿什么东西了，她的动作是很自然的，就这么把手伸了出来。但是，马上，我的眼光

被吸引过去了，因为我发现她的手腕上戴着那个淡绿色的玉镯，这个玉镯是我那次到北京去采访在圆明园附近的一个店里买的，一百八十元，不是很贵，我送给徐若雪后她戴了一段时间，后来就不戴了，再后来我们就分手了。如果现在她的手不伸出来，我倒已经忘了我曾给她买过这么一个东西的，而在病床上的她戴着我送给她的玉手镯，她肯定是在表达一种感情。看到这个玉手镯，我好像看到了我们曾在一起走过的那段美好而忧伤的日子，我在心里说：徐若雪，我真想爱你一辈子！

从医院里回来，我的心有点乱，究竟乱到什么程度呢，也不知道。徐若雪，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孩，竟然患了这样的病，这世界对一些人是多么的不公啊，就好比有些人在发大财，天天花天酒地，而有些人则生活在艰难中，就是每天到菜场买菜都要掂量一番的。我点着了一根烟，对于抽烟，我是很生疏的，确实这么长时间以来，我几乎没有正式地抽过烟，最多在朋友的婚礼上由新娘点烟时才象征性地吸一根，而这一根也是没吸完就掐灭的。但今天，我忽然生出了想抽烟的念头，而且这个念头非常强烈，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想来肯定是与徐若雪有关。徐若雪，这个我曾经爱过的女孩，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按照医生的说法，你将不久于人世，这么美妙的一个青春女孩怎么说走就要走了呢？我感到了悲哀，我感到了心底的寒冷。抽了一口烟，我呛了几声，是的，我不是一个适宜抽烟的人，或者说我不应该抽烟，抽烟有什么好处呢？但此刻，我竟莫名其妙地抽起了烟，也许烟能排除一个人的寂寞，就像徐若雪，她也学起了抽烟，她的变化让我心痛。而现在的她，更令我感到了生活的残酷。

我的屋子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收拾过了，因此看上去很凌乱，以前一直是徐若雪帮我整理的，后来是范璇，她们都曾是我的女朋友，有女朋友的生活就和没有女朋友的生活不同，那是一种很温馨的生活，所以这么多人还是愿意去谈恋爱的，到最后结婚，抱定独身的人毕竟少数。但此时的我，正处在一种很尴尬的生活状态中，我的心和我的屋子

我的生活一样凌乱不堪。

我随手那起了范璇放在这里的一本时尚杂志，杂志的封面上有一个很大的标题《你知道自己的性趣吗》，这样的标题无疑是吸引人的，但现在类似的杂志太多，在平时我是不看这种杂志的，但现在，我却想看看这样的杂志了，我想感受一下时尚的气息。这本杂志中图片占了很大的比例，彩色的图片充满了挑逗，那些女人穿着很少的衣服，她们在镜头前摆出各种姿势，我不知道这样的图片有什么意义，但就是有人喜欢看，或者说这就是办刊的风格吧，那么这样的风格也太多了一点。

在一篇叫《嫁给大款的理由》的文章上，我发现了纸张的折痕，在这篇不长的文章里，列举了十大嫁给大款的理由，我想这肯定是一篇范璇爱看的文章，事实上她的许多想法我是无法得知的，而嫁给大款也许就是她心中的向往。嫁给大款有什么不好呢？在如今的社会里，大款才是领衔人物；而我，一个小报社的记者，每天说些言不由衷的话，做些不三不四的事情，一年到头总结一下真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

天渐渐地暗下来了，没吃晚饭却不感觉到饿，我就这么躺在床上，想一些徐若雪和范璇的事，想自己这几年来走过的路，想得心中乱糟糟的。但很快，我周围的宁静被门外的喊叫声打破："周浩，你在里面吗？快开门。"接着是擂门的声音。我一听原来是刘康的声音，这家伙怎么这个时候想到来找我了呢？

打开门，看到外面站着的刘康头发被风吹得很乱，他的头发本来就长，所以乍一看他的头上就像筑了个鸟巢，我有点想笑出来。

刘康对我说："一个人躲在屋子里在干什么坏事啊？连手机都关掉，是不是在做床上运动？"他不怀好意地笑，眼睛往我的屋子里看。

我说："你进来看吧，看看到底有没有如你所说的事情发生。"

刘康说："那为什么要把手机都关掉呢？"

我想起来了，手机是我去看徐若雪前关掉的，我不想我在看望一个重病病人的时候突然有人给我打电话，我不想有人来打扰我和徐若

雪的见面，尤其是在病房这样一个特定的环境中。后来从医院出来后就忘了打开电源，所以刘康找我就找不到了。但现在我不想把这个原因讲给他听，说实话，我的心情并不是太好，有些消沉，我就对他说："可能是没电了吧。"

刘康说："我找了你一下午。"

我问："有什么重要事情吗？"

刘康说："快跟我走吧，季总请吃饭。"

我说："我为什么要跟你走，季总请你吃饭你就去吧，喊我干吗？"

刘康急了："季总点名要你去的，又不是我想出来的，他主要是为了向你表示感谢。你上次给他写的文章，那本书出版了，大家都说你写季总的那一篇在这本书中是写得最认真也是最好的，所以季总很高兴。今天正好他到市里来办事，就叫我们一起吃饭。"

我说："我给他写文章，他不是已经付了稿费了吗？"

刘康说："这是两回事情，现在你们不是已经是朋友了嘛，朋友之间一起吃顿饭不是很正常的吗？"这时，他的手机响了，他看了一下号码，连忙接通："季总你好，我们马上到。"刘康转向我说："走吧，给个面子。"这个时候我倒感觉到肚子是有点饿了，那么就去吃吧，不吃白不吃。

## 四十八

因为发生了公园里的事，所以这几天上班我看到谈国文有点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他看到我是一种什么样的想法，可能是无所谓吧也未尝不知，这当然是有可能的，他为什么要不好意思和尴尬呢？因为我是他的下属，我的利益在他手中握着，他就有理由相信自己的权威，有理由相信我不会到外面去乱说。其实，碰到这样的事情我根本没必要去把它放在心上，因为现在这社会这样的事情还少吗？这社会，什么样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都不值得大惊小怪。

然而，我是多么不愿见到谈国文，因为这件事已变成了我的尴尬。谈国文却来找我了，他打电话叫我到他办公室去一下。我不知道这去一下会有什么事情，我的心是忐忑的，这真有些好笑，我看到了人家偷情，反过来害怕的好像倒是我了，我是不应该感到害怕的，如果大家摊开来讲的话我并没有做亏心事当然不必要害怕的。这么一想，我的心就释然了。

我走进谈国文的办公室，发现他正在看一份什么材料，他抬头看了一下我说："把门关上。"他这么一说，我就知道他今天叫我来一定会有比较重要或者说有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情。其实关不关门对于我们谈话来说没有什么大关系的，因为也不可能有人躲在门口偷听我们的谈话，他要求关门也许是表明他的一种态度吧。大概过了两分钟，谈国文从材料上抬起头来，他说："有件事情想跟你说一下。"他说得很平静，但我感觉到其中有点什么不对劲。事实上，现在谈国文虽然还只是副总编，但因为我们总编被"双规"后，谈国文基本上已经是我们的一把手了，只是组织部还没有具体宣布罢了，不出意外的话，谈国文当总编是眼前的事了。我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谈国文说："你收人家八百元钱的事给你解决了，只是以后你一定要吸取教训，这种事千万不能再去做了。"

我"哦"了一声，其实，现在我已经调到副刊部了，以后出去采访的机会也基本上没有了，收人家钱的事应该说确实不会发生了吧。

谈国文接着说："这件事反正我们单位里就我一个人知道，你放心好了，以后注意点就是了。"他扔了一根烟给我。

我说："谈总，我不抽烟的。"

谈国文说："不是看你抽过的嘛？"可能是上次和他一起去喝黄自强的喜酒时他看到我抽烟的吧。

我说："我真的不抽烟的。"

谈国文笑了笑说："小青年还是不抽烟的好，像我们现在已经戒不

掉了，抽烟真的没有什么好处的。”顿了顿，谈国文继续说：“那件事反正就这样过去了，你也不用放在心上，我还想问的是，现在你到副刊部后感觉怎么样？”

我没想到他会问这样的问题，我也不知道他问这样的问题是什么意思，所以我不吭声。

谈国文吸了一口烟后说：“其实你和戴志海对调也是总编的意思，我并不太赞成这样的安排，现在如果你愿意的话，我还可以把你调回新闻部，要不要考虑一下？”真是难为了谈国文的一片好心，他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呢？也许是他怕公园里的事被我说出去而要把我“招安”？但我感觉现在在副刊部也不错啊，自己业余时间写一点文学作品，再和文学圈子里的朋友一起玩玩，也是一件开心的事。

于是我说：“我觉得呆在副刊部也挺好的，比起新闻部来节奏慢一些，但也有在新闻部所没有的乐趣。”

谈国文想了一下说：“既然你这么说了，那就留在副刊部吧，当然如果什么时候你觉得留在副刊部不合适了，跟我讲一声。”

听了谈国文的话，我应该受宠若惊了，他把我当成了什么？我又不是市长的外甥，也不是市委书记的侄儿，他怎么对我这么好呢？但我却没有多少的激动，我知道谈国文所做的一切其实是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因为他有把柄在我手中，他肯定要来巴结我，而且现在这时期对他来说已到了最最关键的时刻，当不当得上总编就看这段时间了。那么他就不希望在这段时间里出什么纰漏了。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我还在回味谈国文的话，我想，当前的情况对我倒是很有利，不过我不是一个唯利是图的家伙，只要以后他对我客客气气，我也犯不着和他过不去，毕竟人家有点“业余爱好”也是可以理解的。

这时，戴志海走了进来。这小子自从有了女朋友后，已经很少和我在一起玩了，其实这也是很正常的一件事，特别是他到新闻部后，好像

天天很忙的样子，所以我们在一起聊天的机会现在是少之又少了。看到他进来，我就说："真是稀客。"

戴志海朝我苦笑了一下，脸上掠过一丝无奈，他说："大家忙嘛。"

我说："哪有你忙？今天怎么愁眉苦脸的，发生什么事了？"照道理说，他是一个很乐观的人，心宽体胖，如今调到了新闻部又有了女朋友，还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呢？难道……

戴志海点着了一根烟，说："我和鹿晓瑜吹了。"

真没想到我的预感这么准，我刚才看到他的脸色，就在想要么他和女朋友吹了，不然他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呢，现在果然如此。我说："你们不是谈得好好的吗？怎么说吹就吹了？"

戴志海摇了摇头说："别提了，这女人……"

他这么一说我就知道事情的根源大体是出在鹿晓瑜身上。我说："能不能说出来听听？"

戴志海狠狠地吸了一口烟，说："我就是想来告诉你的，这件事不说出来我心里真不好受呢，真没想到，她居然和她的局长有一腿。"

其实这算不得什么新闻了，我早就听说鹿晓瑜和郑局长有一腿的，只是不好意思在戴志海面前说罢了，现在，这事终于揭开了帷幕。我问戴志海："你拿到证据了？"

戴志海很痛苦地点了点头。

戴志海和鹿晓瑜谈恋爱后，发现鹿晓瑜时常会接到某个男人的电话，一般都在晚上，而鹿晓瑜接到电话后总要借故离去，弄得戴志海很恼火，质问鹿晓瑜，鹿晓瑜就说是他们局长找她。局长找不去自然不好，戴志海也没有办法，只是他的耳朵里可能还没有传到鹿晓瑜和郑局长有一腿的消息，所以他虽然心中有些不快，也不会怀疑到郑局长身上。那是个星期六，戴志海和鹿晓瑜一起吃了晚饭后本来想去喝咖啡的，结果鹿晓瑜说晚上要加班赶一份材料，于是戴志海准备晚上找我玩，可那天我正好有事出去了，所以戴志海只得到书店里去看了一会儿书，从书

店出来时正好路过旅游局，戴志海就想机会正好，可以去看看鹿晓瑜了，可是鹿晓瑜根本不在办公室，但在另外一个办公室门口，戴志海听到了一种声音，戴志海走近了才听到里面发出的竟是男女做爱的声音，这声音虽然不是很响，但在寂静的夜里确实也不算轻。听到这个声音，戴志海几乎是吓了一跳，他在想，难道那个女的是鹿晓瑜？这么一想戴志海的心似乎要跳出来了。于是他悄悄地来到了旅游局对面的树影下，他想看看里面的人到底是谁。大概等了将近一个小时，局长室的灯终于灭了，又过了一会儿，两个人从里面走了出来，那个女的正是鹿晓瑜。当时戴志海恨不得冲上去给她几个耳光，但他还是克制住了，因为鹿晓瑜边上还有一个男人，而且那个男人就是旅游局的郑局长。

听完戴志海的叙述，我深为他的遭遇而同情，我说："真是知人知面难知心啊。"

戴志海说："什么知人知面，完全是一个淫妇，而且我还听说她以前在一个广告公司做时和她的老板也搞得轰轰烈烈。你看看，这世道！"戴志海很生气，看得出他对鹿晓瑜是寄予很大希望的，但鹿晓瑜就是不给他希望。鹿晓瑜这个人，我第一次见到她就感到她不是个简单的女人，她是一个有手腕的人，就像旧时大户人家的小老婆，很厉害的角色。

我安慰戴志海说："你也不要过分伤心，这样的女孩根本不值得你去爱的，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怕什么呢？"

戴志海说："老子伤心个屁！只是我觉得好像被她耍了一回，真不值得，好在发现得早，如果到结婚后才发现就麻烦了。"

我笑着说："结婚了也可以离婚嘛，不过现在好了，你和我一样都是单身汉了，我们又可以臭味相投了。"我故意说得很轻松，其实我的目的性并不明确，我也只是这么说说而已。

戴志海问："怎么？你和你女朋友也分手了？"

我点了点头。

戴志海说："那我们是同病相怜啊。"

我说："算是吧。"

戴志海问："那你们是为什么分手呢？我好像觉得你们挺般配的嘛。"

现在这世道也许早已不讲般配了，你看许多青春女孩乐意嫁给秃顶的老头，这也叫般配？只是钱般配罢了。"你好像还很天真嘛。"我对戴志海嗤之以鼻，他肯定感觉出我的语气了，我想。

戴志海说："也许女人没一个是好东西。"这话如果换成女人说就是"男人没一个是好东西"，但我不赞成戴志海这么说，因为一件事的失败而把所有的事都认为是失败的，那确实是武断的，事实上我认为徐若雪应该是个不错的女孩，虽然我们的分手是她提出来的，但我觉出她还是爱我的，骨子里她是一个传统的女孩子，所以她也无法容忍她省城的男朋友在外面胡搞。

我就对戴志海说："女人当然有好的，不然我们不就失去希望了？"

戴志海说："也只能这么理解了罢。"说完这话，我感觉他有点痛苦的样子，我想，鹿晓瑜对他的打击还是很大的。戴志海接着说："有一件事我还没有告诉你，就是我母亲患了癌症，她将不久于人世，她最大的希望是能在有生之年看到我有一个女朋友，当然最好能够结婚，现在，她的这个愿望可能无法实现了。"他喃喃地说："本来我想我和鹿晓瑜有戏的话就准备下个月带她回家一趟了，真没想到……"

我说："母亲们的想法都是这样的吧。"但是此时我却想起了徐若雪，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在突然之间想起她，想起这个现在脸色比纸还苍白的女孩。在很多时候，我常常控制不住自己的想法，我会在想起她的时候感到心疼，心微微地疼，一种没有人能体会得到的疼，就从心底深处慢慢地扩散出来，然后是整个胸腔，再到全身，而后是一种心力交瘁的感觉。

我想起了一句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同的，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确实，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幸与不幸，这样才成了精彩或者说无奈的世界。

## 四十九

我确实连做梦也没有想到，有一个人会来找我，知道了吧，她就是范璇。这个时候，我差不多已经把她忘记了，如果说我是一个健忘的人，那么我是不承认的，为什么对徐若雪我会时时想起？我原来以为，这一辈子我和范璇从此没有什么纠葛，我们就像两颗在天幕中偶尔相遇的流星，匆匆对视一眼，然后不再有面对的机会。但是，我的这个想法还是过于简单，因为我和范璇生活在同一个小城里，在这么小的地方，我们总有相遇的机会。现在，她来找我了。

是个星期天，我在我的屋子里上网。上网是一件无尽头的事情，我们可以把许多时间放进去而看不到头，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无聊还是别的什么，我桌子上的一把小台扇正在有气无力地给我制造着一点点的凉意，这时，我听到了敲门声。这敲门声不是太重，但也不像陌生人的节奏，那么会是谁呢？

我打开了门，门外站着的是范璇，一个我不想看到又有点不甘心不看到的人，请你理解我复杂的心态吧，因为不管怎么说，范璇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女人，她和徐若雪各有各的不同，如果说徐若雪是一支雅淡的水仙，那么范璇就是一朵热烈的玫瑰。这样的比喻应该是准确的，但今天，范璇表现得不是很热烈，她的表情很温文。这是一个七月初的日子，天有点热，奇怪的是在这样热的天气里，范璇没有穿裙子，而是穿着一条牛仔裤，上身是一件有夸张图案的T恤，这样的穿着倒是很符合她的个性的。

我说："原来是你？"

范璇说："很奇怪吧？"

我点了点头，我的眼光掠过她的手指，发现她左手的中指上是一枚闪闪的钻戒，不知道是哪个男人送给她的，也许是她自己买的吧，看样子这个戒指的价钱不会很便宜，但这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一

个门外一个门内地站着，我很快发现了这一点，我说："进来坐吧。"其实我的屋子里除了床上外也没有什么地方好坐了，好在她是熟悉我这里的情况的。范璇笑吟吟地坐在了我的床上，这个床，曾留下了我们多少的欢爱，但这一切已成烟云。

范璇环顾了一下四周，她的神情没有多大的变化，她应该算是这里的半个主人，这样的身份不知道是不是让她想起了些什么，但我不知道她今天来的目的，她为什么要找上门来呢？难道她要和我重归于好？这好像不大可能吧，说真的，即使她提出这样的建议我也未必会同意。范璇说："你可能不知道吧，我过了这个暑假就要结婚了。"

听了这话，我倒没感觉有什么不自然，也许她是该结婚了吧。女人，该结婚时还是要结婚的，这没什么稀奇的。我说："哦"。

范璇说："你不想知道我和谁结婚吗？"

我说："知道与不知道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不会是我。"在这样的场合我竟然还有心思开玩笑，我真佩服自己的言不由衷。

不想范璇说："如果你愿意，我真的可以和你结婚。"她的脸上依然挂着笑，我知道她也和我一样在开玩笑，但这样的玩笑是不值得相信的。

我说："算了吧。"

范璇说："反正我结婚也不是件见不得人的事，就告诉你吧，他是一个企业的老板，名字也许你听说过，叫季小宝。"

啊！我差一点叫起来，但最终我还是没有叫起来，我很好地克制住了自己，但这样的结果真的太让人惊讶了，世界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以为这样的事情应该在小说中出现，实际上这样的事情已经在我身边出现了，我除了惊讶外就是心里有点不平，凭什么是季小宝而不是我或者别人？你季小宝是个离了婚而且有一个女儿的男人，这样的男人难道现在反而吃香？不过很快我马上想通了，季小宝有钱嘛，有钱才是硬道理！

我的脸上一定露出了尴尬的笑，我说："那要恭喜你了。"

范璇马上说："是出于真心的吗？"她简直有点咄咄逼人了。

我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我沉默不语，我想用沉默来掩饰我内心的不安。这真是莫名其妙的不安，虽然我知道和范璇结婚的那个人不是我，但当听到是季小宝时，我还是深感意外。

范璇说："缘分是很重要的，我和你就是没有缘分吧。"这是她的逻辑，其实我并不赞同她所说的缘分，因为有时候这是一种自欺欺人的说法，我宁愿相信事在人为。

我说："事到如今我们就不要再说这么沉重的话题了吧，况且，你马上要结婚了。"我给她倒了一杯凉开水，她说了声"谢谢"，在以前，我给她倒水好像是理所当然的，但现在情况就不同了，她说的"谢谢"就能说明我们之间现在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时就是这样的微妙。

范璇喝了一口水说："其实我今天来还是有一件事求你帮忙的，也不知道你愿不愿意。"

我看着她，真的不知道她要求我的是什么事情，在知道事情之前我不想很马虎地答应或回绝。我的眼睑下垂了一下，我看到了范璇涂着紫黑色的趾甲油，这是一种很时尚也很妖媚的颜色，她的十个脚趾从她的凉鞋里露出来，很调皮的样子，好像在朝我笑。而她的脸上也是化了妆的，所以她的小小的雀斑已经几乎看不清了，虽然我们离得很近。我说："你说说看呢。"

范璇说："其实也不是一件什么大不了的事，就是我在外面做家教的事我们校长知道了，我们学校里有个规定，就是在职的教师不能在外面做家教，否则要被处分，还要扣奖金，我倒不是心疼这点奖金，而是一旦处分弄得全校都知道也没有多大意思。我知道黄自强是你的好朋友，他上次说跟我们校长很熟悉的，希望你能跟他说说，叫他去跟我们校长打个招呼，这事就算过去吧。"

原来是这件事，说起黄自强就使我想起小珂，这个多么贤惠的女孩，后来她与黄自强还是离婚了，现在她已回常州去了，我真为他们的

婚姻惋惜，看来与他们比起来，我的遭遇实在算不了什么。我想了一下对范璇说："好吧，这事反正上次黄自强也答应过的，说你学校里有什么事找他好了，我想他总不会食言的吧。"

范璇说："那就麻烦你啦，不过以后我也不会再去做家教了。"她当然有理由可以这么说，嫁了季小宝，就是嫁入了豪门，还用在业余时间出去做家教吗？我看连工作都可以辞掉了。我差一点跟她这么说，想想还是算了吧，免得透出一股酸溜溜的气息来。

## 五十

这个夏天我过得很不自在，问题出在哪里呢？我想一方面肯定与徐若雪有关，因为她在医院里不死不活对我来说也有一份牵念，尽管也许你要说这份牵念很没有道理，但我这个人就是这样，对有些事情很以为然，现在对徐若雪的想念倒成了我生活中的一个部分，有点荒唐吧。另外，因为知道范璇要和季小宝结婚，这对我来说虽然称不上是一个什么打击，但也够让我心灰的，为什么是这样的结果呢？从传统的角度来看，我和范璇应该是般配的一对，她和季小宝——那个瘦瘦的家伙算什么呀？不就是有钱么。但在现实面前我又是多么的无奈。

范璇交代的事情我还是去找了黄自强，他是一口答应，他答应这件事也不是信口开河，因为那个校长的女儿和他是一个单位的，而且据说他们在谈恋爱。自从和小珂离婚后，黄自强消沉了一段时间，或者说他在那段时间里很无聊，不过很快，他又重新找到了给他灵感和动力的人，那个人就是校长的女儿。在我们国家，这种事只要有熟人打了招呼总是不难办的，所以我还是给范璇办了一件实事，作为她的前男友，我做得应该算是不错了，说起来我们毕竟也在一起这么长时间么。

大概是九月初吧，学校刚刚开学，那天，我接到范璇的电话，她约我晚上见个面，本来我是不想答应的，因为我想在她即将成为别人新

娘的时候我和她见面只会勾起我的不快。但是范璇说“再给我一次机会吧”,听了她的这句话我终于答应了。虽然答应了她,但我的心还是很有起伏的。

我们相约在一个茶坊，这个茶坊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偶相逢”,本来我们想去是好咖啡店的,后来我想那里可能会遇到许城,遇到了他倒也不是怕他而是嫌他问一些不该问的问题，而这个时候我是多么希望安静一点的。“偶相逢”真的是个不错的地方,我是第一次来,这个地方听说倒是老早就听说的，很意外的是竟然在现在这样的状况下前来喝茶。事实上喝茶恐怕只是一个借口,就像电影里的背景音乐,而实质性的却是情节吧,我们的情节就是范璇约我出来的目的。

九月初的天气不算太热,范璇还是穿这牛仔裤,上身是一件纯白的圆领T恤,胸脯的地方是一个卡通的图案,看起来她可爱了不少。我想她穿着这样的衣服来或许是为了迎合我的审美观点的吧,因为我以前曾经跟她说过她穿一些简单的服饰是很恰当的。但转念一想,现在的她为什么还要迎合我呢？我算什么呀。

在别人看来,我们坐在这里分明是一对恋人,一对很般配的恋人,但是早已是物是人非了,坐在我面前的女孩,我已经没有理由和资格去抱她吻她了,而且很快她就是别人怀中的新娘了。

范璇说:“上次的事真的很感谢你。”

我笑笑,我的笑也许有点勉强,但表现出来应该是很自然的吧。我说:“不值得一提。”

范璇说:“以后我们见面的机会可能就不多了。”我不知道她指的是什么,什么叫见面的机会不多？事实上我们现在见面的机会已经不是很多了。

我说:“是吗？”我找不出再恰当的话语了。在某些时候,我是一个很木讷的人。怎么说呢？

范璇说:“是的,我上次不是跟你说过,过了这个暑假我就要结婚

了？”她的神情好像很平静。

我说：“对，女人结婚是很重要的。”

范璇笑了，她一笑就更显可爱了。她说：“你不想问问我结婚后有什么打算吗？”

这样的问话是在给我出难题呢，因为我不知道她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说：“这与我有很大关系吗？”

范璇喝了一口茶说：“确实不大，但我还是想告诉你一下。”说完她就看着我，好像在征询我的意见。

我就说：“那么你说说吧。”服务小姐来给我们添水了，趁这个机会，我们又好好地对视了一会，两双曾是恋人的眼睛在这一刻对视肯定是有不少想法掺杂其间的。

范璇说：“大概到年底的时候，我就要到外面去了。”她的这个“外面”显然是指外国，这倒是一个新鲜的消息。不过她这么一说倒使我想起以前她曾说过她的一个什么同学到国外去读书了，当时她是一种很羡慕的神情，我并没有往深处去想，大概在那个时候她就有了也想出国的念头，只是没有机会罢了。而如果和我在一起的话，她的这个希望也就从此隐灭掉了。

我对她笑了笑说：“真不知该如何来祝福你，你真是一个幸运的人。”此时，她的表情有点复杂，她一定在想我对她出国之事的猜测了，其实嫁给季小宝一定也是很多女孩的愿望，没想到季小宝选择了她，或者说她选择季小宝。在我的想像中，他们的婚姻也许有赌的成分，范璇是赌青春，而季小宝是赌金钱了。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人会做出一些让别人不可理喻的事来，从内心深处来讲，我真的无法理解范璇的选择，虽然我可以理解社会上这样的风气，但这种风气真的发生在我的周围时，还是让我吃惊不小。

这一次，还是我，把她送到了她的宿舍，我想这是我应该做的，虽然她开始是推脱的，但后来还是默许了我。在回去的路上，我们叫了一

辆人力三轮车，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这么近地坐在一起了，范璇身上散发出的气息我是既熟悉又陌生，我感觉到她的身上散发出的气息中有了一种脂粉气，就像在徐若云店里闻到的那种，这种气味已经久违了，这个时候，我几乎有了想吻她的冲动，可是最终没有。我在心里轻轻地说了声“再见”，就是和我的一段岁月再见，和一段从前再见，每个人都要说出这样的话的，想来也就没有什么稀奇的了。

## 五十一

我的工作很轻松，也很清闲，在这期间，我又重新拿起了笔开始了我已放下多时的诗歌写作，在写诗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好像回到了中学时代。是的，我是从中学时代开始写诗的，那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诗歌正处于一个狂热的阶段，我们的周围诗人很多，好像每个人都能写一些分行的文字，这些叫做诗歌的东西给了我许多梦想和追求。

又一个国庆节即将到来，我回想了一下这一年多来经历过的事，真有种恍惚的感觉。这一年多来，我到底干了些什么？或许除了与范璇之间的不咸不淡的恋爱，实在找不出更值得我记住的事情了。

因为到了副刊部，我对市里的一些所谓大事都变得不关心了，这些我们小县城里的“政治”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谈国文的《新闻热线》还是没有搞起来，这期间他曾经来跟我说过一次叫我回新闻部负责这个栏目的，但我没有答应，我并不是为了和他过不去，而是不想让自己变得很忙碌，像我现在这样的状态不是很好吗？看来，《新闻热线》也只能等到谈国文当了总编后才能真正实施了。我想，谈国文当了总编后一定会有一些属于他自己的思维，对我们报社来说也一定有一些比较大的动作，因为我从他平常的言谈举止中就能感觉得到。然而，谈国文的这一愿望现在已无法实现了，因为在本次的人事变动中，他被调到宣传部去当了副部长，而宣传部的一名副部长则过来做了总编。显然，谈国

文对这样的结果非常意外，他是壮志未酬啊。这样的结果出乎很多人的意料，当然也包括我在内，因为大家都知道谈国文在市委里有靠山，难道这靠山就不行了吗？

那天，我接到李蓓打来的一个电话问我："是不是谈国文要调走了？"

我对她给我打电话是很感意外的，实事求是地讲，虽然说我们之间的关系不算太陌生，但我们好像从来没有通过电话，这其实没有什么缘由，就是因为觉得没有什么必要通电话。而今天她打来电话却是关心谈国文的事，那么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说："你的消息倒是很灵通么，听谁说的？"我怀疑是戴志海跟她说的，但如果是戴志海跟她说的，那么她也就不用再来向我证实了。

李蓓说："我是在问你是不是有这个事。"她倒是有点咄咄逼人，这样的口气我不喜欢，但现在不回答好像也说不过去。

我说："可能是的吧。"

李蓓说："什么叫可能呢？"

我说："我又不是组织部的，人事方面的事我怎么弄得清楚？"事实上谈国文调动工作并没有正式宣布，但该知道的人也都知道了，其实一个单位里调动一两个人也是很正常的一件事，那李蓓为什么要关心谈国文的调动呢？我始终认为，李蓓是个很有能量的女人。这样的女人似乎都长得很漂亮，嘴巴也很能说，做功当然也不会错到哪里，说起来这样的女人也是很危险的。

后来李蓓对我说："以后报社有什么活动也通知我一下。"

我说："可以啊，就怕美女不愿意来啊。"

李蓓说："滑头滑脑，叫声大姐还差不多。"

我说："叫你大姐是不错，但你确实是个美女呀。"我这么说，李蓓一定是很高兴的，女人嘛，其实都是喜欢听好话的，我想也许我在范璇面前好话说得太少了吧，所以她会离我而去。

# 五十二

报社开了一个欢送谈国文去宣传部的座谈会，谈国文笑得不太自然，他的笑是违心的，但是大家在他的笑容面前也只得装起笑容，其实有许多人是真的在笑，因为他们早就希望谈国文调走了。谈国文发表了“离职演说”，他说了许多感谢的话，他说他到报社一年多来学到了许多东西，他说这将是他今后工作中的一笔财富。

在座谈会开到一半时，我的手机响了一下，我知道是有短消息进来了，我以为是对面的戴志海发过来的，因为以前我们常常在会场上做这样的事情的。他会把新收到的黄色笑话发给我，做这样的游戏显然没有任何意义，但开会难道就有意义了吗？我拿起手机翻到短消息一看，一条我不愿看到的消息映入眼帘：“我妹妹徐若雪已于前天上午去了天国……”是徐若云发来的，看到这条消息，我几乎傻了，虽然在这之前我是有思想准备的，因为当时医生说她最多能活半年，而现在离医生所说的时间还没有到。我的心就像被什么东西抽了一下，不是很痛，但是非常难受，喉咙口像被什么东西塞住了一样，我不知道接下来我该怎么办。后来他们在讲什么我真的一点也没有听进去，我的思维一直在徐若雪身上，她那张苍白的脸让我记起了什么叫寒冷，寒冷不一定是天气的原因，就像此刻，外面阳光很好，而我却感到了寒意，一丝丝的寒，在身体里游走。

回到办公室，我从抽屉里翻出了上次徐若雪在省城时写给我的信，虽然这封信是她向我讨书而写的，但我认为她写这封信说明了她对我的一种眷恋，至少说明我在她心中还是有一席之地的。看着这封信，我好像看到了徐若雪本人，她苍白的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最终，她的微笑薄成了一张纸。这张纸就此渐渐飘走。

我真想大哭一场，可是我哭不出来，这样的感受真的很难过。

关于谈国文被调走，社会上有种种传闻，综合起来主要是两个方面，一种说他有经济问题，另外一种是说他有生活作风问题。对前一种说法

我是不太相信的，因为他毕竟没有当上我们的一把手，在那段很短的时期内他也只是一个代总编的角色，而且我们总编就是因为经济问题才下来的，谈国文不可能不引以为戒，况且他的前途才刚刚起步，在经济上他不会轻举妄动的。倒是第二种说法，我是相信的，那次在公园里的相遇，再推到以前，我想我在“金碟”歌舞厅里看到的一定是他，当然还有黄鹂，就是那个笔名叫李郁郁的女孩，她与谈国文肯定也有一点纠葛。那么谈国文会不会怀疑我去把他的事情说出来的呢？也有可能，但现在我也考虑不了那么多了，而且他也管不了我了，因为也许过不了多久，我将离开这个单位，再或者离开这座城市。我很想尝试一下新环境的滋味，在这里住了这么多年，我已经有了倦意，特别对这个单位，从我内心来讲已没有多少眷恋了。我这么说好像有点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样子。没有这么严重，可是在一个单位里连续呆了超过五年，如果这个人还没有产生厌烦的话，我想是不太正常的。怎么说呢，我在报社工作最大的满足感可能就是人家认为我是一个有文化的人，而且在我们这座小城，在报社当记者或编辑被很多人看作是一种不错的职业，可以认识很多人，经常可以和市里的领导接触，和那些老板的交道也不会少。但是我在其中发现自己忙来忙去不知道在忙些什么，写的稿子不是自己的意愿，几乎天天在干一种荒唐的工作，静下来仔细一想，这样的工作确实不值得留恋。

## 五十三

元旦前夕的一天，我在一个商场里意外地遇到了戴志海和朱樱，他们正在卖厨房用品的柜台前东张西望，一般来说，单身的男女是很少到这样的地方去看的，就像我，我本来是想去买一个插座，是路过厨房用品柜的时候看见他们的。戴志海和朱樱朝我很羞涩地笑笑，他们的笑很有内容，我确实没有想到他们会在一起。后来，我才得知消息，戴志海和朱樱在谈恋爱，我去问戴志海，他点了头。

我说："你小子保密工作做得也太好了吧。"

戴志海说："我觉得朱樱真是一个好女孩，她虽然笔头不是很好，但是她很用心，现在她写的稿子你也是能看到的，确实长进了不少。"

我说："你发现了朱樱的优点，说明你们是有缘分的，缘分这东西真的很重要的，我以前一直不相信，现在不得不信了。我要祝福你啊。"我们握了一下手，戴志海的胖手很温暖，我想朱樱跟他还是很合适的。

戴志海说："我现在买了房子，过了春节就准备开始装修了。"

这小子，连房子都买好了，看来他的工作真是做到家了，所以他要开始买厨房用品了。我问他："是不是装修好房子就要结婚了？"

戴志海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可能吧，你想想，我们也不小了。"是啊，我们都不小了。

我对戴志海说："我们一起进报社的，这么多年来一直是好朋友，你结婚时一定要请我喝喜酒啊。"

戴志海说："这还用说吗？我们在一个单位还不是很方便的？"我要离开报社现在基本上没有其他人知道，我不想在一件事还没有做成时就已经放出风来，那不是我的性格。

我说："只要你不忘记请我就行。"

因为戴志海要结婚了，所以我想还是要说一说他和李蓓的关系。

在我们这座小城，电台的李蓓应该算是个人物，她不但人长得漂亮，而且还是主持兼记者，这样的人物在我们这座小城确实是不多见的。李蓓的老公是电信局的一个科长，在电信局当个科长，他的收入是很惊人的，所以李蓓也算得上是个阔太太了。照道理说，李蓓的老公有她这样一个漂亮的老婆也该满足了，但男人的本性使他不安于现状，他在外面偷偷养了一个外来妹。本来养个外来妹也不是件稀奇的事情，因为现在社会上这样的事情还是很多的，保密得好，会相安无事。但问题就出在这上面，李蓓还是知道了这件事，为什么呢？是那个外来妹怀孕了，怀孕后她就拿这个作要挟，闹到了电信局，这么一闹，我们

这座小城就谁都知道了。电信局的领导为了表明一种态度，就把李蓓老公的科长免去，其实单位里也只能做到这一点了。

发生了这样的事，李蓓是很伤心的，她想自己好歹是个主持人，在社会上也有一定的影响，现在遇到了这样的事，那个心情啊，你去想想吧。

李蓓和戴志海其实是很早就认识的，那时戴志海还在副刊部，与李蓓的接触并不多，李蓓的年纪比戴志海略大，发生了老公在外包养情妇的事件后，李蓓好像换了一个人，可以说她变得放荡了，只是这放荡还有点含蓄。

有一次，我们报社办了一个征文赛，李蓓正好在主持一个叫“文学园地”的栏目，所以她准备做一档专题节目，就这样，她和戴志海联系了多次，不知怎么的就好上了。其实这好上也是很让人费解的，至少我是很不理解的，因为在某个场合我曾听到过李蓓说戴志海肥得像头猪，她的语气是带有嘲讽的，但不可理喻的事就这样发生了，喜欢上了一头猪或许也不需要什么理由。但我在想，李蓓与戴志海传出绯闻，一定与她的报复心理有关，她在报复她老公的行为，这样的报复是应该的吧，但谁也没有证据。

有一次我问戴志海这事是不是真的，他不置可否，他只是静静地抽着烟，他大概是默认了吧。我在心里笑笑，我理解了他的心态。在相当一段时期里，戴志海是一个很寂寞的人，虽然他在外面的关系尚可，但他谈了几个女朋友都维持不了一个月，所以他的心态有点不正常了。我始终认为，没有爱情滋润的青春是暗淡的，所以后来我理解了戴志海和李蓓这个有夫之妇之间的纠葛，我想，如果没有这样一段情，戴志海的时光该怎么度过？现在他终于要结婚了，作为朋友，我从心底为他感到高兴，他有了归宿，对我来说也是一个触动。

## 五十四

我和范璇的表姐是在上岛咖啡店里见的面，这一次是她约的我。

她打电话给我说："我是范玲。"在最初，我确实不知道范玲是谁，因为在我的记忆里没有范玲这么一个人，接着她说："我是范璇的表姐，就是上次范璇生日时我们一起吃过饭的。"

我马上记起来了，我说："哦，表姐你好。"

范玲笑了一下，我想她一定在笑我还喊她表姐，其实这也是我一时脱口而出，是下意识的，真的没有多少考虑，但现在喊她表姐显然不是太妥当。她说："今晚我们到上岛坐一坐吧。"

本来我是不想答应的，现在我们到底算什么呀，但最终我还是答应下来，因为我忽然想到，我与范璇分手又不是谁造成的，这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情，和别人无关。

范玲穿着一件青灰色的羽绒服，围着一块火红色的围巾，其实她的年纪比我还要小一岁，我喊她表姐确实是有些别扭的。

上岛的环境还是不错，我和范璇第一次见面就是在上岛，这样的场合是非常适合约会的，说起来和范玲见面也是一年多前的事情了，时间真是太快了。

坐下后我问范玲："范璇现在好吗？"我想我与范玲的关系主要是在于范璇，所以我想先从范璇开始问起也是对的，而且我有一个感觉，就是她今天叫我出来想跟我谈的就是关于范璇的。

范玲说："她还好吧，正在办出国，过了这个春节就要出去了吧。"

我翻了翻桌上的一本台湾杂志说："哦，那么她要到哪里去呢？"

范玲说："荷兰。"

我点了点头，我忽然想到了郁金香，也就想到了李郁郁这个女孩，这样的想法显然有点蒙太奇，人的思维真是太怪了。

范玲说："其实我觉得你和范璇还是很般配的，只是她心气很高，也许你不知道，她认识你之前是有一个男朋友的。"

范璇在我之前有男朋友，这我还是或多或少知道一点的，只是知道得不是很详细，我也不想故意去问她，我想在认识我之前有男朋友

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就像我认识她之前也有女朋友一样。我就说："有男朋友不是很正常嘛。"

范玲说："有男朋友是很正常，关键是你可能不知道他们之间的故事。"

我说："你今天就是想跟我说说其中的故事吗？"

范玲点了点头说："是的。"她说："我认为我应该跟你说说她的故事，请你不要怪我多管闲事。"

我说："是范璇叫你说的吗？"

范玲说："也不全是，她好像也有这个意思吧。"

我问："为什么呢？"

范玲说："也没有什么为什么，因为我从她的口气中听出来她希望我跟你说一说的，看来她对你还是有一定感情的，这个请你千万要相信。"

我是相信我和范璇之间是有感情的，但感情有时候又是多么的苍白无力啊，特别是在金钱面前。

范玲说："范璇的男朋友是她大学里的同学，那个男孩的家境并不好，但范璇很看中他的才气，就像当初欣赏你的才气一样，只是等到毕业时，他提出和范璇分手了，随即他与另外一个女生好上了，而那个女生的父亲是一个不小的官员，所以他们毕业后都到了国外，也就是说，那个男生是攀着那个女生才出去的。你知道，这个打击对范璇来说是多么的大，所以后来范璇一直想也要出国去，可能是出于一种报复或者是争气的心理吧。但一个女孩子，想要出国就这么简单吗？"

范玲停了下来，她开始喝咖啡，而我，分明被她的叙述吸引住了，因为这样的故事确实是我没有想到的。我看着范玲，发现她的眼睛很平静，可能是因为她在叙述一件和她无关的事情吧。

"后来她就利用业余时间去做家教，她想挣到足够的钱用于出国，她真是一个有心思的女孩，她跟季小宝认识也是因为家教的缘故，因

为当初季小宝请她教他的女儿弹钢琴。”

原来如此，范玲说到这里，我大致知道了事情后来的发展趋向了，认识季小宝后，范璇觉得与其自己辛苦地去挣钱，还不如嫁一个有钱的男人来得省力，而季小宝对范璇也正有企图，于是他们就顺理成章地走到了一起，这说明，季小宝还是一个成功的男人。这个鸟男人，他使我成了一个失败的人，而在这之前，我还帮他写文章吹捧呢，这分明有点黑色幽默的意味。所以说，一个人真的不知道自己今后的路会走向一个什么方向，如果知道，那么世间也就没有悲剧可言了。人的悲剧就在这里，我想，范璇于我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因素呢？她给我带来过欢乐和自信，也让我伤心和失望，到现在来总结我和她的关系，虽然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我想以后我肯定还会遇到其他的女孩，不是范璇，也不是徐若雪，将会是一个真正属于我的女孩子。是的，我在期待着下一场成功爱情的到来。

## 五十五

又一年过去了，春节放假的时候，我把单位里分的年货送回老家，母亲看我回家了很高兴，尤其是看我拿了这么多东西回家（有几箱水果是在采访时人家送的）。她的脸上堆满了笑，但我发现她的笑总有些异样，在她内心深处一定还藏着什么心思。但很快，我被年的气氛感染了。已经是年三十的中午了，村里的许多人家开始在准备晚上丰盛的菜肴了，那些小孩则在弄堂里跑来跑去，他们手上拿着鞭炮在放，整条弄堂就充满了硫磺味和鞭炮的脆响。这一些，我是既感熟悉又感陌生，我想起自己小时候也是和他们一样的，盼着过年，那时的冬天好像很冷，雪下得很厚，屋檐下还会挂着冰碴，但是我不感到冷，我们浑身热乎乎的，背心里还在冒汗，我们整天奔来跑去，我们是没有忧愁的小孩子。

下午的时候，村里的一些从小一起大起来的伙伴来看我，他们大

多在工厂里当工人，也有的在做木匠和泥瓦匠。在他们眼里，我可能是一个很有成就的人，其实我在城里过得并不轻松，工作上，感情上都是，而我儿时的伙伴，他们大部分都已结婚并当上了父亲，他们的生活虽然普通或许还很艰难，但他们也有自己的乐趣，身体健康，睡觉安稳。我们坐在一起喝茶抽烟聊天，平时并不抽烟的我这时也叼上了香烟，我怀念我们一起玩耍的岁月，他们是我的好兄弟。

年夜饭的气氛是很不错的，我的酒量尚可，父亲和哥哥也能喝一点，吃年夜饭如果不喝酒那是最没趣的，一年就这么一次，喝高了才高兴呢。母亲则在旁边不停地絮叨："少喝点，多吃菜。"她的话说得并没错，她做了一桌子的菜，她尤其希望我多吃一点她做的菜，因为她知道我经常在外面吃饭，她要让我知道家常菜才是最合口味的菜。而事实上，母亲也真是一个很好的厨师，她的菜虽然很土，但吃起来很香，但这时我需要的是喝酒。母亲看我们喝得很高兴，就对我说："你的年纪也不小了，去年吃年夜饭的时候你说今年一定要带个女朋友回来的，可是……"我去年说过吗？肯定说过的，好像在前一年就说过的，我和徐若雪谈恋爱的时候我就想我可以把她带回家过年了，和范璇认识后我也想这次过年总可以带回家了，可是一次次、一次次地让父母失望，但这失望是由我造成的吗？我认为不完全是，从主观上来说，我也是希望有一个稳定的女朋友了，但生活就是这般的不尽如人意。

我不好意思地对母亲说："看来又只能等明年了……"

晚上十二点的时候，外面响起了此起彼伏的爆竹声，在静谧的夜里，这爆竹声是多么的响亮啊。而此时，范璇说不定已经在国外了；徐若雪呢，也一定在天堂过着属于她的快乐生活。

责任编辑　长　岛
封面设计　胡东梅·麦唯设计
封面摄影　波　西
封面模特　水　晶